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分

遼寧財政月刊

第三十七號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財政月刊第三十七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 暨遺囑

◎命令

◎財政廳委任令七十三則

◎公牘

◎呈文

呈省政府 為遵令查核營口市政籌備處呈請禁止爐房走賬增設爐房一案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 為續撥本年六月份東省外債攤款文

呈 東北政會委員會 為東省外債攤款應需匯水規定辦法請鑒核文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 為前海城稅捐局長臧爾壽交代已清檢交冊結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 為前洮南稅捐局長劉絜交代已清檢送冊結請鑒核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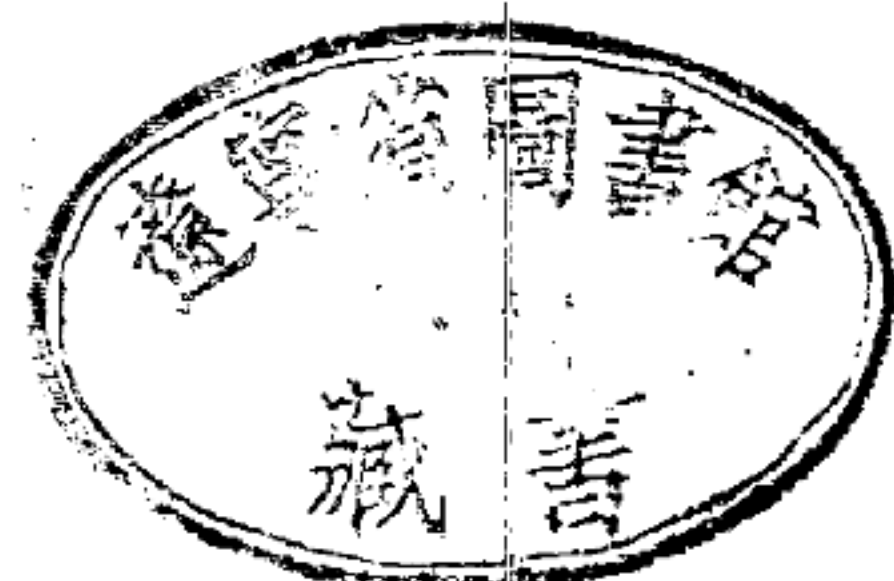
呈省政府 為遵核通遼縣商民王鳳彩等請免捐稅三年碍難照准文

呈省政府 為前開原稅捐局長張孝友交代已清檢送冊結請鑒核文

呈復省政府 為遵令核議盤山縣十七年被災田賦現正彙案核辦文

呈省政府 為懷德稅局暫緩劃分情形文

呈省政府 為送金川稅捐局長謝雲年履歷文



呈省政府 爲遼河水上公安局船戶牌照工本應改爲奉小洋一元文

呈省政府 爲遵核西安公司煤捐前已減納半稅無可再減文

呈省政府 爲核復東西夾荒局擬將領戶轉移產權更名發照請酌收手續費實難照准文

呈省政府 爲查核蓋平縣擬訂管理錢莊營業規則文

呈復省政府 爲郵包稅票工本費俟查明實銷票價再行核解文

呈省政府 爲法庫縣各機關增薪緩不及待請發存款券等情一案文

呈省政府 爲具報攷試財政局長情形並送姓名清冊文

呈復省政府 爲齊克路局加購枕木業飭免稅文

呈東北政委會 爲令各稅務司詳填進口捲菸表文

呈省政府 爲契稅展限期滿准再緩期六個月由本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一月底止請備案文

呈省政府 爲送廳長及各職員一覽表文

呈省政府 爲東四夾荒局未填發大照應令繳銷以符名實文

呈省政府 爲具報各縣陳欠捐賦擬暫照本年六月分法價征納其十八年度新案田賦畝捐及其他

現洋各捐統按新訂現洋價格核收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 爲送廳署各職員履歷表請彙轉文

印花處呈省政府 爲送各稅局兼查印花辦法請備案文

印花處呈省政府 爲新民稅局失火焚五角印花票請准核銷文

印花處呈省政府 爲改定十八年度印花稅比額請備案文

印花處呈省政府 爲遵部令飭屬講演印花稅情形請轉復文

印花處呈省政府 爲前訂發價收回舊票辦法改爲折換現洋新票文

印花處呈省政府 爲奉部令化粧品印花稅暫停征收文

◎咨文

咨復民政廳 爲查明同善堂教養工廠賄放犯人丁某一案文

咨清丈局 爲梨樹縣漏丈未放之地不能辦理清賦惟既奉令結束究竟共漏若干請查明見覆文

咨建設廳 爲洮南縣丈放瓦房鎮街基價款業准增加請查照文

咨民政廳 爲擬就會稿送請核判咨還以便會印繕發文

咨安東交涉署 爲日商木稅由採木公司代收文

咨吉林財政廳 爲老巴奪捲菸請照協定辦理文

咨民政廳 爲通化縣請建修公園並附設苗圃試驗場業經指令照准文

◎公函

函吉林財政廳 爲本省煙貨征收統稅請飭屬驗單放行文

函復英美菸公司 爲愛羅捲菸准按六等納稅文

函英美煙公司 爲貨棧所存菸貨准予啓封粘貼印花文

函復奉天醫科專門學校 爲免稅通行執照碍難發給文

函官銀號 爲綏中縣捕蝗經費二十萬元送請迅即照匯文

函復英美菸公司 爲國內製造金葡萄牌捲菸納稅等級核尙相符並令各局查照文

函江蘇上海捲菸統稅局 爲運銷遼省捲菸請檢寄通知聯以免偷漏文

函山海關監督 爲派于海香駐秦皇島征收菸稅請轉飭該處分關予以相當之協助文

函北寧鐵路管理局 爲派于海香爲秦皇島征收菸統稅專員轉飭山海關予以便利并發給免票文

函財政部捲菸統稅處 爲請送登記菸名及一切章則文

函山海關稅務司 爲派員詳查公司名稱及品名數量并磋商一切辦法文

印花處函郵務管理局 爲請飭大西門裏郵局仍照向例收寄印花文

◎電文

電西豐稅局 爲飭該局嚴押李殿閣聽候飭查由

代電復縣稅局 爲核示征收稅款辦法由

電通遼縣

代電海城縣 爲該縣公民韓連昌電請在大學修業滿五年得有証書有無被選權一案令轉飭由

代電各縣縣長 爲通飭各縣關於陳欠田賦畝捐票費于一年以內一律照本年六月分法價征收由

印花處呈省政府 爲新民稅局失火焚五角印花票請准核銷文

印花處呈省政府 爲改定十八年度印花稅比額請備案文

印花處呈省政府 爲遵部令飭屬講演印花稅情形請轉復文

印花處呈省政府 爲前訂發價收回舊票辦法改爲折換現洋新票文

印花處呈省政府 爲奉部令化粧品印花稅暫停征收文

◎咨文

咨復民政廳 爲查明同善堂教養工廠賄放犯人丁某一案文

咨清丈局 爲梨樹縣漏丈未放之地不能辦理清賦惟既奉令結束究竟共漏若干請查明見覆文

咨建設廳 爲洮南縣文放瓦房鎮街基價款業准增加請查照文

咨民政廳 爲擬就會稿送請核判咨還以便會印繕發文

咨安東交涉署 爲日商木稅由採木公司代收文

咨吉林財政廳 爲老巴奪捲菸請照協定辦理文

咨民政廳 爲通化縣請建修公園並附設苗圃試驗場業經指令照准文

◎公函

函吉林財政廳 爲本省煙貨征收統稅請飭屬驗單放行文

函復英美菸公司 爲愛羅捲菸准按六等納稅文

函英美煙公司 爲貨棧所存菸貨准予啓封粘貼印花文

函復奉天醫科專門學校 爲免稅通行執照碍難發給文

函官銀號 爲綏中縣捕蝗經費二十萬元送請迅即照匯文

函復英美菸公司 爲國內製造金葡萄牌捲菸納稅等級核尙相符並令各局查照文

函江蘇上海捲菸統稅局 爲運銷遼省捲菸請檢寄通知聯以免偷漏文

函山海關監督 爲派于海香駐秦皇島征收菸稅請轉飭該處分關予以相當之協助文

函北寧鐵路管理局 爲派于海香爲秦皇島征收菸統稅專員轉飭山海關予以便利并發給免票文

函財政部捲菸統稅處 爲請送登記菸名及一切章則文

函山海關稅務司 爲派員詳查公司名稱及品名數量并磋商一切辦法文

印花處函郵務管理局 爲請飭大西門裏郵局仍照向例收寄印花文

◎電文

電西豐稅局 爲飭該局嚴押李殿閣聽候飭查由

代電復縣稅局 爲核示征收稅款辦法由

電通遼縣

代電海城縣 爲該縣公民韓連昌電請在大學修業滿五年得有證書有無被選權一案令轉飭由

代電各縣縣長 爲通飭各縣關於陳欠田賦畝捐票費于一年以內一律照本年六月分法價征收由



代電海城遼中縣縣長 為解釋省府敬電辦法由

代電桓仁稅捐局 為覆煤油銷場稅應即停征由

代電各縣長 送試財政局長履歷由

代電各局 為核示征收稅款辦法由

代電東亞菸公司 為金寶牌即前表之銀色牌由

代電海龍縣長 為本征收辦法由

代電復本溪縣 為區長有無復選被選權由

代電懷德興京錦西岫岩稅局 為令查明原報亞細亞油數是否確實由

代電本溪圖稅局 為令查明原報亞細亞油數因何多少不等有無遺漏由

代電各縣

為陳欠保甲費亦照六月分法價征收由

代電綏中縣 為契稅係從價按規定價格折收奉大洋由

電催蓋平等七縣 速更送十五年度田賦考成冊由

代電綏中縣長 為請示新舊票是否均按省電核收由

代電安東總商會 為法價印花仍照通案辦法所請展限兩月碍難照准由

代電開通稅局 為請示印花加蓋縣份戳記辦法由

◎佈告

批大吉順釀酒公司 爲仿製洋酒免貼印花請展限由

批莊河縣公民代表林綫山等 爲攷取莊河縣財政局長王鳳池資格不符由

批王蘭圃 爲糾葛已清遵批赴突延不照辦請提案核辦補照由

批沈史氏 爲瀝陳下情請收回賠修縣署成命由

◎財政部令

令財政廳 據聯和襪廠製造各絲紗線毛襪等應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仰即轉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爲奉行政院令關於國民製糖公司試驗製糖所用原料一萬噸及其所煉糖精免去一切

稅厘仰即遵照由

令財政廳 爲國立勞動大學增設工廠所製之雙十商標橡皮人力車等規定免稅一年仰即遵照由

令財政廳 爲振泰紡織公司製造細布等物品應按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仰即轉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爲協成染織四廠等所製龍城商標物品等應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仰即轉飭遵照

由

令財政廳 據永和實業公司添製牙膏雪花粉等應按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仰即轉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據華豐染織廠製造絲光夾織花呢斜文等應按機式洋式貨物稅辦法仰即轉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爲據羅威公司製造孩兒面潤面劑應按機式洋式貨物辦法仰即轉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爲奉行政院令據邢廣世發明家庭紡織機規定證明書一種經過關卡免稅放行仰即遵照由

◎財政廳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外省路過本省車輛仍照例發過路執照由

令營口稅局 爲監視捲菸籌建房所迅速興修由

令商埠稅局 爲英美菸公司前領統稅印花誤按沙尖子一處情形由

令昌圖縣 爲村長王印等據財政選舉情形應澈查具覆由

令新民縣 爲公民劉作周控選舉違法令縣聲復核奪由

令各縣 凡十七度陳欠捐款緩至明年六月底再按五十元奉大洋核收一元其以年份計算者即將

十八年份未完之陳欠緩至十九年七月一日再按新定大洋核收由

令各稅局 爲以後捲菸應照章購貼統稅印花並以前印花應開單呈繳由

令開原稅局 爲該局補征員關興文違法情形由

令各稅局 爲遵令會擬取縮購運酒精辦法仰即遵照由

令錦西縣 爲飭將該縣地方雜捐趕速整頓具報由

令各稅局 爲酒特稅印花改現由

令興京縣 爲飭作速查覆蘇主任有無侵佔公款一案由

第 三 十 七 號

令各稅局 奉財政部令為運輸賑品展期免稅免費仰飭遵照由

令各縣 為送重訂十八年度預算書表尺度格式樣本一案由

令各稅局 為奉省府令華洋義賑會運輸賑糧務予以便利由

令各稅局 奉財政部令為麩皮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各縣長 十八年度地力預算勿拘守標準由

令昌圖稅局 為填發運糧護照拒蓋名章由

令撫順縣長 為達連咀子分所被搶稅款三面包賠由

令各稅局 為飭速報四月分郵包稅由

令各縣長 速填報官產表由

令沙河稅局 為英美菸公司函稱安東東亞南洋各公司不准稅局到貨棧查驗菸貨文

令各縣長 為如有發現災害田苗情形務須依限查報由

令各縣長 為官產房租自七月一日起一律改收現洋由

令各縣長 為送十七年度各種統計表由

令各稅局 奉財政部令為凡持有國府護照蓋有部印章者即查驗放行等情由

令各稅局 為奉財政部令煤油稅自二月一日起已完進口稅不得另征一切捐稅仰飭遵照由

令各縣長 俟財政局長監視就職由

令各稅局 爲大吉順釀酒公司仿製洋酒免稅展期由

令各稅局 奉財政部令爲中央銀行定於七月一日國庫總分支庫正式成立解款應向該總分支庫

繳納並抄發國庫總分支庫地名表轉令遵照由

令各稅局 爲土貨應產銷並征由

令柳河稅局 爲柳商會呈稱鐵貨加稅捐貼花一案仰飭禁由

令各稅局 爲燒商紛紛報停報減應派員密查以杜弊混由

令蓋平縣 爲該縣呈送公安局擬定管理錢莊規則情形由

令蘇顯揚 爲陳景榮等控爭地畝復丈明確數據實呈復以憑核辦由

令毛技正 爲奉省政府令飭提倡節儉辦法仰即遵照由

令各稅局 爲奉省政府令飭提倡節儉辦法仰即遵照由

令遼中稅局 爲造送統計表逾限記過扣俸由

令開通縣長 爲王吳兩前縣長應記過扣俸情形文

令各稅局 爲催送本年度各局細數比額及總分局所比額表由

令梨樹等八局 爲繳銷煤油稅分局鈐記由

令各縣長 奉省令准內政等部會訂孔廟財產保管法一案通令各縣長遵照由

令各稅局 爲催送十八年(照單抄)月分產銷糧貨調查表由

令瞻榆縣長 爲圖旗請免征蒙民戶地畝捐飭擬辦具報由

令各稅局 為規定各分局所鈐記由

令各稅局 為頒發上海三友南林北洋各公司捲菸表由

令各稅局 為燒酒酒稅每班按四百五十斤征收由

令各縣長 為征收剪稅及保甲捐應按田賦畝捐辦法征收仰即遵照由

令各縣長 為控新委財政局長須出具虛究實坐切結始准受理由

令新民等十一稅局 為派于海香為駐秦皇島辦理捲菸專員並嗣後該局向該專員直接領統稅印

花由

令各稅局 為頒發現洋比較表式由

令各稅局 為奉省政府令本省興京縣改為新賓縣情形由

令各縣長 為財政局長及兩課長應取具商號保證由

令本溪稅捐局 為購運木料與護照不符應征稅由

令洮南稅捐局 為令亞細亞太來煤油八百一十一箱稅款勒令補足解廳由

令本溪稅局為英美菸公司請派員查征濟東菸公司新到各牌捲菸未納統稅出售由

令通遼東豐雙山木植稅局為本年四五兩月份各稅票冊速送稽核由

◎財政廳指令

令雙山縣 爲本年一二三三個月印花銷數比額增收記功由

令各稅局 爲嗣後各次稅票毋再誤令貼用印花由

令遼源縣 爲本年一二三三個月印花銷數比額增收應予記大功二次由

令懷德縣 爲本年一二三三個月印花銷數比額增收記功二次由

令梨樹縣長 爲本年一二三三個月印花銷數比額增收記功二次由

令突泉縣長 爲本年一二三三個月印花銷數比額增收應予記功由

令清源縣長 爲本年一二三三個月印花銷數比額增收應予記功由

令各縣長 爲處分印花罰金規定辦法由

令洮南縣長 爲該縣本年春季印花增銷照章記功由

令東豐縣長 爲該縣本年春季增銷因到任不及三月照章應記之功例予免議由

◎法規

◎中央法規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是衡製造所規程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則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則

◎本省法規

遼寧稅捐征收局兼查印花辦法

限制運銷酒精辦法

遼寧省城各銀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暫行章程

遼寧省城金融管理及禁止現金出境章程

整頓縣地方財政計畫案

整頓縣地方財政計畫案

◎統計

十八年五月份各稅捐局額徵實徵比較表

遼寧財政廳十八年四月收入支出計算書

◎中央最近政情三則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次會議記錄

◎論着

東三省之生死問題

論國民租稅之道德(續)

現在中國之商業銀行之總分行制度究以何種組織為適宜

抱一

霍維周

劉子久



改良東省稅政之我見

張慶泰

●譯述

遼寧市場大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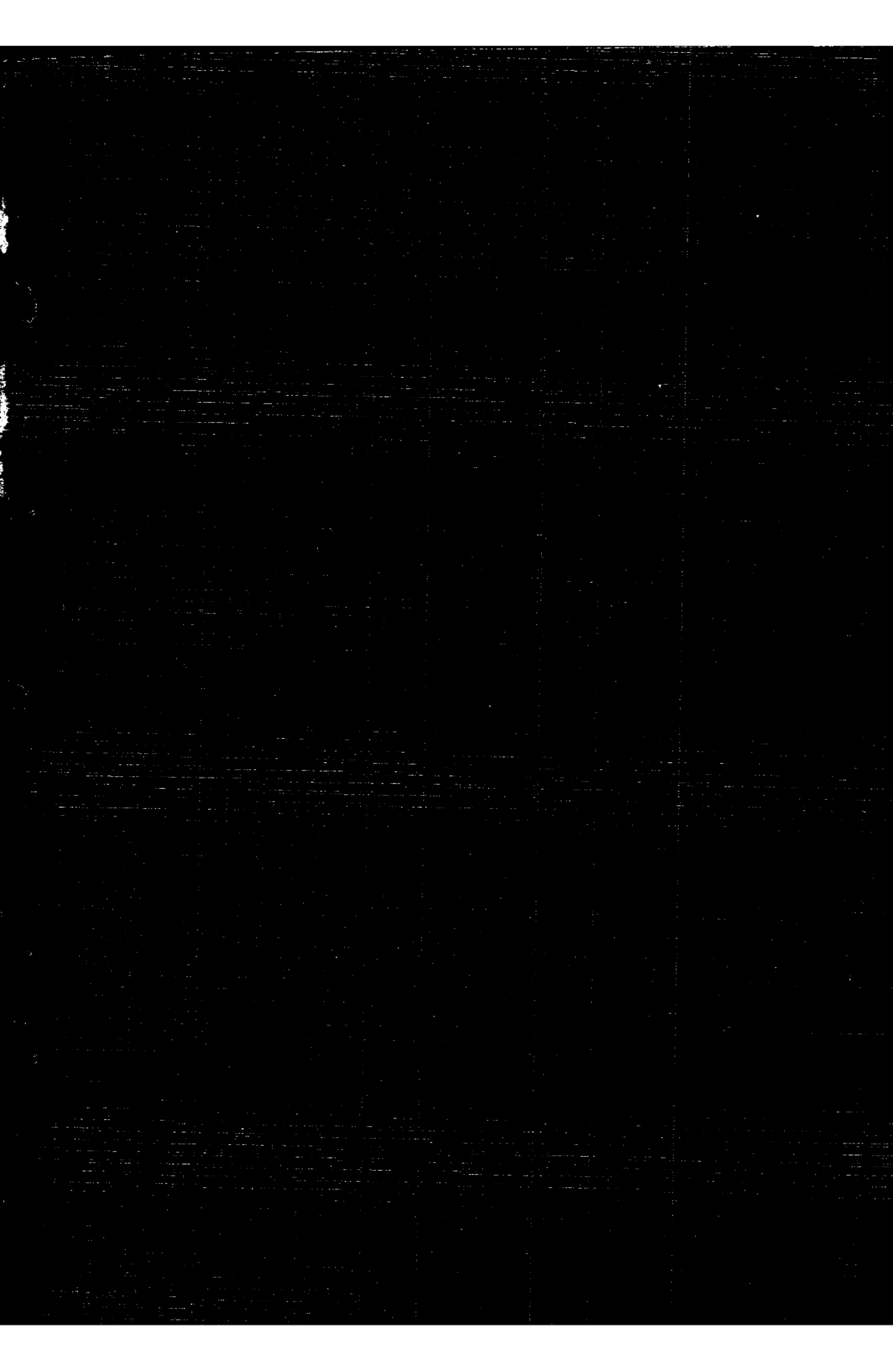
孫顯東譯

●專載

遼寧財政廳稅務會議紀錄(續)







命令

◎財政廳委任令 三十七則

令劉本德

委任劉本德爲昌圖稅捐征收局總稽查此令七月三日

令于海香

委派于海香爲駐秦皇島稽征輸入遼寧捲菸統稅專員此令七月六日

令王彭齡

委任王彭齡爲法庫稅捐征收局三面船分局主任此令

令海松濤

委任海松濤爲法庫稅捐征收局柏家溝分所主任此令

令梁維樸

委任梁維樸爲法庫稅捐征收局秀水河子分所主任此令

令夏寶清

委任夏寶清爲法庫稅捐征收局葉茂台分所主任此令

令富耀東

委任富耀東爲法庫稅捐征收局大孤家子分所主任此令

命 令

令郭濟珍

委任郭濟珍爲法庫稅捐征收局丁家房身分所主任此令七月六日

令賈席珍

委任賈席珍爲本廳第二科科員辦理捲菸統稅稿件事宜此令

令宣錫銓

委任宣錫銓爲本廳科員此令七月十一日

令陳時昇

委任陳時昇爲遼陽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趙立英

委任趙立英爲海城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馮履謙

委任馮履謙爲蓋平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高丕承

委任高丕承爲復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荊得璞

委任荊得璞爲遼中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吳廣文

委任吳廣文爲台安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劉錫齡

委任劉錫齡爲錦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齊寶珊

委任齊寶珊爲錦西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王玉峰

委任王玉峰爲興城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關鳳閣

委任關鳳閣爲義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趙長舉

委任趙長舉爲綏中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楊樹立

委任楊樹立爲盤山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王成煥

委任王成煥爲開通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命 令

令高新民

委任高新民為洮安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黃培基

委任黃培基為雙山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徐殿榮

委任徐殿榮為新民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孫乃昌

委任孫乃昌為黑山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董振麟

委任董振麟為鐵嶺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宋成賓

委任宋成賓為開原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崔顯廷

委任崔顯廷為東豐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林善恒

委任林善恒為西豐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曲宗海

委任曲宗海爲西安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唐恒序

委任唐恒序爲撫順縣政政局局長此令

令劉維一

委任劉維一爲本溪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李廷樞

委任李廷樞爲岫岩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王鳳池

委任王鳳池爲莊河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于博文

委任于博文爲興京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于麟炳

委任于麟炳爲安東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潘宗海

委任潘宗海爲寬甸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命 令

令楊九澤

委任楊九澤爲鳳城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于龍辰

委任于龍辰爲輝南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張述

委任張述爲海龍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張慶雲

委任張慶雲爲柳河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張佩卿

委任張佩卿爲清源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劉紹先

委任劉紹先爲金川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石福齡

委任石福齡爲法庫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陳海草

委任陳海草爲彰武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馬春山

委任馬春山爲遼源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田慶公

委任田慶公爲昌圖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孫成名

委任孫成名爲懷德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陳述文

委任陳述文爲梨樹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張景芳

委任張景芳爲康平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張漁亭

委任張漁亭爲鎮東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魏世民

委任魏世民爲突泉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令王翼廷

委任王翼廷爲洮南縣財政局局長此令七月十五日

命 令

令賀緯武

委任賀緯武爲安廣稅捐征收局龍泉鎮分局主任此令

令穆同贊

委任穆同贊爲安廣稅捐征收局陳家園子分所主任此令

戴爲子和

委任戴子知爲安廣稅捐征收局包省屯分所主任此令七月十九日

令高樹森

委任高樹森爲昌圖稅捐征收局同江口分局此令

令王述文

委任王述文爲本溪稅捐征收局牛心台分所主任此令

令劉雲普

委任劉雲普爲本溪稅捐征收局下馬塘分所主任此令

令劉玉珂

委任劉玉珂爲本溪稅捐征收局石橋子分所主任此令

令王銘熙

委任王銘熙爲本溪稅捐征收局橋頭分所主任此令

令白今力

委任白今方爲本溪稅捐征收局太子河分所主任此令

令黃成勛

委任黃成勛爲本溪稅捐征收局關口子分所主任此令

令世輝山

委任世輝山爲西安稅捐征收局砲手堆子分所主任此令

令趙連榮

委任趙連榮爲西安稅捐征收局老虎峪分所主任此令

令朱書雲

委任朱書雲爲西安稅捐征收局車站分所主任此令七月二十三日

令高雲清

委任高雲清爲本廳練習技士此令七月二十六日

令白恒智

委任白恒智爲駐秦皇島捲菸統稅調查員此令七月二十七日

令唐沐仁

委任唐沐仁爲台安稅捐征收局局長此令

命 令

命 令

令杜潮盛

調委杜潮盛爲興城稅捐征收局局長此令七月二十七日

令王振邦

委任王振邦爲梨樹稅捐征收局榆樹台分局主任此令七月二十九日

31

公

積

22





## △△公牘▽▽

## ◎呈文

呈省政府 爲遵令查核營口市政籌備處呈請禁止爐房走賬增設爐房請鑒核文

呈爲遵令查核營口市政籌備處呈請禁止爐房走賬增收爐房一案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營口市政籌備處兼交涉員呈爲禁止爐房走賬並擬增設爐房由內開呈悉查關於營口爐銀事項曾據財政廳擬訂管理章程提經省委會議決通過并呈政務會暨令知在案來呈所擬各節仰財政廳查核轉知具報并仰民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該處所擬禁止爐房走賬一節固屬剔除積弊辦法但在新爐未設以前遽將過碼走賬根株禁絕誠恐爐商無知羣相緊碼致碍市面銀根似應循序漸近庶於取締之中仍寓調劑之意前蒙核准之管理章程曾經規定各銀爐之過碼走賬祇准五萬兩至必要時准再通融五萬兩但此五萬兩爐銀祇限一個月內歸還並訂由監理處查看有無利弊得隨時改革之等語是對於銀爐之過碼走賬限度亦屬甚微擬俟新爐設立後或查有弊竇時再行完全禁止至所請增設爐房一節職廳前訂章程已限營口銀爐至少須在十家以上至多不得過十五家核與該處請設數月亦無甚出入餘如所稱銀爐資本及準備金等章程內均已分別訂有限制奉令前因除函知外理合將遵令查核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 為續撥本年六月份東省外債攤款文

呈為續撥本年六月份東省外債攤款請

鑒核事案查東省外債攤款業經本廳籌解至本年五月底止在案茲將六月份此項攤款計遼寧七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元吉黑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八元共為現大洋八萬六千六百元除將該款函送此間中國銀行匯交上海中央銀行歸入稽核總所鹽款債務賬內以備償付並函遼寧鹽務稽核所查照外理合呈請相應函請

鑒核謹呈 七月三日

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為東省外債攤款應需匯水規定辦法請鑒核文  
遼寧省政府

呈為東省外債攤款應需匯水亟宜規定請

鑒核事案查東省應攤外債款項業經職廳先後籌解至本年五月底止在案此項攤款計每月共現大洋八萬六千六百元向交此間中國銀行匯至上海以前兩次均由該銀行照應解之數匯出並未發生匯水問題乃此次籌解本年三四月分攤款現據該銀行來函內開案准貴廳二二六號公函並附下支票計現大洋貳拾五萬玖千八百元屬代匯解上海中央銀行歸入稽核總所鹽款帳內等因自當照辦惟

貴廳此項解款前曾由敝行代為匯解兩次彼時敝行逕照

貴廳應解之數匯出未計匯水虧損已多現在上海遼寧兩地現洋價值相差尤甚按照官銀號匯上海匯水行市每遼洋百元匯上海須加匯水一元八角計

貴廳此次屬解大洋廿五萬九千八百元應加匯水四千五百九十三元七角一分此款本擬在匯款內扣除惟事前未經接給深恐或生誤會業已照原數先行匯出但此項匯水未能賠墊擬懇貴廳轉請

省政府向財政部函述照數補給或在下次匯款內一併扣除實為公便等情查此項攤款應需匯水中行既未能賠墊似應轉陳

財政部照數補給併規定嗣後即由匯款內扣除俾有遵循而省周折茲為迅速起見除分呈

省 政 府 外 理 合 逕 行 呈 請  
東 北 政 務 委 員 會 呈 報

鈞 會 鑒 核 示 遵  
鑒 核 謹 呈 七 月 三 日

東 北 政 務 委 員 會  
遼 寧 省 政 府

呈 省 政 府 為 前 海 城 稅 捐 局 長 臧 爾 壽 交 代 已 清 檢 送 冊 結 請 鑒 核 文

呈 為 前 海 城 稅 捐 局 長 臧 爾 壽 交 代 已 清 請 鑒 核 事 案 查 民 國 十 七 年 九 月 間 海 城 稅 捐 征 收 局 長 臧 爾 壽 另 有 任 用 遺 差 以 營 口 稅 捐 局 長 朱 佩 蘭 調 充 並 委 海 城 縣 知 事 為 監 盤 員 令 將 款 項 票 照 等 件 會 同

盤查交接清楚依限造冊結報等因業經呈報備查在案嗣據朱局長具報於十七年十月八日到差並據會同監盤員將臧局長自十七年六月一日到任起至十月八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征經解正雜稅款領支經費用存票照保管官有器具文卷簿籍等項均經三面會算交接清楚遵章迭具聯銜冊結呈請查核前來茲經職廳按照冊列各數詳核數目尙屬相符委無侵挪移虧情弊查征收官交代條例第六條內載卸任人員造冊移交征收局長以十日爲限又第十條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日核明出結各等語查此案繼任朱局長係於十七年十月八日任差照例應扣至至二十七日限滿其冊結係於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具報尙未逾限除將冊結留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冊結各二份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七月四日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正雜各款冊二份

當稅等款冊二份

各項帖稅款冊二份

金銀牌照稅款冊二份

菸酒牌照稅款冊二份

捲菸特稅印花欸冊二份

捲菸特稅印花票冊二份

酒特稅欸冊二份

酒特稅印花票冊二份

各項票照冊二份

領支經費冊二份

官有器具冊二份

文卷範籍冊二份

會銜印結二紙

呈省政府 爲前洮南稅捐局長劉絜交代已清檢送冊結請鑒核文

呈爲前洮南稅捐局長劉絜交代已清請鑒核事案查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洮南稅捐征收局長劉絜另有任用遺差委高鵬飛接充並委洮南縣知事監盤交代令將款項票照等件會同盤查交接清楚依限造冊結報等因業經呈報備查在案嗣據高局長具報於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到差並據會同監盤員將劉局長自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到任起至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征經解正雜稅款領支經費用存票照保管官有器具文卷簿籍等項均經三面會算交接清楚遵章造具三銜冊結呈請查核前來茲經職廳按照冊列各欸詳核數目尙屬相符委無侵挪移虧情弊查征收官交

代條例第六條內載卸任人員造冊移交征收局長以十日爲限又第十條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日核明出結各等語查此案繼任高局長係於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到差照例應扣至十二月五日限滿其冊結係於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具報尙未逾限除將冊結留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冊結各二份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七月五日

呈省政府 爲遵核通遼縣商民王鳳彩等請免捐稅三年碍難照准文

呈爲遵令核復通遼縣錢家店商民王鳳彩等請免捐稅三年碍難照准請

鑒核事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鈞府第五一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案據通遼縣商會主席戴國璋呈稱以錢家店商民王鳳彩等呈請豁免該鎮捐稅一案純係剝肉舖瘡因私害公懇請嚴予駁斥以昭公允等情前來究竟此案如何情形除指令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政府查核辦理具報并發抄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廳查核具報以憑呈復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通遼縣長轉請到廳當以該縣錢家店一帶土地肥沃向不受災去秋雖然發生時疫事過境遷亦與國稅無關且統稅雜捐均關國家及地方正供豈能以空言瀆請遽行免收乃該商民王鳳彩等率請免稅三年不但毫無理由抑亦無此辦法業經指令駁斥在案茲復詳查該縣商會主席戴國璋所稱各節不爲無見則王鳳彩等原請毫無理由益足證明應不進行奉

令前因理合將碍難豁免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呈謹呈七月四日

呈省政府 爲前開原稅捐局長張孝友交代已清檢送冊結請鑒核文

呈爲前開原稅捐局長張孝友交代已清請

鑒核事案查民國十七年九月間開原稅捐征收局長張孝友撤差遺缺以郭彝民接充並委開原縣知事爲監盤員令將欸項票照等件會同盤查交接清楚依限造冊結報等因業經呈報備查在案嗣據郭局長具報於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到差並據會同監盤員張局長自十七年五月七日到任起至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征經解正雜稅欸領支經費用存票照保管官有器具文卷簿籍等項均經三面會算交接清楚遵章造具三銜冊結呈請查核前來茲經職廳按照冊列各欸詳核數目尙屬相符委無侵挪虧空情弊查征收官交代條例第六條內載卸任人員造冊移交征收局長以十日爲限又第十條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日核明出結各等語查此案繼任郭局長係於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任差照例應扣至三十日限滿其冊結係於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具報尙未逾限除將冊結留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冊結各二份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七月四日

呈復省政府 爲遵令核議盤山縣十七年被災田賦現正彙案核辦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據盤山縣呈爲年景凶荒民食缺乏懇請撥款賑濟以救災黎一案經本府提出第三十四次  
省委會議決函達籌賑會核辦旋准函復以本會賑款告罄無從設法賑濟應否酌予蠲緩田賦行廳核  
議復奪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以十七年春旱秋雨致受災歉計共被災四則地十四萬零二  
百八十六畝四分九厘請核辦等情到廳當經咨請前遼瀋道尹委員會縣履勘明確造冊繪圖加結轉  
送來廳現正彙案覆核辦理惟十七年被災區域不止盤山一縣各縣呈送災冊多有手續未清或數目  
不符迭經往復駁查尙未完竣除俟各縣查明報齊再由廳詳列表冊分別輕重呈請蠲緩以紓民困  
外所有盤山縣十七年被災田賦現正彙案核辦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七月六日

呈省政府 爲懷德稅局暫緩劃分情形文

呈爲懷德稅局暫緩劃分情形請

鑒核事竊查廳前據懷德稅局文前局長呈稱轄境遼闊擬請劃爲兩局以利征收當經據情呈奉  
鈞府核准在案茲據新任局長趙鴻業呈稱職局分所雖多距離均非甚遠苟人選得當尙能顧及近來  
瀋海路通吉糧已不來此且受清丈影響商民俱困稅收亦形減少劃局之議似不如暫緩實行以節經  
費是否之處覆乞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廳詳加查核尙屬實在除指令照准並飭認真辦理外合具文  
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七月八日



呈省政府 爲送金川稅捐局長謝雲年履歷文

呈爲轉送金川稅捐局長謝雲年履歷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前奉

鈞府令開各稅捐局長遇有更替應取具詳細履歷報查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據金川稅捐局長謝雲年報稱於本年六月一日接鈐視事並備具履歷三份呈請查核前來除指令並將履歷留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履歷二份具文送請

鑒核備案謹呈七月十一日

呈省政府 爲遼河水上公安局船戶牌照工本應改爲奉小洋一元文

呈爲遵核遼河水上公安局船舶牌照工本費應改爲奉小洋一元以昭平允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公安管理處呈爲遼河水上公安局擬請征收船舶牌照工本費由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查核咨照具報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查該局所發船舶牌照其應需印刷費用向由罰金抵銷現在該局因此項罰金久無收入以致印刷用款無從開支請將牌照征收工本費以資挹注尙屬可行惟每張擬收法價現洋三分數目過多應改爲每張征收奉小洋一元由本年七月起實行以昭平允除咨公安管理處轉飭遵照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七月十七日

呈省政府 爲遵核西安公司煤捐前已減納半稅無可再減文

呈爲遵核西安煤礦公司應納地方煤捐前已減少一半此次無可再減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指令據西安煤礦公司呈爲公司担負過重懇請恩准豁免地方煤捐由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核議呈奪此令等因奉此當查該公司應納地方煤捐捐率前已減少一半每百斤僅按法價現洋七厘五毫核收會據西安縣列表報明有案此次本不能再行請免惟該公司股本未齊財力不充尙屬實情究竟應否准其全數免除或再量予減收之處遂經令行該縣縣長察看情形酌擬呈覆去後茲據呈稱遵即飭據地方財政局長張申甲查明西安煤捐一項由民國十二年起徵即行編列警甲預算內嗣於十六年奉令整頓雜捐列表呈報時經前張縣長呈請擬定每百斤核收現洋一分五厘並函知該公司知照各在案於十七年二月間旋奉

省政府訓令每百斤改收現洋七厘五毫以一年爲限等因該公司迄今仍未輸納則職局並未分毫收入查此項捐款十六七兩年均以滿數編列地方收入預算欸內業經分配動支如以半數核收則公欸即虧一半尙可敷衍如全數豁免公虧之欸更屬無從彌補等情前來查此項煤捐既已列入預算自難再事減免應令該公司按每百斤照七厘五毫之數繳納以免地方公虧是否之處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以便轉飭該縣遵辦謹呈七月十九日

呈省政府 爲核復東西夾荒局擬將領戶轉移產權更名發照請酌收手續費一節實難照准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東西夾荒局呈復東夾荒墾闢情形及發照酌收更名費一案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查核轉咨具報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向來出放荒地凡經官府丈撥清楚領戶繳足價款均應填發大照俾資管業如在未發照以前雖將所領之地互相轉移以改產權變更但官家填發大照仍應按照原領戶姓名核明填發俾便另立實契照章報稅方准更名不能因人民請求隨便更註改使所巧匿稅今該局擬將領戶在未發照前轉移產權請求更名發照酌收手續費一節不但無此辦法抑且有損稅收所請實難照准除咨復東西夾荒局查照外理合呈復

鑒核備案謹呈七月二十日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 爲查核蓋平縣擬訂管理錢莊營業規則文

呈爲遵令查核蓋平縣公安局擬訂管理錢莊營業規則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指令據蓋平縣縣長呈送該縣公安局擬訂管理錢莊營業規則請鑒核示遵由內開呈暨規則均悉查前據財政廳會同商埠局省會警察廳擬訂限制錢莊營業規則曾經令准施行在案茲據該縣公安局所擬管理錢莊規則有無抵觸及欠妥之處仰財政廳根據前頒規則核定飭遵具報此令等因當以未據該縣分報無從核定請將呈件抄發以憑查核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應將原呈暨規則一併

第

三

十

七

號

抄發仰即核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所擬各條核與前頒限制錢莊營業規則雖無抵觸詳核究有不妥暨疏漏之處應即分別更正鑒補計第一條各項規定四字應改為規則及其他法令七字又第二條均須按章呈報之報字應改為請立案三字同條否則得禁止之六字應改為並應呈報縣政府備案九字又第二條之下應添訂一條為第三條規定凡錢莊呈請立案時須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一錢莊名稱二錢莊所營事業三營業地址四錢莊主人及經理之姓名住址年齡籍貫五資本額六兩家股實商號圖書保結七營業章程八開始營業時日九呈驗資本已有之錢莊亦應遵照前列各款規定補呈備案又原訂第三條應改為第四條文內至少須得奉小洋五萬元以上之得字改為備足二字小字應改為大字並將左開業時並須覓具相當二家股實舖保呈局備查二十字一併刪除又第四條以下應添增一條為第五條規定凡錢莊開業後須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一於每營業年度終了須將營業狀況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公積金及贏餘利息之分配呈由公安局轉報縣政府備查二只准現金交易不得有買空賣空及其他投機之行為三於必要時應任公安局及縣政府派員檢閱賬目不得有隱匿不獻情事又原訂第四條改為第六條並將全文改為各錢莊如有違犯規則者處以現洋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或再犯者除罰款外得停止其營業及勒令歇業至原擬第五第六第七條應改為第七第八第九條奉令前因除將原規則更正簽發飭令遵辦外理合將遵令查合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復省政府 爲郵包稅票工本費俟查明實銷票價再行核解文

呈爲具報郵包稅票工本費擬俟查明確數即行繳解伏祈

鑒核轉呈事案奉

鈞府令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令爲郵包稅票工本費應速照解飭即遵照等因遵查各種稅票工本費例應按照實銷數目逐月報解惟各稅局接辦伊始率按郵局移交舊票儘先貼用其有用盡舊票另領新票照單應將新舊分晰列算以便稽核新票工本而竟混合彙報迭經駁查尙未清晰茲奉前因除再通飭查報一俟彙齊核明立即提解外理合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轉呈謹呈七月廿日

呈省政府爲法庫縣各機關增薪緩不及待請發存款券等情一案

呈爲法庫縣各機關增薪緩不及待擬暫挪積穀糧款請鑒核事案據法庫縣快郵代電內稱該縣奉令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共四個月地方各機關薪公等費每元按奉大洋二十元核發曾因地方公款無餘發放維艱召集地方團體會議決定維持辦法按全縣十八萬响土地不分等則每畝附收法洋五分以濟需要等情呈請核示在案於本年七月六日奉鈞廳第二四八號指令內開呈一件爲籌議地方各機關薪公每元一律按二十元核發由呈悉該縣地方各機關薪公由本年三月至六月底止

第

三

十

七

號

每元按奉大洋二十元核發所需款項除由商捐担負外餘按每畝地附徵法洋五分既經招集地方會議姑予照准俟年度終了歸入決算列銷仰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地方增薪以無款發放每响地呈請附收法洋五角雖蒙核准較之先前似有指望無如刻下現款艱窘並兼初請附捐時街市柴薪每百捆不過奉大洋八十元統米每斗不過奉大洋五十元公安局每兵月餉奉大洋一百二十元月攤火食一百三十來元核算月間虧累尙屬無多及至近月街市柴薪每百漲至奉大洋二百五十元經職一再平價每百尙須奉大洋一百五十元統米每斗價至奉大洋八十餘元每兵月攤火食二百五十來元每元即照二十元核發每月火食仍感不足之虞遑論養贍家屬顧全衣履者手一兵之小尙且如此一機關之大更不堪言一機關如此他機關尤勿須問矣當此時期兵役枵腹勢必解體如非極力維持恐難安度難關一切維持現狀辦法幸喜各機關首領多屬土著由商家除欠糧米維持現狀核計積欠已成鉅款於今附捐核准正當速急清還若無款支給勢必演成信用掃地猶妨將來過急維持之需並當年度終了公安局應領增發之經費兵官人等急待領用教育部分已抵暑假應領增發之款亦須於假前領清以資結束財政局因附捐命令發表對各機關應領增發之款亟應籌款發放以應各方急需況下半年未來之困難尤須籌畫維持種種艱窘萬分緊張若非極籌現款實難應付一般之急需如待附收畝捐徵進再行核發實在緩不及待職籌思至再非措現款不能應付急需當即召集地方會議經衆討論接濟目前急需辦法兩端一在附捐未追進以前暫由財政局發行存款券奉大洋二百七十萬元分放各關機增薪之款以安衆心而免坐索再由縣佈告商民在本年十月底以前准其交易使用民間准

以抵納附收畝捐及一切地方捐統限本年十月底一律抵清。在存款券未發行以前各機關需款孔亟尤非現款接濟不能維持現狀經衆擬議暫行動用積谷糧款所擬挪用之數共在奉小洋一百萬元分發教育局六十萬元公安局三十萬元財政局苗圃教養工廠等處共十萬元核共奉小洋一百萬元之數以資接濟目前緊急之用如是辦理則各機關積歷新餉可於一時發放衆心可安而暑假緊急難關亦可容易度過經衆一致贊同咸云可行。以當此需款萬急之際又無現款支付若不發行存款券動用積谷款一時窘迫實無良策以應是急惟在期限不過四個月即能一律結清再此次附收畝捐需用捐票並請發給不分等則捐票以資應用捐係附收爲有額之款猶請准予提成爲此謹具代電懇乞鈞廳俯允核准示遵以維時艱而慰衆心等情據此查所請發行存款券本廳核其情形類似紙幣未便准行其穀款有關民生飢饉要用向不准動用惟該縣各機關增新核准之五分附捐既緩不及待此外又無地方餘款可資挪移能否暫准借用或由該縣另籌挹注辦法以維窘艱之處除指令外理合呈請

鑒核俯賜核明指令俾便令遵謹呈七月二十日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 爲具報考試縣財政局長情形並送姓名清冊文

呈爲具報考取縣財政局長姓名造冊送請

鑒核事案查各縣公款處改組財政局一案業經擬具簡章條例暨施行細則呈奉令准並飭縣照章票

選三人送廳應試其以邊遠縣分如長白撫松安圖輯安臨江瞻榆安廣通化桓仁九縣山川脩阻跋涉  
 匪易已飭免予送考僅由縣將當選人履歷加具考語送廳以憑審核任用各在案嗣據瀋陽等四十八  
 縣將應試人員先後送廳惟通遼縣以地方爭執未能遵限呈送即於本月十一十二分科考試並請  
 遵府高維嶽從場監視現已將各科試卷暨口試分別評定除瀋陽營口北鎮均無合格人員連同通遼  
 縣飭令補送暨長白撫松等九縣審核委用另文呈報外理合將考取各縣財政局長姓名造具清冊具  
 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七月二十三日

計呈送縣財政局長人名清冊一本

劉錫齡 錦縣

趙長舉 綏中

王翼廷 洮南

于博文 興京

謝鳳閣 義縣

潘宗海 寬甸

荊得璞 遼中

張景芳 康平



財 政 月 刊

王成煥

開通

王玉峰

興城

楊九澤

鳳城

田慶公

昌圖

陳時昇

遼陽

宋成賓

開原

干麟炳

安東

吳廣文

台安

董振麟

鐵嶺

王鳳池

莊河

孫成名

懷德

齊寶珊

錦西

馮履謙

蓋平

于龍辰

輝南

李廷樞

岫岩

孫乃昌

黑山

公 廣

第 三 十 七 號

石福齡	陳海章	馬春山	張佩卿	黃培基	陳述文	張述	魏世民	崔顯廷	劉惟一	張慶雲	高丕承	唐恒序	趙立英	林喜恒	曲宗海
法庫	新武	遼源	清原	雙山	梨樹	海龍	突泉	東豐	木溪	柳河	復縣	撫順	海城	西豐	西安

財

政

月

刊

楊樹立 盤山

張煥亭 鎮東

高新民 洮安

劉紹先 金川

徐殿榮 新民

呈復省政府 爲齊克路局加購枕木業飭免稅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令開案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咨開案據東北交通委員會委員長翟文選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齊克路局呈稱前在吉林純義興採木公司訂購枕木七萬根業經轉請填發免稅護照在案茲因前項枕木尙不敷用復向該公司加購三萬根懇轉請填發枕木三萬根免稅護照一張以七月三十一日爲限等情前來理合具文轉呈伏乞鑒核俯賜填發實爲公便等情到署除指令呈悉查齊克路局以前購運枕木七萬根尙不敷用復向吉林純義興採木公司加購枕木三萬根請發免稅護照仰候分咨遼寧吉林兩省政府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并各填發護照一張轉送到署再行令飭轉發應用此令等因印發并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行貴省政府請煩查照即便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并填發護照一張咨送過署以便轉發應册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填發護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令

沿途各稅局查照免稅放行外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謹呈

沿途懷德梨樹遼源開通洮南  
洮安鎮東各局文同不另錄

遼寧省政府

呈東北政委會 爲令各稅務司詳填進口捲菸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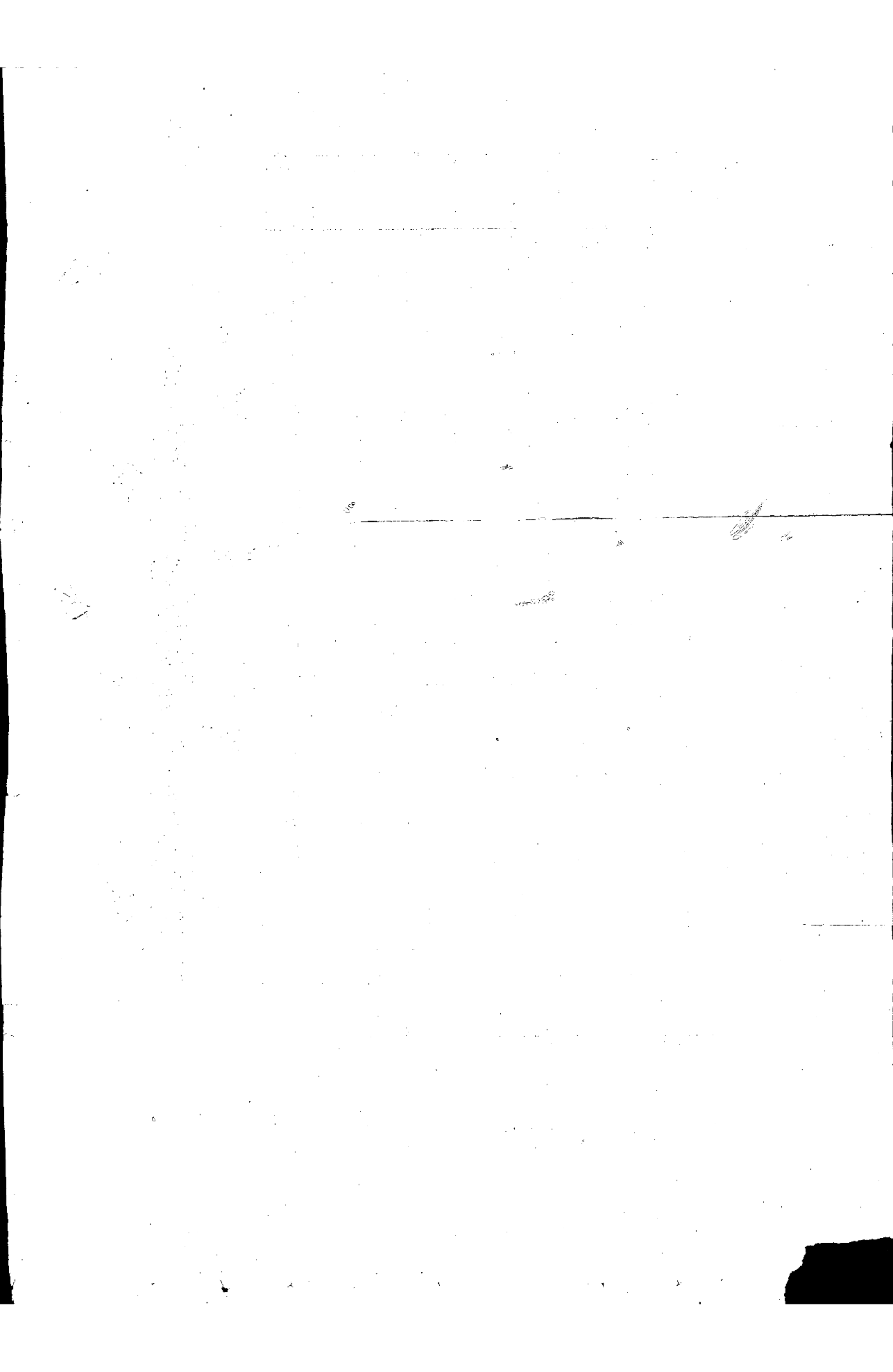
爲呈請事案奉

鈞會令開案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撥交駐京辦公處處長秦華豔電開瀋陽張司令長官鈞鑒衡密前奉虞電  
遵謁財部李次長面達東省捲菸統稅偷漏情形力請派員駐關以便稽查當經允飭捲菸及關務兩處  
核辦旋於本日函覆已轉令稅務司飭行山海安東大連各關稅務司每屆月終將進口菸貨品勵數量  
通知東省財政廳俾爲徵稅標準並經逕電矣等因謹電復職秦華叩豔等情一案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各關雖將進口捲菸按月通知但僅註品名數量即紙捲菸若干噸  
而已既無指銷地點亦無收貨商號實難據以稽征蓋遼寧省實處特殊地位各菸公司習知南滿路線  
爲我權力所不及遂將進口捲菸在滿鐵沿線任意潛銷以無稅之菸與有稅者相較其價自低銷路日  
廣而運入必愈多本地所製捲菸自難與之競爭非特稅收損失頗鉅且恐日久難免外商藉口毀棄協  
定或在本地停製相率由外運入專就外人勢力範圍內私運偷銷則我省稅收勢將愈難維持廳長再  
四查核擬定表式仍請

鈞會再行咨商





財政部俯念東省情形不同轉飭各關稅務司依照表式按月填送俾得依據徵收藉獲實效是否之處理合檢同表式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七月二十五日

計呈表式一紙

呈省政府 爲契稅展限期滿准再緩期六個月由本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一月底止請備案文

呈爲具報契稅展限期滿擬再緩期六個月以恤民艱仰祈

鑒核事竊查各縣民間典買出房遠年未稅白契前經職廳將免罰期限展至本年七月底止業經分別呈令在案茲查契稅展限期滿各縣人民凡有遠年白契陸續赴縣投稅者雖已不少而或因事故未及依限投稅者所在多有況現值農作繁忙青黃不接之際僻壤鄉民未諳章則以爲尙有寬典可邀一旦措足款項持契投稅若遽加罰未免向隅且一經罰辦咸懷畏懼益堅其隱匿觀念職廳爲體恤民艱增收稅款起見擬再展期六個月由本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一月底止在此展限內凡有遠年未稅老契遵章投稅概免加罰以示寬大期滿後在行分別罰辦除通令各縣遵辦外所有契稅擬再展限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七月二十四日

呈省政府 爲送廳長及各職員姓名一覽表文

爲呈送事案奉

鈞署第七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敝處前奉

主席諭編印全國各機關職員錄等因第一期經於本年三月出版查是項職員錄定爲每半年編印一次第二期應於九月出版現正着手編輯用特函請貴省政府即將現任職員暨所屬各機關職員文官自委任以上武官自尉官以上開具職務姓名別號籍貫務悉儘八月底以前彙交敝處印鑄局以資編印至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製定表式令仰該廳查照於文到五日內填送來府以憑彙轉計發表式一紙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廳長及所屬各職員銜名別號籍貫暨到差日期彙列表格一紙理合呈請

鈞署鑒核彙轉謹呈七月二十五日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各職員銜名表一紙

遼寧財政廳職員姓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廳長	張振鷺	蘅若	遼寧 清河原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到任	



財 政 月 刊

					科 員	股 長	科 第 一 科 長				秘 書
馬國卿	阮貞誠	楊佩珂	王興周	陳慶餘	索毓激	郭鎮唐	張兆甲	劉廣沛	袁鍾琪	佟玉墀	張吉鯤
子良	洵九	玉衡	鳴岐	多三	鑒之	念汾	寅東	達夫	迪襄	驥聲	化鵬
開遼 原寧	合安 肥徽	鐵遼 嶺寧	遼遼 陽寧	瀋遼 陽寧	瀋遼 陽寧	北遼 鎮寧	開遼 原寧	海遼 城寧	遼遼 陽寧	撫遼 順寧	鹽四 源川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七月	十七年九月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六年九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八年一月	十八年二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股 長		科 員	股 長						科 員	股 長	
于 學 謙	王 毓 琦	陳 文 秀	張 晏	馬 鳴 鑾	崔 玉 峰	富 景 賢	劉 裕 權	李 逸 民	林 啓 蒼	劉 鴻 飛	周 恩 九
少 謙	志 中	燦 然	小 藩	佐 周	秀 青	子 良	紹 衡	樂 天	樹 生	叔 達	筠 溪
開 遼 原 寧	北 遼 鎮 寧	黑 遼 山 寧	鳳 遼 城 寧	開 遼 原 寧	遼 遼 陽 寧	瀋 遼 陽 寧	遼 遼 陽 寧	瀋 遼 陽 寧	撫 遼 順 寧	紹 浙 興 江	瀋 遼 陽 寧
十七年九月	十八年四月	十二年五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六年五月	二年三月	十八年三月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十月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十七年八月

財 政 月 刊

科 員	股 長	科 員	股 長	科 第 二 科 長	股 長	科 員	股 長	科 員	股 長	科 員	
王翰文	程聯科	曾廣仁	石章助	沈振剛	田乃蕃	張承元	王義梓	金振鐸	吳延祿	陳文榮	謝瑋兮
墨樵	甲三	澤溥	功逸	佩倫	樹屏	晉亨	志剛	天中	星橋	子耀	瑋兮
遼寧 營口	遼寧 遼陽	遼寧 遼陽	遼寧 遼陽	遼寧 遼陽	遼寧 遼陽	遼寧 遼陽	遼寧 遼陽	遼寧 遼陽	遼寧 遼陽	遼寧 遼陽	遼寧 遼陽
十四年四月	五年四月	八年三月	十八年四月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十月	十七年六月	十七年四月	十二年四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十八年三月

				科	股						
				員	長						
項	于	李	周	傅	宋	姜	宜	賈	邱	劉	楊
振	靜	朝	國	良	鈞	樹	錫	席	鳳	宗	文
聲	忱	忠	助	棟	澤	助	銓	珍	舞	漢	棟
子	靜	魁	策	興	壽	惠	仲	聘	伯	沛	宇
鐸	忱	臣	華	岩	泉	民	衡	儒	璋	興	忱
遼	遼	遼	遼	遼	浙	遼	安	遼	遼	遼	遼
陽	陽	陽	縣	陽	江	原	肥	陽	寧	陽	陽
光緒三十九年九月	十七年十二月	六年一月	十七年八月	十六年二月	十八年五月	十二年一月	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四月	七年七月	五年九月

財 政 月 刊

股 長	第 三 科 長				科 員	股 長			科 員	股 長	
王 乘 陽	章 繼 勛	張 蔭 福	趙 玉 璞	戴 廣 元	楊 景 林	孫 世 昌	王 彭 庚	李 紹 華	于 爾 剛	婁 祖 榮	張 遇 時
應 乾	導 宣	海 如	玉 璞	魁 三	星 塔	同 九	錢 如	秀 寶	健 中	作 明	景 陽
瀋 遼 陽	紹 浙 興 江	黑 遼 山 寧	青 河 縣 北	海 遼 龍 寧	開 遼 原 寧	莊 遼 河 寧	遼 遼 陽 寧	海 遼 城 寧	伊 吉 通 林	紹 浙 興 江	瀋 遼 陽 寧
十七年十一月	六年九月	八年五月	十七年八月	十六年五月	十八年一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三年十月	十八年六月	十七年十月	十六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公 牘

第 三 十 七 號

公 牘

股 長				科 員	股 長						科 員
傅 良 弼	楊 景 星	鄭 宏 銓	王 德 令	侯 永 鈺	王 淮 清	關 允 修	喻 建 藩	張 文 萃	馮 雲 章	王 祖 眷	章 式 鼎
陟 岩	景 星	玉 鐸	憲 亭	春 浦	筠 亭	允 修	伯 書	少 紳	漢 卿	毅 侯	立 三
遼 陽	遼 寧 鉅 鹿	遼 寧 瀋 陽	遼 寧 莊 河	遼 寧 法 庫	浙 江 紹 興	遼 寧 遼 陽	湖 北 黃 陂	遼 寧 遼 陽	遼 寧 昌 圖	浙 江 紹 興	浙 江 紹 興
十 一 年 十 月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四 年 九 月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七 年 八 月	光 緒 三 十 四 年 十 月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九 年 八 月	十 七 年 六 月	八 年 六 月

財 政 月 刊

股 長			科 員	股 長	第 四 科 科 長						科 員
崔 國 政	高 克 勛	周 維 忠	竇 福 椿	王 燮	馮 兆 異	秘 家 藩	金 恩 綿	莊 景 雲	王 雨 三	李 連 庚	楊 慶 賢
幾 敏	少 珊	佐 華	蔭 宣	理 中	漚 侯	屏 卿	澤 普	靜 軒	喜 亭	拱 宸	鴻 翽
開 原	遼 平	遼 陽	遼 陽	遼 順	遼 陽	河 北	遼 順	海 城	遼 縣	遼 陽	遼 陽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五 年 五 月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八 年 四 月	光 緒 三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八 年 一 月	八 年 五 月	十 七 年 五 月

							觀 察 員	視 察 主 任			科 員
岳 運 鳴	畢 文 新	魯 慰 庭	張 宿	李 奠 唐	孫 爾 昌	張 諒	蘇 顯 揚	劉 德 周	孫 顯 東	丁 萬 琛	郭 作 藩
子 鈞	景 宣	際 安	雨 芹	子 麻	燕 謀	子 固	鎮 卿	普 生	明 畏	佩 華	雨 庵
省 吉 城 林	梨 遼 樹 寧	營 遼 口 寧	潘 遼 陽 寧	北 遼 鎮 寧	遼 遼 陽 寧	清 遼 源 寧	潘 遼 陽 寧	安 遼 東 寧	鐵 遼 嶺 寧	海 遼 城 寧	法 遼 庫 寧
十七年十月	十七年十月	十八年一月	十七年八月	十八年三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十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十月	十八年三月	十三年七月	十六年十月



財 政 月 刊

				整理財政委員	整理財政委員		技 正	
郭 彝 民	劉 養 巖	商 鳴 勤	趙 緝 熙	李 心 曾	濮 良 至	毛 鵬 程	佟 富 增	吳 隆 復
則 生	清 泉	佩 倫	子 守	省 三	青 蓀	萬 里	桂 薪	
吉 林	遼 寧 陽	遼 寧 原	河 北 縣	遼 寧 城	江 蘇	遼 寧 陽	遼 寧 陽	廬 安 江 徽
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四月	十七年九月

呈省政府 爲東西夾荒局存未填發大照應令繳銷以符名實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東西夾荒局呈爲存未填發漢蒙合璧大照應否照舊填發一案內開呈悉查此項大照向

以鈐印之日爲憑不因填給時官署改組爲轉移況該局所存大照既經札薩克會印展轉送銷尤多窒礙似以仍用原發印照爲便據呈前情仰財政廳復核轉咨具報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東西夾荒局接存未填發之漢蒙合璧大照是否已經收價未及填發者抑係照已發完剩存未用者原呈均未叙明雖難懸揣但就事理而論

前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即係

先大元帥所遺印照雖已經旗會印送銷不無窒碍然如遷就使用終與名實不符況大照爲產權憑証設使照舊填用當時縱無疑問萬一代遠年湮發生爭執官民均無攷據之際則

東三省將軍已故之後尙復頒發大照誠恐謀奪爭賴者引爲口實將使業主受其損害職廳詳加查核似宜令其繳銷另行頒發以副名實而斷糾葛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七月二十六日

呈省政府 爲具報各縣陳欠捐賦擬暫照本年六月分法價征納其十八年度新案田賦畝捐及其他現洋各捐統按新定現洋價格核收請鑒核文

呈爲具報各縣陳欠捐賦擬暫照本年六月分法價征納其十八年度新案田賦畝捐及其他現洋各捐統按新定洋價核收請

鑒核事案查十八年度新案田賦畝捐前已規定一律改收現洋並將陳欠捐賦於一年以內仍照法價征收茲經本廳分別呈令有案惟本省現洋缺乏若十八年度捐賦實行收現實際上恐難辦到如按市

價征收又有價格參差不齊之弊自應於改現之中明定劃一辦法庶免征收困難本廳本此意旨正在考察情形擬辦間適經

鈞省政府已將一切現洋捐款每元定為按奉大洋五十元核收并已於敬日電令各屬遵照在案是十八

年度田賦畝捐等款雖有改現之令然現洋價目既經明白規定則此後關於田賦畝捐及其他現洋各捐應於本年七月起每元統按奉大洋五十元核收不准再收現洋以免取巧但此次所定現洋價格係

屬固定數目原設法價至此已在無形取消之列所有各縣陳欠田賦畝捐本可按照新定洋價征收第念以前已完各戶係照法價繳納今於未完之戶如每元即按奉大洋五十元核收未免偏枯本廳詳加

察核擬照前項辦法於本年七月起至明年六月止此一年以內對於十七年度未完及各年陳欠捐賦仍按本年六月分法價每元照奉小洋三十元之數征納用示體恤期滿以後無論仍欠若干即照通案

核收以資限制其已放蒙地租賦亦即照此分別辦理俾昭劃一除通令各縣布告實行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六月二十八日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 為送廳署各職員履歷表請彙轉文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零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立法院統計處函開逕啟者敝處茲處因編製統計年鑑調查全國各機關職員人數及所任職務等項

情形用特附上表式二十五份內除三份備供貴府留用外餘請轉發所轄各局廳統盼於二星期內惠予詳填寄下俾資借鏡而憑彙編於相應函達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廳查照辦理具復以憑彙轉此令計發原表二份等因准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廳長及所屬各職員分別姓名年齡籍貫職務階級學歷等項遵式填列表內理合檢同表格呈請  
鈞署鑒核彙轉再原發表格兩紙不敷應用經職廳照式添畫一紙合併聲明謹呈七月廿九日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職員調查表三紙

印花處呈省政府 為送各稅局兼查印花辦法請備案文

呈為擬訂各稅捐征收局兼查印花辦法請

鑒核事竊查本省檢查印花事宜依照向章均歸各商埠公安局及各縣縣長督飭所屬並公安局分別辦理近查各稅捐征收局往往因查驗貨物遇有不依法貼花之簿據憑証各該局以無檢查之責率多不加注意影響稅務殊非淺鮮茲為整頓稅收嚴防偷漏起見由職處擬訂各稅捐征收局兼查印花辦法九條以輔警察檢查所不及除分行遵照外理合檢同辦法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七月四日

計呈送遼寧各稅捐征收局兼查印花辦法一份

印花處呈省政府 為新民稅局失火焚燬五角印花票請准核銷文

政府各機關職員調查表

字第一號

民國十八年度

中華民國十八年度

機關名稱

姓名

職別

籍貫

職別

學歷

年齡

性別

備註

姓名	職別	學歷	年齡	性別	籍貫	備註
張三	秘書	高中	25	男	山西	
李四	秘書	高中	24	男	四川	
王五	秘書	高中	23	女	廣東	
趙六	秘書	高中	22	女	浙江	
劉七	秘書	高中	21	女	湖南	
孫八	秘書	高中	20	女	湖北	
周九	秘書	高中	19	女	江西	
吳十	秘書	高中	18	女	福建	
陳十一	秘書	高中	17	女	廣東	
楊十二	秘書	高中	16	女	浙江	
張十三	秘書	高中	15	女	湖南	
李十四	秘書	高中	14	女	湖北	
王十五	秘書	高中	13	女	江西	
趙十六	秘書	高中	12	女	福建	
劉十七	秘書	高中	11	女	廣東	
孫十八	秘書	高中	10	女	浙江	
周十九	秘書	高中	9	女	湖南	
吳二十	秘書	高中	8	女	湖北	
陳二十一	秘書	高中	7	女	江西	
楊二十二	秘書	高中	6	女	福建	
張二十三	秘書	高中	5	女	廣東	
李二十四	秘書	高中	4	女	浙江	
王二十五	秘書	高中	3	女	湖南	
趙二十六	秘書	高中	2	女	湖北	
劉二十七	秘書	高中	1	女	江西	
孫二十八	秘書	高中	0	女	福建	
周二十九	秘書	高中	0	女	廣東	
吳三十	秘書	高中	0	女	浙江	
陳三十一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南	
楊三十二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北	
張三十三	秘書	高中	0	女	江西	
李三十四	秘書	高中	0	女	福建	
王三十五	秘書	高中	0	女	廣東	
趙三十六	秘書	高中	0	女	浙江	
劉三十七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南	
孫三十八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北	
周三十九	秘書	高中	0	女	江西	
吳四十	秘書	高中	0	女	福建	
陳四十一	秘書	高中	0	女	廣東	
楊四十二	秘書	高中	0	女	浙江	
張四十三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南	
李四十四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北	
王四十五	秘書	高中	0	女	江西	
趙四十六	秘書	高中	0	女	福建	
劉四十七	秘書	高中	0	女	廣東	
孫四十八	秘書	高中	0	女	浙江	
周四十九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南	
吳五十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北	
陳五十一	秘書	高中	0	女	江西	
楊五十二	秘書	高中	0	女	福建	
張五十三	秘書	高中	0	女	廣東	
李五十四	秘書	高中	0	女	浙江	
王五十五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南	
趙五十六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北	
劉五十七	秘書	高中	0	女	江西	
孫五十八	秘書	高中	0	女	福建	
周五十九	秘書	高中	0	女	廣東	
吳六十	秘書	高中	0	女	浙江	
陳六十一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南	
楊六十二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北	
張六十三	秘書	高中	0	女	江西	
李六十四	秘書	高中	0	女	福建	
王六十五	秘書	高中	0	女	廣東	
趙六十六	秘書	高中	0	女	浙江	
劉六十七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南	
孫六十八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北	
周六十九	秘書	高中	0	女	江西	
吳七十	秘書	高中	0	女	福建	
陳七十一	秘書	高中	0	女	廣東	
楊七十二	秘書	高中	0	女	浙江	
張七十三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南	
李七十四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北	
王七十五	秘書	高中	0	女	江西	
趙七十六	秘書	高中	0	女	福建	
劉七十七	秘書	高中	0	女	廣東	
孫七十八	秘書	高中	0	女	浙江	
周七十九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南	
吳八十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北	
陳八十一	秘書	高中	0	女	江西	
楊八十二	秘書	高中	0	女	福建	
張八十三	秘書	高中	0	女	廣東	
李八十四	秘書	高中	0	女	浙江	
王八十五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南	
趙八十六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北	
劉八十七	秘書	高中	0	女	江西	
孫八十八	秘書	高中	0	女	福建	
周八十九	秘書	高中	0	女	廣東	
吳九十	秘書	高中	0	女	浙江	
陳九十一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南	
楊九十二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北	
張九十三	秘書	高中	0	女	江西	
李九十四	秘書	高中	0	女	福建	
王九十五	秘書	高中	0	女	廣東	
趙九十六	秘書	高中	0	女	浙江	
劉九十七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南	
孫九十八	秘書	高中	0	女	湖北	
周九十九	秘書	高中	0	女	江西	
吳一百	秘書	高中	0	女	福建	

本表係根據各機關職員名冊彙編而成，如有錯誤，請向該機關更正。此表僅供參考，不具法律效力。

69

at.

政府各機關職員調查表

政字第一號  
機關名稱  
填表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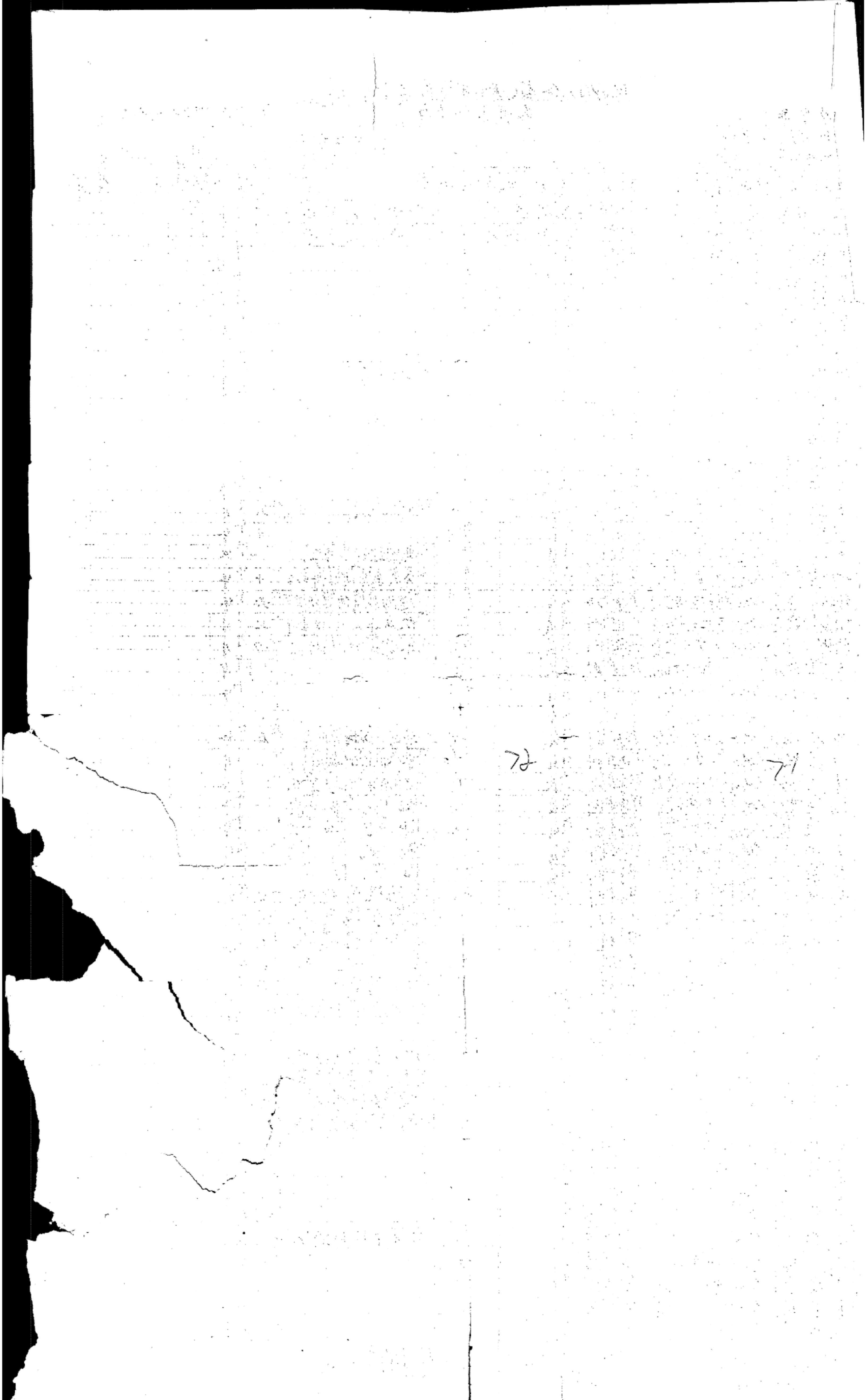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

中華民國十八年

姓名  
填表時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稱	職務	學歷	備考
張文	男	23	湖北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李德	男	22	山東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王德	男	21	浙江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趙德	男	20	浙江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孫德	男	19	浙江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周德	男	18	浙江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吳德	男	17	浙江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陳德	男	16	浙江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楊德	男	15	浙江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朱德	男	14	浙江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李德	男	13	浙江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王德	男	12	浙江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趙德	男	11	浙江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孫德	男	10	浙江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周德	男	9	浙江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吳德	男	8	浙江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陳德	男	7	浙江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楊德	男	6	浙江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朱德	男	5	浙江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李德	男	4	浙江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王德	男	3	浙江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趙德	男	2	浙江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孫德	男	1	浙江	秘書	在任	山東大學畢業	

此表係根據各機關職員調查表填報之結果彙編而成，如有錯誤，請即向原報機關更正。



72

71



# 政府各機關職員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度

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製

政字第一號

機關名稱

填表人簽名並蓋章

長官姓名

填表時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階級	專任或兼任	學歷	政治工作年數	入黨年數	備考
張(舉例)三	男	32	湖北	秘書長	簡任	兼	巴黎大學畢業	5	4	
李(舉例)四	女	28	山西	書記	派用	專	中山大學畢業	3	5	
吳隆復	男	35	安徽	視察員		專		十一月		
佟富增	全	36	遼寧	技正		專	東省陸軍測量學校畢業	四月		
毛鵬程	全	35	遼寧	技正		專	日北海道帝國大學畢業	四月		
濮良至	全	52	江蘇	整理財政委員		專	前清附生	五月		
李心曾	全	55	遼寧	整理財政委員		專	留日師範畢業	四月		
趙緝熙	全	42	河北	整理財政委員		專	奉天法政專門畢業	四月		
商鳴勤	全	37	遼寧	整理財政委員		專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四月		
劉養岩	全	38	遼寧	整理財政委員		專		一月		
郭奠民	全	39	吉林	整理財政委員		專	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士	一月		

72

74

呈爲新民稅局稅櫃失火焚燬普通印花擬准核銷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據新民稅捐征收局局長高鳳岐先後呈報該局於四月六日因東廂房稅櫃屋內重修炕灶夫役燒炕完畢不料炕洞之火由烟筒炎穿屋頂突然射及天棚紙窗木壁且因風勢甚烈致將稅櫃三間房木燒燬殆盡此屋木櫃內所存省製五角普通印花稅票計共貳百貳拾捌枚因封鎖甚堅火勢凶烈未及搶出以致全數燒燬請予核銷等情並因焚燬票照及特稅印花經財政廳併案電飭新民縣縣長劉忠恕監視查報各在案茲據該縣長等會呈內稱縣長遵查此案前於奉財政廳真電後當即到局監視查明除將關於燒燬票照暨特稅印花並各種菸酒金銀牌照等項數目業已會報財政廳外所有同時被焚省製五角普通印花票實共二百二十八枚理合會銜具文呈覆鑒核等情據此查印花稅票與現金無異該局長負保管之責本不容絲毫損失惟該局倉猝失火事出意外情有可原所有焚燬省製五角普通印花票貳百貳拾捌枚計價壹百壹拾肆元應請准核予銷以示體恤除指令候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七月五日

印花處呈省政府 爲改定十八年度印花稅比額請備案文

呈爲改訂各縣十八年度印花稅比額謹列總表送請鑒核事竊查 職處前於十五年度起訂定之各縣印花稅比額呈准施行已逾三年現在地方情形不無變遷前項比額多有畸輕畸重之處且票價貼額現均改以現洋爲準與前分按法洋奉洋計算者情形亦不相同自應另行規定以期適合現時狀況茲

將全省比額改爲八十萬零六千六百八十八元參照各縣最近銷數及地面繁簡情形分別配定編列總表即由七月一日十八年度開始依照此次改定額數分別考核獎懲以免偏枯除分行遵照外理合檢同比額表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七月十日

計呈送比額表一份

遼寧省政府

印花處呈省政府 爲遵部令飭屬講演印花稅情形請轉復文

呈爲遵照部令飭屬宣傳印花稅情形請

鑒核轉復事案奉

財政部令開查印花稅取輕用宏罰則嚴重而民間漏貼尙多者非必有心違反多緣未明稅法或竟不知有此應納之稅所致前經本部剴切布告並製作標語分發各省廣爲張貼以廣宣傳惟鄉僻之區識字者少即至淺顯之白話文告亦茫然不知所謂是宜如講演黨義辦法由各省局及各分局選派熟於稅法嫻於辭令之員分赴城鄉將條例規定應貼各種單據憑證逐一說明以及貼花之利益不貼之危害與夫印花稅經過之歷史各國通行之情形詳細講演引起興趣務使週知樂從省局隨時督察課其勤惰本部視察員所至之地亦飭注意講演成績以資考核庶於養成習慣不無裨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卅得視爲具文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

處對於印花稅章程歷經刷印分發廣爲散布在案茲奉前因除再令由各縣將最近頒發之印花稅暫行條例翻印多張分發各村村長詳細講演並其餘令開事理陸續酌度辦理外理合先將遵令飭辦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復實爲公便謹呈七月廿日

印花處呈省政府 爲前訂發價收回舊票辦法改爲折換現洋新票文

呈爲擬將前訂發價收回舊票辦法改爲折換現洋新票以昭平允請

鑒核事案查 職處前於發行現洋印花案內規定凡商民購存無現洋字樣之法洋舊票均限於六月底貼盡逾期專以現洋印花爲有效前項舊票如有未用盡者自七月一日起限期一個月繳還 職處按四月分法價奉小洋三十元發款收回當經分別呈報並分行在案近來各縣及省城各機關對於前項舊票有請以二分繳換新票一分者亦有請予發價者惟是省城各機關由處購領印花例按九成繳價即各縣商民購存之票亦由經售機關提扣經費一成均僅解處九成此次若按四月法價十足發款收回則公家無形折耗一成若按九成發價其省城各機關將原價如數領回者固無問題但商民所存之票係以十成價款購入發價九成仍覺偏枯至換票一節查 職處發行新票之先原係呈請

鈞府援照民國十五年先例以二分舊票換給新票一分嗣以當時法價與市價相差過鉅爲體恤商民計故又呈明改爲發價收回茲核四月分法價適合此刻現洋定價之半數與前情形已有變遷且各處又以繳舊換新爲請自應通籌兼顧因時變通即將前訂發價辦法一律改爲以二分舊票換給現洋新

票一分以資結束似此一變通間在存票者換得新票仍爲必需之品在國庫又免受一成之損失國稅商情兩得其平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七月二十二日

印花處呈省政府 爲奉部令化粧品印花稅暫停征收文

呈爲部令化粧品印花稅暫行停止征收請

鑒核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江蘇印花稅局轉呈上海化粧品同業公會呈請停征國貨化粧品印花稅暨特種印花稅專局呈明辦理困難等情一案據稱化粧品特種印花稅舶來品未經確完征收本國商人藉口反對該局目前情形等於停辦應否如該會所請在舶來品未經確完征收以前暫將專局撤銷等情到部查化粧品特稅舉辦以來因舶來品不克同時征貼不時各地商人有所藉口抑非政府維護國貨之本目前據蘇局轉呈外商迄未就範情形業經本部轉咨外交部據理交涉在案據呈前情除令呈悉准將特種印花稅專局撤銷化粧品印花稅暫行停止征收俟外交部咨復到部再行核辦等語印發外合行通令仰該局一體遵照並具復查攷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處前呈部頒化粧品印花稅章程應否照辦請核示一案奉

鈞府訓令第五百六十號轉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以化粧品粘貼印花係部定通案本省自應照章征收特稅同時施行惟與南滿

路地毗連之處商民避重就輕幾成慣例應即實地調查妥擬防堵辦法以資補救轉飭處妥擬辦法以憑核轉等因旋准河北省印花稅天津分局先後寄送開原通遼營口綏中及省城等處商人由津販運化粧品通知書到處當以特種稅票尙未印製均檢原通知書令發各該管稅局查照驗明暫以普通印花替代貼用各在案正在遵擬辦法並擬訂特種稅票式樣種類呈請核轉間適奉部令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令前發通知書各稅局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復實爲公便謹呈七月二十五日

◎咨文

咨復民政廳 爲查明同善堂教養工廠賄放犯人丁某一案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爲同善堂教養工廠賄放犯人丁某一案業據會查委員查明並無其事等因查此案既

貴廳提出省委會議自應聽候

省政府核辦於應咨請

查照此咨七月一日

遼寧民政廳

咨清丈局爲 梨樹縣漏未丈放之地不能辦理清賦惟既奉令結束究竟共漏若干請查明見覆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局咨據梨樹縣呈以丈放蒙旗租地現已奉令結束對於漏段地畝請提前辦理清賦一節是否可行請主持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請到廳當以丈放昌懷等六縣蒙地完全係由

貴局主辦究竟有無漏段畝廳無從查悉業經咨請查復在案茲准前因復查丈放蒙地與自報清賦情形不同辦法亦異蓋民戶原有冊地執業年久河淤漲復時有變遷所以挨邊滋生隨在皆有唯恐人民隱匿私種故促令原業首報以清其賦若如該縣此次丈放之地乃係六縣蒙地之一其間果有漏段仍應滿丈滿放絕非浮多可比何能自爲風氣辦理清賦且一則初放須完全交價一則續領祇納經照費二者迥不相同更未便強行率埒致啓人民取巧之漸惟既稱現已奉令結束停止丈放未識此項漏丈之地是否僅止梨樹一縣抑其他五縣亦有此種情形以及漏段共計若干函應統盤查明再定辦法相應咨復

貴局請煩查明見復爲荷此咨七月六日

遼寧全省官地清丈局

咨建設廳 爲洮南縣丈放瓦房鎮街基價款業准增加請查照文  
爲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令據洮南縣呈爲瓦房鎮丈放街基征收價款擬予增加一案內開呈悉仰財政建設兩廳會核飭遵具報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瓦房鎮街基前定放領原價奉大洋五十元比較現在時價自屬過廉該縣擬將逾限未修各戶實行撤佃另放每丈酌改爲奉大洋三百元



核尙可行應准照辦業經指令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主稿挈銜會復此咨七月十二日

咨民政廳 爲擬就會稿送請核判咨還以便會印繕發文

爲咨行事案查梨樹縣呈請展放榆樹台街基一案茲經敝廳擬就會稿三分送請

察核如荷同意即請判行後轉送建設廳會核判行分別留存咨還以便照繕會印封發相應檢同會稿

咨請

貴廳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七月十七日

咨安東交涉署 爲日商木稅由採木公司代收文

爲咨行事案據沙河稅局呈稱案查安東各華商購買木植向於成交後即來局納稅惟附屬地各洋商所買木植均不隨時納稅近年以來竟有始終拖欠者雖經嚴行催索亦多置若罔聞影響稅收何堪設想局長欲籌濟辦法除由鴨綠江採木公司在其交易成立後於該公司收費時一併代爲扣留外別無他法以善其後前已稟陳在案現在大江亦開各洋商均將正式營業所有各洋商應納木稅嗣後擬由採木公司代爲和收以免延欠至應給該公司員司津貼擬由各月應得木稅長征獎金項下酌予撥給或由木稅酌提若干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如蒙核准並乞轉請省政府訓令採木公司遵辦並照會日本領事查照等情據此查沙河稅局以木稅爲收入大宗洋商恃在日界爲我權力所不及遂即拖次不納不特國家稅入損失甚鉅即本國木商受其影響尤關重要該

第

三

十

七

號

局所請由採木公司代扣稅款以免拖欠自係扼要之圖爲此仰懇鈞府轉飭鴨綠江採木公司准予代扣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稅局以木稅爲收入大宗本國商人向係遵章納稅惟洋商恃在日界爲我權力所不及遂即拖欠不納長此以往不特國家稅收損失甚鉅即本國商人受其影響尤關重要該局所請由安東採木公司代扣稅款以免拖欠自係扼要之圖當經呈准  
省政府令行安東採木公司予以代扣在案茲奉

省府指令據鴨綠江採木公司呈爲公司代收沙河稅局洋商木稅請將議定書先行商改等由內開呈件均悉仰財政廳迅即咨商安東交涉員查核辦理此令呈抄發附件併發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呈件咨請

貴署查照轉向日領商改議定書務將日界洋商應納木稅統由採木公司代爲征收並希見復實級公誼此咨七月十九日

咨吉林財政廳 爲老巴奪捲菸請照協定辦理文

爲咨行事案據英美菸公司函稱頃據哈爾濱老巴奪菸公司函稱吉林財廳與該公司從新安定紙菸統稅合同等情案查敝公司五月十八日與

貴廳簽立紙菸統稅合同內已附該公司與敝公司有同等納稅之責緣老巴奪菸公司係敝公司另設之一分廠聯合營業吉林財廳諭令紙菸統稅合同從新簽定一節可作罷論請

貴廳轉達吉林當局援敝公司五月十八日與

貴廳簽立紙菸統稅稅章履行並請將原稅章及附函抄送吉林財政廳以便雙方遵章辦理等情據此

查敝廳前與英美司協定捲菸統稅當簽字時雖據該公司聲明老巴奪係屬分廠所製菸貨亦須遵章照納統稅不再另行協定當以該分廠既係設立哈埠爲吉林省屬境在統稅新章未經東北各省一致施行以前究應如何辦理未便決定故未遽予允許現在各菸公司運往吉省之菸既經貴廳通飭各局凡粘貼遼寧統稅印花持有運照者概准開箱售賣自係已照統稅新章實力施行所有老巴奪公司既屬英美公司之分廠似應准照原協定一律有效以免兩歧茲據前情相應抄同附件咨行

貴廳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咨七月廿六日

咨民政廳 爲通化縣請建修公園並附設苗圃試驗場業經指令照准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通化縣呈爲建修公園並附設苗圃試驗場情形由內呈悉案經分呈仰民政廳會同主管各廳核議飭遵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公園內附設苗圃試驗場辦理殊不倫類應飭另行籌設等因分別呈咨並指令在案惟該縣原報估計需用工料是否核實所請撥用公園地租並擬將不足之數暫由地方欸墊支各節是否可行請審查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關於修理該公園估需奉小洋二萬四千元擬由十六十七兩年收存公園地租動用其不足之數已屬無幾暫由地方欸借墊俟本年收入地租再行歸還尙無不合准咨前因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七月廿九日

● 公 函

函吉林財政廳 爲本省煙貨征收統稅請飭屬驗單放行文

吉林財政廳榮廳長淑章兄勛鑒頃據中俄菸公司來稱哈埠稅局於六月廿日傳知各菸店飭照吸戶捐繳納不收統稅等語未知是否屬實現此間菸廠發往貴省煙貨敝廳業已遵章征收統稅即希電飭貴屬驗單放行以免外商藉口至哈埠老巴奪等廠並祈早日解決無任盼禱如何之處候復弟張

叩江七月二日

函復英美菸公司 爲愛羅捲菸准按六等納稅文

逕復者案准

貴公司函爲鉄筒愛羅捲菸欲運銷於東北區域每五萬支售價現大洋二百五十元應按六等納稅請予備案等因查來函所列菸價核與納稅等級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令各稅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七月二日

函英美菸公司爲貨棧所存菸貨准予啓封粘貼印花文

逕復者接到

來函請飭鉄嶺局准予貨棧啓封貼花以便銷售等因除令行該局監視貨棧貼足印花照章銷毀准予啓封售賣外相應函復

查照七月四日

函復奉天醫科專門學校爲免稅通行執照碍難發給文  
逕復者案准

貴校函開查敝校每屆暑假之際向由學生組織遠地施醫治療團利由閒暇之時醫治一般貧苦患者近暑假之期已迫該團不日即將出發惟所攜帶之藥品須有相當之證據方能運轉無阻前曾據情函致省城稅捐征收局請發免稅通行執照以便運轉茲據該局覆稱查敝局向無免稅通行執照碍難照發相應函覆查照希即逕向財政廳請求核發可也等因准此相應據情函請

貴廳查照發給免稅通行執照一紙藉利進行實叙公誼等因准此查本廳向無免稅通行執照碍難發給應俟各局對於學生團攜帶應用藥品倘有勒令納稅時再由

貴校查明藥類品名數量函達本廳轉飭查驗放行可也茲准前因相應函復

貴校查照七月四日

函官銀號 爲綏中縣捕蝗經費二十萬元送請迅即照匯文

逕啓者案查綏中蝗災經該縣懸賞捕捉所需經費前已電飭綏中稅局撥給奉大洋三十萬元在案茲據該縣以款不敷用電請續撥前來應准再撥奉大洋二十萬元惟稅局收款已罄擬由貴號速匯以應急需相應填具飭書并代備收據送請查照迅即辦理實叙公誼此致七月六日

東三省官銀總號

計送 飭書一紙收據一聯

函復英美菸公司 爲國內製造金葡萄牌捲菸納稅等級核尙相符並令各局查照文  
逕復者頃接

函稱敝公司在國內所造之每箱 多枝支 小盒金葡萄牌捲菸定價每箱支售大洋二百元正應納六等  
統稅每箱支五十三元六角二分五釐相應函請貴廳註冊希即查照爲荷等情到廳除令各局知照外  
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七月八日

函江蘇上海捲菸統稅局 爲運銷遼省捲菸請檢寄通知聯以免偷漏文  
逕啓者查遼寧省捲菸統稅業經遵照

國府規定辦法一致施行惟南滿鐵路用地以內向爲我國行政權力所不及所有中外菸商凡在上海  
設廠製造運銷東省者每於滿鐵用地內開箱售賣查禁實屬難周雖已商准海關按月開報進口菸數  
責令各菸公司負責納稅而東省關口非止一處萬一遺漏稅收即受損失擬請

貴局體念東省實有特殊情形嗣後無論何項公司凡將菸貨運赴東北各省者均將所發免稅護照之  
通知一聯逕寄敝廳俾便攷察藉杜偷漏實紉公誼爲此函達

查照并希見復爲荷此致七月八日

函山海關監督 爲派于海香駐秦皇島征收菸稅請轉飭該處分關予以相當之協助文

逕啓者查本省遼河西岸及熱河省全境久爲河北省英美公司銷菸區域現在該公司雖將捲菸統稅囑託本省英美菸公司代爲報納但運銷遼熱兩省之菸有出于河北省公司者亦有由秦皇島倉庫分運者爲稽徵統稅防杜偷漏起見對於山海關及秦皇島均有派員常川攷察之必要茲特派專員于海香前往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常關望俟該員到達該處如有諮詢事宜務希予以接洽並量予協助實叙公誼此致七月十三日  
函北寧鐵路管理局 爲派于海香爲秦皇島征收菸統稅專員轉飭山海關秦皇島予以便利并發給免票文

逕啓者查遼寧省遼河西岸及熱河省全境久爲河北省英美公司銷菸區域現在該公司已將應納捲菸統稅囑託駐遼英美菸公司代爲報納業經敝廳核准照辦惟查該公司運銷遼省遼河西岸之菸有出自河北省公司者亦有由秦皇島倉庫分運者爲稽徵統稅防杜偷漏起見對於山海關及秦皇島均有派員常川攷察之必要茲特派專員于海香前往辦理特請

貴局轉飭山海關至秦皇島各站如遇該委到站有所諮詢及攷查運菸情事務希隨時接洽并予以相當之便利實爲厚幸再該員職務既以調查捲菸爲專責自應由山海關至秦皇島頻行往返關於乘車時間若無特別便利難免貼誤事機尙希

貴局發給該兩站間一三兩等長期免票各一張俾利通行尤懇公誼爲此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七月十三日

函財政部捲菸統稅處 爲請送登記菸名及一切章則文

逕啓者查遼寧省捲菸統稅業已實行凡在當地設廠製造者尙能遵照登記章程預先投明不致偷漏惟在京城及上洋等處設立製造廠運銷遼寧各項捲菸迭經飭令登記納稅而各該公司每多匿不報納推其由來每非籍滿鐵用地爲銷廠故敢抗違不報或雖報而不詳盡若不亟從根本上見加探求非特有損稅收且於稅務行政亦多防碍用特擬請

貴處俯予飭科查明各菸公司所有登記品名等級以及常年預計出產額數詳細開單或列詳表連同關於統稅一切章則一並檢齊付郵寄廳俾得籍資攷鏡實級公誼爲此相應函

查照辦理并希速覆尤爲盼禱此致七月二十三日

函 山海關稅務司爲派員詳查公司名稱及品名數量並磋商一切辦法文  
安東

逕啓者查本省捲菸統稅暫行章程係照

國府所定辦法一致規定業經呈准施行所有中外各菸公司在東北各省銷售菸貨有設廠製造者有由外運入者故於章程內有派員駐廠監貼印花及駐關稽察進口數目之規定此項辦法前經呈請東北政委會電達

財政部旋准覆電內開爲捲菸統稅便於稽核起見已飭由總稅務司轉飭大連山海安東等關稅務司每屆月終將進口菸貨之品名數量知照財政廳矣相應電復查照等因轉行到廳是敝廳應與

貴司有接洽之必要茲特派

曹春齡 趨謁  
黃恒浩



貴館磋商一切辦法相應函請

查照并希俯予接洽爲荷此致 七月二十五日

印花處函郵務管理局 爲請飭大西門裡郵局仍照向例收寄印花文

逕啓者查外城各機關請領印花向由駐省代爲領寄前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起改由本處直接封發當經函請

貴局轉飭各分局對於此項郵件隨時寄遞在案事前並經派員與大西門裡郵局接洽妥協仍照駐省先例裝以木匣外用白布包裹封火漆以本處一一如法辦理行之數月前無異言詎於七月五日據本處夫役梁起山聲稱奉派赴大西門裡郵局送郵外縣局印花五木匣該郵局告以必須改裝洋鐵匣外加木匣包布亦須堅實方與寄遞當向該局請求此次先與寄去俟處內早存木匣用罄再行計議乃僅允收寄四匣其應發遼源稅局之一匣非換鐵匣不與郵寄斟詢情由據該局稱云前寄遼源縣署印花因木匣撞破縣署百不點收故須改裝鐵匣以免狡展將應發遼源局印花携回報請核奪等情據此查該郵局爲慎重起見自係職責所在惟前此駐省以木匣裝寄歷辦有年本處照例封發又係該郵局所指辦法既已行之數月想與郵章並無不合況以裝封情形言之木匣內有臘紙匣外用最好白布包裹封有火漆郵差果能稍加注意絕無破壞散失之虞今若因一處偶然之事變更歷來辦法不但與貴局便利郵戶之旨有所背馳即本處因加裝鐵匣工料郵費等項均必增耗公帑爲數過鉅再四籌思實有窒碍難行之處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仍煩轉飭大西門裡郵局依照向例辦理並將本處頒發遼源印花一併收寄以利稅務至緝公誼並希見復爲荷此致七月八日

### ●電文

西豐稅捐局 爲飭該局嚴押李殿閣聽候飭查由

西豐稅捐局富局長興隆村分所主任李殿閣被人指摺多端着即交縣嚴押聽候飭查究辦財政廳冬印

十八年七月二日

具呈人于雲祥年四十六歲住西豐縣第四區興隆村職業村長

被告人李殿閣現職西豐縣稅捐徵收局興隆村分所主任關子山住西豐縣興隆鎮村志誠信財東本鎮高會長

呈爲陳請查辦西豐縣稅捐征收局興隆村分所主任李殿閣罔法瀆職詐財吸煙姦霸按律嚴懲實究虛作事竊當此時局奠定百政待治自我廳長蒞任以來爲國爲民除弊興利嚴加整頓不遺餘力布告傳單三令五申果有弊害准予指控四民感戴有口皆碑則該李主任應如何潔己奉公依法盡職斷不容任情妄爲種種違法之行動本應以副廳憲爲國宵旰關懷民瘼之深意似此上不負長官委任之心下不負人民愛戴之意方合正當詎意不然違法瀆職肆其貪婪施用詐欺方法取銷場捐概不給票侵吞肥己吸食鴉片姦霸有夫之婦種種弊

端爲我

鈞台分析陳之(一)違法瀆職查李殿閣自去冬到差以來竟敢明月張胆肆行斂財在該稅捐分所內按日設賭意圖營利妨隣治安人咸不憤此有該段百什家長等可資佐証其弊一也(二)朋比詐財查李殿閣利令智昏舉枉錯直勾結商會長關子明調查銷場收捐市洋望萬元有奇不給稅票乾沒私囊此有各商號賬簿可資調查其弊二也(三)吸食鴉片查李殿閣素有鴉片烟癖肆無避忌於今古歷四月十五日晚間李殿閣同于劉氏吸足鴉片即同枕共宿將煙俱放在箱上該等懼畢睡熱於次早被于新聞回家覩其搜抱酣睡怒將箱上烟俱拿送村會民等力勸不允始轉送公安局四區分局又轉公安局在案此有原烟俱可資佐証其弊三也(四)姦霸民婦查李殿閣到差後視于新聞之妻劉氏稍有姿色即生淫念施用伎倆與于劉氏謀誘成姦日久情熱毫無避忌以致其夫婦迭起衝突互相打罵比隣不安報經百什家長轉報村會民往勸導恐釀成禍該李殿閣怙惡不悛以羞成怒教唆于劉氏離異覲遂私慾于新聞無奈遷居以避其患於三月十九日領妻來城遂被李殿閣尾追到城以脅迫強將于劉氏領回村去此有于新聞告訴可爲鉄証其弊四也緣于新聞夫婦不時爭吵滋鬧百什家長又屢次報告民職司村長清鄉又嚴一旦滋禍誰尸其咎民往規勸李殿閣反生怨懟旋至民所設之榮盛福調查銷場納捐不給捐票致無理論令民告狀等語斯時于新聞已在西豐分庭檢察處提起姦非告訴民亦具情控告蒙檢察處偵訊候票傳迄未到案經稅捐局派王局員詣村調查並未實施一味袒徇勾通涉嫌人關子山嬪出押結証明無有詐財等情民復請直接調查經檢察處函請公安局派員詳查致經

## 第 三 十 七 號

轉派公安局四區分局長夏克清協同稅捐商會遵照詳查具復等因於今六月二十一日夏分局長協同稅捐商會實施調查該商會長關子山通融求庇而夏分局長堅拒未允關子山竟阻調查並謂各甲商之賬等絕對不認查閱而關子山對此涉有嫌疑恐受刑罰不得不抗致各甲商賬簿卒被拒絕調查夏分局長只得調查乙丙各商查至華昌隆寶元長孫家舖包家舖惟流水方賬各全塗改正在詰塗改之情形關子山遽怒謂夏分局長你若如此認真調查累人甚多即然作對簡直我們商會先與你訴訟吧我是你一個硬敵你的弊端多經我手等語當眾互罵經各甲商出首說和在萬興飯店治席見面復運動百什家長出結不承認李殿閣有設賭情事及託前後調人勸民讓步息訟不知民所陳各節均有確証設賭有百什家長切結可証詐財有各商圖結可証並有孫家台發貨商東興合義順通義聚長東興盛泰升德同聚合等發貨賬可資調查及孫家台稅捐局報冊可稽收煙有煙俱可為犯法証據有烟癮可為實體証據姦霸有干新聞被阻回家可資佐証於四月二十九日于劉氏受唆至村會尋殃侮辱經人勸解

綜觀以上事實昭著証據確鑿若非關子山朋比為奸何致如此關子山係志誠信財東兼商會長其生性貪婪狡削予取予求歷任區官稅員均以關子山為障礙物若不將彼通融妥洽苟有營私即生不虞本件詐財乃經關子山一人之手概不給票共同詐財顯然易見病國害民罪無可逭茲民所陳各節無論是否虛實事關公益應予認真查究依法懲處自有

廳長燭照其奸必予執法以繩其後請飭西豐分庭秉公偵查依法處理抑飭西豐縣政府認真重為調

查如蒙查實則該主任李殿閣咎有難辭而關子山責無旁貸民為除弊剪害義難緘默如查不實或有虛偽之處誣告反坐法有專條是以不揣冒昧合即陳請祇以郵呈仰乞

鑒核俯予所請以肅官方而昭儆戒似此則人民銘感五衷受害者頂戴鴻恩無涯矣為此待命謹呈六月二十九日

遼寧財政廳長公鑒

具呈人西豐縣興隆村村長于雲祥

代電復縣稅局 為核示征收稅款辦法由

復縣稅捐局王局長東代電悉貨物原價為奉洋者按奉洋征收為現洋者按定價奉大洋五十元折收為金票者無論市價漲落均與現洋並論但須注意貨單有無折換取巧之弊至爐銀與現小洋統按市價折收奉洋稅票騎縫仍寫奉洋數目不過比額已改現洋每屆月終列比之際須按定價折算而已仰即遵照財政廳江印七月三日

電令通遼縣

電通遼婁縣長冬電悉主任及各會長均在內財政廳江印七月三日

代電海城縣 為該縣公民韓連昌電請在大學修業滿五年得有證書有無被選權一案令轉飭由

案據該縣公民韓連昌電稱該民曾在北平中國大學大學部商預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又本科修

業已滿三年得有修業証書有無被選舉權請示遵等情查在大學預科二年畢業又在本科修業三年其所學工課當與專門學校相當該民如果程度優良并居住家道年齡均合規定姑予初復選被選權以廣登進仰該縣查照轉飭可也遼寧財政廳冬印七月三日

代電 為通飭各縣關於陳欠田賦畝捐票費于一年以內一律照本年六月份法價征收由各縣縣長查各縣未完陳欠田賦畝捐前經本廳通令由本年七月起至十八年六月底止此一年以內暫照六月分法價每元按奉小洋三十元征收在案惟陳欠捐賦既經明定暫按法價征納則此項票費于一年期內當然亦照六月分法價收解茲恐各縣誤會故特重行申明以免錯誤除分電外合電該縣查明財政廳冬印七月三日

代電 遼中縣縣長 為解釋省府敬電辦法由

海城孫縣長 電悉該縣所有經征各款除陳欠捐賦暨其票費自本年七月起至明年六月底止仍按法價三十元核收外其餘均遵省府敬電每現洋一元收奉大洋五十元已有通電飭遵仰即遵照財政廳江印七月三日

代電 桓仁稅捐局長 為覆煤油銷場稅應即停征由

桓仁稅捐局長皓代電悉查本省煤油特稅取銷後已由中央每月撥補現大洋二十五萬元此項虧數既經有着自無再征銷場稅之理至由艚船運赴該縣無關單護照之煤油如查明確係從朝鮮境內偷入應予如數扣留照章罰辦仰遵照財政廳冬印七月四日

電各縣長

各縣長送試財政局長及履歷證件限虞日到省毋延財政廳支印七月四日

代電各局 爲核示征收稅款辦法由

各稅捐局本月二日據復縣稅捐局長王昭英東代電稱查比額既經改現而各種貨物原價本位有金票現大洋現小洋爐銀奉票不等是否將征稅貨價本位均按法定現洋每元以奉大洋五十元折合照章納稅並稅票騎縫是否亦填寫現洋數抑或仍照舊辦理職局無所遵循惟有電請指示俾便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電覆東代電悉貨物原價爲奉洋者按奉洋征收爲現洋者按定價奉大洋五十元折收爲金票者無論市價漲落均與現洋並論但須注意貨車有無折換取巧之弊至爐銀與現小洋統按市價折收奉洋稅票騎縫仍寫奉洋數目不過比額已改現洋每屆月終列比之際須按定價折算而已仰即遵照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仰該局一體遵照財政廳江印七月四日

代電東亞菸公司 爲金寶牌即前表之銀色牌由

撫順遼陽遼源稅捐局東亞菸公司金寶牌紙菸即前表所列之銀色牌業據該公司函請更正如果該項紙菸運入屬境應准銷售合仰該局知照財政廳支印七月五日

代電海龍縣長 爲本省征收辦法由

海龍王縣長東電悉七月份起法價無形取消其後各項征收應遵省府敬電并本廳先後通令辦理仰即遵照財政廳歌印七月五日

代電復本溪縣 為區長有無復選被選權由

本溪縣長支電悉查區長係辦理區地方事務之人既不在簡章規定以內無復選被選權遼寧財政廳  
歌印七月六日

代電 為令查明原報亞細亞油數是否確實由

懷德 興京 錦西 岫岩 稅捐局查該局前報屬境亞細亞油商現存二月一日前未稅油數共計 二千四百十箱  
現據該 二百七十五零半箱  
二百五十六箱

行來員聲稱該局屬境以內並無本行未稅煤汽各油等情殊屬歧異客竟該局前報該行未稅油數委  
係轄境內何鎮何商所存均係何牌數目是否確實事關收入未便含混仰於文到日尅速查明聲覆核  
奮勿延干咎財政廳支印七月六日

洮南 代電昌圖稅局 為令查明原報亞細亞油數因何多少不等有無遺漏由  
本溪

洮南 昌圖 稅捐局查該局前報屬境亞細亞油商現存二月一日前未稅油數共計四千八百九十箱現據  
本溪 三千三百六十一箱  
二百八十五箱

該行來員聲稱該局屬境以內核行僅有未稅油類共四千二百三十五箱比較該局原報多九百一  
一千六百五十  
一千七百



十一箱  
十五箱殊屬歧異究竟該局前報該行未稅油數委係轄境內何鎮何商所存均係何牌數目是否確實  
箱

並有無經該局呈報後油商又將貨物轉運他埠販賣  
調查荒路遺漏情事案關收入未便含混仰於文到日尅速查明

聲覆核奪勿延干咎財政廳支印七月六日

代電各縣 為陳欠保甲費亦照六月分法價征收由

各縣縣長查各縣陳欠田賦畝捐前經本廳通令由本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此一年以內暫照六月分法價每元按奉小洋三十元征收在案至保甲畝捐自十五年度起雖已歸併征收但以前各年捐款當多未經完清現在陳欠捐賦既已規定暫按六月分法價征納則此項未完之保甲畝捐當然亦

應照本年六月分法價每元按奉小洋三十元核收以照劃一茲恐各縣誤會故特重行申明俾資遵循除分電外合行電令遵照財政廳魚印七月六日

代電綏中縣 為契稅係從價按規定價格折收奉大洋由

綏中縣孫縣長江代電悉契稅係從價其價如係現洋即照規定五十元價格折收奉大洋如價係奉洋即仍舊辦理仰即遵照財政廳青印七月九日

電催蓋平等七縣速更送十五年度田賦考成冊由

蓋平縣 西安縣 清原縣 通遼縣  
營口縣 柳河縣 金川縣 查前送十五年度田賦考成冊當因錯誤發還更正案迭經電

催迄未更送實屬玩延合再電催仰即遵照趕緊造送勿延干咎財政廳號印七月二十日

代電綏中縣長 爲請示新舊票是否均按省電核收由

綏中縣縣長冬代電悉查現洋印花及罰金每元均按奉大洋五十元核收本處已有明令至無現洋字樣之舊票應照本處四月二十四日第四四號通令辦理該縣豈尙不知耶仰速分別遵辦毋稍違誤干咎遼寧印花稅處蒸印七月八日

代電 爲法價印花仍照通案辦理所請展限兩月礙難照准由

安東總商會勸代電悉此項舊票自七月一日起停止行使並限期一個月繳送本處按奉小洋三十元給價收回事關通案且此項收價係按最高法價規定在存票者不惟並無損失其早月購存之票領回價款尙有贏餘本處體恤商艱不爲不至所請展限之處碍難照准仍希速照通案辦理免致逾期作廢遼寧印花稅處魚印七月八日

代電開通稅局 爲請示印花加蓋縣份戳記辦法

開通稅捐局長真代電悉條例所載縣份戳記各縣稅局戳記包括在內該局銷售印花自可由局蓋戳以便識別但字畫顏色務要清楚不得掩蓋印花上現洋二字至無現洋字樣印花自七月一日起再有違令貼用者應按違令罰法送縣辦理仰即遵照遼寧印花稅處巧印七月二十日

◎ 佈告

批具呈人大吉順釀酒公司

呈爲仿製洋酒免貼印花請展限由

呈悉查該公司所製酒類不能抵制洋貨徒叨免稅便宜而已一俟期滿仍應照章納稅仰即遵照併仰省城稅捐局查照此批七月一日

原具稟人莊河縣公民代表林繞山等

爲攷取莊河財政局長王鳳池資格不符由

稟悉該公民代表林繞山聯名稟許已取該縣財政局長王鳳池允納直接稅三十五畝九分不符殷實等情此大誤也查殷實二字見復漢書河內帶河爲固戶口殷實昔人訓殷實爲盈滿盈者虧之對滿者欠之對該王鳳池年雖僅納三十餘畝直接稅但征諸糧冊並無虧欠尙不失盈滿之家謂爲殷實亦不爲過該代表稟許人非殷實自然以殷實自居故敢稱在本縣勸學五年後曾在奉法政畢業又兼辦地方事宜十有餘年如果不虛其資格誠駕王鳳池而上之何此次初復選均不與焉詎非怪事乃猶不知反省不惜自薦竟出此卑劣手段妄冀取而代之何不自愛之甚也且查該代表所聯之名尙有唐文錦等十人此十人自然亦均籍隸莊河試問該代表預爲集合耶抑臨時召集耶如謂預爲集合顯係容心搗亂如謂臨時召集何以本廳於十三日發榜此稟即於是日遞進安能如此神速其爲該代表捏名聳聽不卜可知即此一端不特喪失汝已往之人格並喪失汝代表之資格綜觀汝自速各節足見汝在莊河把持地方久矣值此訓政之初尙敢萌包辦故智實屬胆玩已極着即速行斂跡尙再無理取鬧定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逮送法庭盡法嚴懲決不姑寬再查榜後攻許例不受理本廳所以不嫌詞費反復詰

責者實於訓飭之中寓有裁成之意汝其知之汝其免之此批七月二十三日

具呈人王蘭圃

呈爲糾葛已請遵批赴突延不照辦請提案核辦補照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迭據該民呈訴關於失照部分業經法廳兩次審判糾葛已清別無問題自應由廳補發大照俾資管業不過前因原照字號及地畝坐落界址均不清晰無憑核辦故令突泉縣分段查勘繪圖註明寬長弓尺取具地隣押結呈送候奪並飭該縣民前往領段乃閱半年之久該縣尙未遵辦實屬異常玩延茲據呈稱又有張鵠忱在縣呈控價買照地被人捏報丢失請停止補發縣署准狀牌示延不查辦等情如果張鵠忱所買照地即係王蘭圃丢失之照應即查訊其地係向何人價買大照從何而來如係收買賊贓更有應得之罪何以不此追究而反聽其阻撓似此昏庸顛倒試問是何居心惟詞出一面本廳亦未便遽信究竟王蘭圃失照各號地數坐落四至現在已否查清仍仰該縣高縣長遵照前令限文到十日內立即查明繪圖取結詳晰具報並將謝子芳挖補大照追出繳廳以憑核辦倘再違延定予嚴處切切此批副呈批發抄件併發仍繳七月二十日

具呈人沈史氏

呈一件爲瀝陳下情請收回賠修縣署成命由

呈悉查爾夫生前貪枉之處不一而足如果健在應行查辦之事當不僅修補縣署而止現在應修署房及體育場究竟須費若干業經令縣估計該氏應靜候辦理勾庸多瀆此批七月二十日

◎財政部令

令財政廳 據聯和襪廠製造各種絲紗線毛襪等應按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仰即轉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聯和襪廠呈稱本廠製造各種絲紗線毛襪等及其他絨線衫等販禦品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蓮娃牌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附 記	商 廠 名 稱	聯和襪廠
	設 立 地 點	上海老西門鳳儀街內五十七號
	貨 種 類	各種絲紗線毛襪等及其他絨線衫等販禦品
	物 商 類	蓮娃牌
此案係該廠代理人潘序倫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廳 爲奉行政院令關於國民製糖公司試驗製糖所用原料一萬噸及其所煉精糖免去一切稅厘仰即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爲令行事准工商部咨開關於國民製糖公司試驗製糖所用原料一萬噸及其所煉精糖免去一切稅厘一案經部呈奉

行政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辦現該項試驗製糖原料不日起運來滬請予轉飭江海關及其他各關局對於該公司試驗所用原料一萬噸及所煉精糖一律查驗放行等因並附送提案一件到部查國民製糖公司所製精糖准免稅厘十年前經通行有案此次工商部請將煉糖及原料粗糖一律免徵稅厘係以政府試驗之性質促成該公司之復業並訂明以原料一萬噸爲限既由行政院決議照辦茲特規定該公司試驗期內所用粗糖原料一萬噸由部填給免稅執照一紙並應於購運原料由上海吳淞進口時報由江海關憑照驗放其每次輸入數量即由該關在原照上按數批註俟運足一萬噸之數將原照收回繳銷至所煉精糖仍照舊章由滬關刊給運銷專照以便沿途驗放免徵稅厘此爲試驗復業特定辦法將來該廠實行復業應另酌核規定以資遵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五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廳 爲國立勞動大學附屬工廠所製之雙十商標橡皮人力車等規定免稅一年仰即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爲令遵事案查各機關附屬工廠之出品其核准免稅者向均酌定期限原爲稽核稅項並厲力促改進之意國立勞動大學附屬之工廠部出品事同一律自應按照以前通例辦理俾免紛歧所有以前核准該大學工廠部所製之雙十商標橡皮人力車胎皮鞋底其他橡皮品及青天白日齒輪商標桅燈又雙十商標西洋各色花紙以及雙十商標青天白日齒輪商標各種機器銅鐵鎖鑰鉛製器具玻璃製品及各式罐盒等茲經本部規定統以一年爲免稅期限即自十八年六月一日起擬至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除函達國立勞動大學知照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此令六月五日

令遼寧財政廳長

爲令行事准工商部咨據振泰紡織公司呈稱本公司製造細布斜紋兩種確係機製仿造洋式貨物所用雙全象童鴻福三種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令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設 立 地 點	上海蘇州河曹家渡北岸

貨 物	種 類	備 註
商 標	細皮斜文	雙全象童鴻福
附 記	<p>此案係由工商部查明咨請核辦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 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p>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財政廳 為協成染織廠四廠等所製龍城商標物品等應按照機製貨物稅辦法仰即轉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遵事關務署案呈據武進縣商會常務委員主席郭鈞輔呈稱協成染織廠振新染織廠恒豐德記染織廠大文染織廠均在武進縣境設廠機器染織仿洋式布疋協成以龍城牌振新以三民圖恒豐德記以鷹球大文以神農牌為商標均經先後呈准註冊局註冊分別發給審定書在案查該四廠所出各種布疋物質精良確係仿造洋貨理合檢同貨樣商標呈請鑒核俯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以示提倡等情並據呈送各該廠簡表四紙到部正核辦間復准工商部咨稱據武進縣商會呈稱武進協成染織廠振新染織廠恒豐德記染織廠大文染織廠確係華商資本經營機製各種出品純屬國貨絕無朦混影射情弊商會認為可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理合填送表格商標貨樣仰祈鑒核俯准所請



等情據送貨樣經驗尙有獎勵價值似可援案辦理咨請核辦等因准此查該協成染織廠所製龍城商標白斜紋藍條斜直貢呢條子府綢振新染織廠所製三民圖商標白斜紋細布藍條斜直貢呢條子府綢恒豐德記染織廠所製鷹球商標白斜紋細布粗布大文染織廠所製神農商標白斜紋等品既經工商部查明請予獎勵應准援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即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之第一關征收出口正附稅各一道後概免重征其運銷國外者並准豁免一切稅厘以示鼓勵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七月十日

令財政廳 據永和實業公司添製牙膏雪花粉等應按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仰即轉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永和實業公司呈稱本公司添製造牙膏雪花粉生髮油等品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月襪嫦娥牌永美牌人照鏡圖牌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准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永和實業公司
設 立 地 點	上海老北門內民珠街五十六號

貨 物 附 記

種 類

牙膏雪花粉生髮油生髮水頭臘香粉撲粉香水精花露水等品

商 類

月裡嫦娥永美牌 (係西美友及西文 *Miss Mee* 又永字商標及婁圖) 美人照 (鏡圖牌) 樣及西文 *Beauty* 又永字商標之間稱

此案係該公司葉鍾廷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

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又案查該公司所製牙粉茄露油密糖膠及花粧用

潤髮香油三種確曾於民國八九兩年先後呈准前稅務處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有案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財政廳

由

據華豐染織廠製造絲光布夾織花呢斜文等應按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仰即轉飭遵照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華豐染織廠呈稱本廠製造絲光布夾織花呢斜文等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醒鐘牌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附 記	商 類	醒鐘牌
	貨 種 類	絲光布夾織花呢斜文冲嗶嘰織花人造絲條子富綢等品
此案係該代理人潘序倫會計師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 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財政廳 為據羅威公司製造孩兒面潤面劑應按機製造洋式貨稅辦法仰即轉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務據羅威公司呈稱本公司製造孩兒面潤面劑確係仿造洋式貨物所用孩兒面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商 廠 名 稱	羅 威 公 司
設 立 地 點	上 海 漢 口 路 一 〇 七 號 至 一 〇 九 號 及 大 西 中 段
貨 種 類	孩 兒 面 潤 面 劑
物 商 類	孩 兒 面 及 圖 <small>Picture Page</small>
附 記	<p>此 案 係 該 公 司 代 表 許 曉 初 具 呈 請 願 並 附 送 商 標 貨 樣 經 審 核 照 准 已 將 原 送 貨 樣 商 標 轉 發 總 稅 務 司 並 江 海 關 各 一 份 以 備 查 驗</p>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令 財 政 廳

為 奉 行 政 院 令 據 邢 廣 世 發 家 庭 紡 織 機 規 定 証 明 書 一 種 經 過 關 卡 免 稅 放 行 仰 即 遵 由  
令 遼 寧 財 政 廳 長

為 令 遵 事 奉

行 政 院 令 開 現 據 工 商 部 呈 稱 竊 查 邢 廣 世 發 明 家 庭 紡 紗 機 前 經 呈 請 專 利 到 部 當 批 交 獎 勵 工 業 品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嗣 由 該 會 函 知 該 呈 請 人 飭 將 機 器 裝 置 就 緒 送 部 考 驗 去 後 茲 據 該 呈 請 人 呈 請 紡 紗 機 現 已 製 成 即 日 運 京 惟 恐 沿 途 關 卡 留 難 請 發 給 通 行 証 於 崇 明 南 京 之 間 免 稅 通 過 以 免 留 難 等

情據此查本部辦理獎勵工業品事宜按照條例規定應令呈請人檢呈各項製品及模型等件以備查驗現在請獎之案日多待運之件正夥此項試驗樣品似宜准予通行免稅惟查運輸護照規則業奉

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而該呈請人隨文附送審查樣品非其他貨物可比且不在護照規則條舉之列擬由本部規定證明書一種發給該呈請人收執以資憑証而使起運嗣後遇有送部試驗樣品均擬照此辦理所有由部發給證明書以便運送審查樣品各緣由理合檢同書式呈請鑒核並祈分令軍政財政兩部轉飭軍警關卡沿途查驗放行免予納稅是否有當敬乞鈞院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書式均悉該部擬請將人民呈送審查之工業製品模型等項免予納稅由部發給證明書以資憑証事屬可行仰候分令軍政財政兩部轉飭軍警關卡嗣後遇有此種審查樣品概予驗明證書免稅放行並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可也此令印發並呈報分令外合行抄發書式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證明書式樣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書式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所屬遇有此種審查樣品概予驗明證書免稅放行此令七月二十日

計抄發證明書及存根式樣一份

## 證明書式

工商部

為

發給證明書事查人民呈送審查之工業製品模型等項應予免稅通

行業經由部呈准

行政院並由院分行軍財兩部有案茲有

呈請

隨文附送

計由

起運轉送到部以憑考驗合行發給證明書予以證明所有沿途軍警  
關卡務各查驗放行免予納稅勿稍留難是為至要此證  
計運送

存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限到日繳銷

日

字第

號

存根式

茲有

呈請

隨文附送

計由

起運轉送到部以憑考驗除發給證明書外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廳訓令

令各縣知事 為外省路過本省車輛仍照前例發給過路執照由

## 令各縣縣長

案查外省路過本省各縣車輛向來不發車牌僅給過路執照按車牌捐四分之一收捐以三個月為限現在十八年度各縣車牌捐已由廳規定計四套以上者每片徵收現大洋四元二套以上者每片二元不及二套者每片一元業經分別呈報并通令在案此次過路執照捐率自應仍照從前辦法按四分之一徵收定為四套以上者每輛收現大洋一元二套以上者每輛五角不及二套者每輛二角五分並仍以三個月為限以符前例自經規定之後無論馬車大車轎車更無論駕馭係屬何種牲畜凡由外省路過本省各縣車輛合于以上所定套數者均須分別發給執照徵收捐款以昭劃一而裕收入至所收之款仍應按百分之五逐月造冊解廳作為印刷執照經費此外百分之九十五應提出一成發商存儲生息其餘款項准由縣列入地方預算充作一切經費之用除呈報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函示布告周知此令七月二日

令營口稅捐局 為當視捲菸籌建築房所迅速興修由

## 令營口稅捐局長高崇

案查關於征收營口東亞菸草公司捲菸統稅一案前經令委該員前往監徵在案惟查該員在營辦公極應籌有相當住所所以資進行茲查有粵東義地與該廠毗連在該地建築房所就近監視頗為適宜除令營口縣長會同商埠公安局長察勘地畝外合令該局長遵照俟將地畝指定即應會同商埠公安局長迅速鳩工備料即日興修勿稍玩延切切此令

訓令商埠稅局 爲英美菸公司前領統稅印花誤按沙尖子一處情形由

令商埠稅局

案據英美菸公司函開逕啓者在本省統稅未實行之際敝公司各處貨棧所存各種捲菸經各當地稅局傳諭不准銷售等因現統稅既已協定各貨棧所存捲菸自應照章補領統稅印花是以敝公司分電各處貨棧將早存各種捲菸數目詳細具報以便補領統稅印花及運照惟六月十七日向遼寧省城商埠稅捐徵收局請領沙尖子貨棧所存之哈德門捲菸三十四箱翠鳥四十四箱統稅印花及運照內中應係三道溝貨棧哈德門八箱翠鳥四箱輯安縣貨棧哈德門一箱翠鳥六箱黃柏甸子貨棧哈德門三箱翠鳥二箱榆樹林子貨棧翠鳥三箱外岔溝貨棧哈德門六箱翠鳥十五箱沙尖子貨棧哈德門十六箱翠鳥十四箱因來電未按上述各處分報之誤以致敝公司統按沙尖子一處請領茲特具函呈請貴廳轉飭商埠稅局按照上陳各地分子更改以便銷售實爲德便等情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分別更改并轉知改運稅局查照此令七月三日

訓令昌圖縣 爲村長王印等控財政選舉情形應澈查具覆由

令昌圖新任白縣長

案據該縣第二區村長代表邢朝卿呈稱昌圖財政局長田慶公壟斷選舉等情查此案前據村長王印等電陳業經令飭該縣查復在案此次該村長所呈各節究竟是否實在除批示外合仰該新任白縣長秉公澈查具覆以憑核辦此令七月三日



訓令新民縣 爲公民劉作周控選舉違法令縣聲復核奪由

令新民縣

案據該縣公民劉作周電以選舉財政局長于文達違法當選投訴縣政府擱置不理現在復選臨邛請電令延期開選以便來轅詳細呈明等情據此究竟是何情形本廳未便懸揣合仰該縣據實聲復核奪勿延此令七月三日

訓令各縣十七年度凡陳欠捐款緩至明年六月底再按五十元奉大洋核收一元其以年份計算者即將十八年份以前未完之陳欠緩至十九年七月一日再按新定大洋核收由

令各縣長

案查現洋價格前經

省政府定爲每元按奉大洋五十元核算本廳當以現洋價格既已如是規定則此後關於田賦稅捐一向按法價折收現洋者自應統由本年七月起一律按照奉大洋五十元核算征納不准再收現洋并將十七年度未完及各年陳欠捐賦于一年以內暫照本年六月分法價征收以示體恤業經分別呈令在案惟各縣畝捐有按年度啓徵者亦有按照年份徵收者情形既不一致辦法自應劃分若不明白規定誠恐向按年份徵收者不免有所誤會茲特重行申明凡按年度開徵者均依前令將十七年度以前陳欠捐款緩至明年六月底再按奉大洋五十元核收現洋一元其向按年份徵收者即將十八年份以前未完新陳各捐緩至十九年七月一日如仍拖欠再照新定洋價核實徵納此中區別雖因年度年份之

互異而其捐歸均爲體恤民戶毫無偏倚蓋無論年度年份皆係同時啓徵自應同等寬緩也除分行外合令該縣即便遵照此令七月三日

訓令各局 爲以後捲菸應照章購貼統稅印花並以前特稅印花應開單呈繳由

令各稅捐局（除木植局）

查捲菸改征統稅業經通令遵照在案其以前請領之捲菸特稅印花票已不適用所有各局現存數目應查明分別開單呈繳以便結束而免牽混至以後運入未稅捲菸應即照章購貼統稅印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七月三日

訓令開原稅局 爲補征員關興久違法情形由

令開原稅局

案據調查員張宿呈稱竊職聯奉交下專案防查開原稅局補征員關興久在李家台等村浮收驗訖費奉小洋一千四百零四元勒索招待費四百元伙食費一千零五十元又在八棵樹鎮盤察楊榮久紅馬一匹並無稅票據稱被關補征員索去奉大洋一百二十元分別取結報請核辦等情據此查該犯關興久不之潔廉自飭奉公守法竟敢浮收驗費違法貪贓實屬胆大妄爲罪無可逭除將該犯送交開原縣收押嚴訊並令縣勒追贓款如數交出分別發還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即將楊榮久傳局驗明紅馬按照市價值估補稅填發稅票其已交奉大洋一百二十元並准向關興久追出抵交如有不敷仍令該民補納足數專案報解以重稅款勿延此令七月三日

令各稅局 爲遵令會擬取締購運酒精辦法仰即遵照由

令各稅捐局(除去木稅局)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開查酒精爲物本係專供醫藥及工業化學之用毒性甚劇實與其他可供飲用之酒不同乃奸商牟利多有將酒精攪入酒內銷售者有害衛生莫此爲甚若不嚴行禁絕何以保人民之健康應由民政財政兩廳公安管理處及烟酒事務局會同擬具查禁辦法轉飭所屬切實查禁如有違犯即予嚴懲仍將查禁情形會呈報查除分行外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會同擬具取締購運酒精辦法二十條會同呈復茲奉

指令第三二一九號內開呈單均悉所擬取締購運酒精辦法業經本府提出第三十四次省委會議決議通過仰即分別飭屬認真辦理并候呈報

東北政務委員會查照暨通令各屬知照單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取締購運酒精辦法二十條令仰該局切實遵照辦理此令七月四日

計抄發取締購運酒精辦法一分

訓令錦西縣 爲飭將該縣地方雜捐趕速整頓具報由

令新任錦西縣長劉煥文

案奉

省政府批據錦西縣民人楊春和等呈請公佈捐款定章俾免違法舞弊由內開呈悉查前控該縣收捐司事李勝春舞弊情形業經令據財政廳查明由縣嚴押究辦在案據呈前情仍仰該廳核明轉飭遵辦具報副呈批發此批等因奉此查該縣收捐司事李勝春前因舞弊被控飭查屬實業經本廳令據張前縣長呈明已將該司事拘案嚴押在案應由該縣長迅速查照本廳另令所發抄呈切實查辦以昭懲戒至該縣地方雜捐本廳曾於連山收捐司事郁里門舞弊案內呈奉

省政府指令轉飭該縣長整頓有案並應遵令迅即查核情形切實整頓將仍應征收各捐連同捐率列表送廳以憑察奪茲奉前因合行照抄原呈令仰該縣長即速分別遵辦具報以憑轉呈勿延切切此令  
七月六日

令各稅捐局(除去木稅局)

爲通令各稅局酒特稅印花改現由

查各種印花均已改現而酒特稅印花亦應及時改革以資便利而昭劃一茲由本廳將現洋印花製齊爲此通令各局遵照趕速具領以便貼用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七月六日

訓令興京縣 爲飭作速查覆蘇主任有無侵佔公款一案由

令興京縣縣長

案據該縣公款主任蘇民呈稱竊以原告張耀東挾嫌構陷送經鈞廳批查在案乃張耀東於未查明以前屢請令縣撤職看押鈞批隱有核准之意該原告等又復要脅本縣稅局長等延查不報運動縣府務

在未查主任有罪以前先達到撤押目的主任以縣長受原告包圍大有不能執法律以保民權之勢遂在縣簽請張歸廳查又電陳到廳請求移案歸廳避免原告等誣陷乃身未到廳而張耀東請求緝押解縣之電先達旋奉咸電既不淮來廳自陳又復令縣長先限制主任自由然後聽查等情伏查張耀東於主任爲原告爲仇讎凡能致仇人於死命者無不刻意爲之其電告主任來省運動者乃仇人攻擊希圖聳聽以達其構陷目的在張耀東爲爭勝利計固不足怪惟在鈞坐權衡一省雅負裁決大權者其於地方搗亂爭權互控等事似應根據事實以定是非固不能因某方請求之力措詞之巧亦即不待事實查明遞令縣長先限制被告自由抑知縣長其所以延不呈覆眞像者殆爲不肯開罪雙方惟坐視鈞廳意旨所向以上憲之意旨爲意旨今咸電到縣李縣長可以知所遵循主任之冤案可成立是事可以不必再查縣長自能仰承咸電鈞旨亦有罪呈覆矣惟在鈞座未必出之有意袒護何方但咸電一發無異宣告主任死刑也伏維鈞座職掌全省財政與主任職司一縣財政雖階級尊卑不同而其易招怨尤則一假使有某會長挾嫌在省府請查算廳賬廳長亦急欲自白將賬呈交省府轉交原告自查結果僅以似是而非之事郵控財政部批令省查正在查算間原告又請部令在未查事實前將廳長如何處置省府亦依違兩可仰呈部意默有先行限制之意鈞座請求到自白乃未及到時原告又先電請財部先將公如主任處置部亦祇憑原告電報即電令省先予限制後聽查算公在此時又將如何主任狂妄無狀比擬不倫冒犯何辭惟查實在情形確係如斯伏乞鈞座洞燭萬里無微不矚凡在陶鎔熟不欣賴主任際鈞座乾綱獨斷之時自不能誤受不白之冤俯乞矜念外縣末吏冤含莫訴謹請於未查實以前稍存

第 三 十 七 號

體面維持人權更乞明令縣長認真重查或調廳覆查令主任在縣候查或在省候查如果查出如原告所控屬實時雖科重罪甘願領受祇求人格不致被原告傾陷於未查明之前鈞廳予以公平裁判使主任得與原告張耀東等受同等待遇則不勝馨香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主任對於經手一切公款如果並無侵佔情事將來查明自有水落石出之日否則一味狡展亦屬無益於事乃該主任不明此理迭次嘵嘵不休且屢以不倫之詞妄加比擬殊屬刁狡可惡至該縣地方公款處歷年收支款項雖已據該縣長等列表會呈到廳但究竟該主任有無侵佔行為未據確切呈明業經本廳指令再行澈查聲覆在案應由該縣長會同張局長將此案作速查明據實會銜具報以憑核辦如再瞻徇情面含糊呈覆即予呈請撤懲以為玩視功令者戒合行令仰遵照凜之切切此令七月六日

訓令各稅局奉財政部令 為運輸賑品展期免稅免費仰飭遵照由  
令各稅捐局除木稅局

案奉

財政部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三號訓令內開案據賑務處及賑災委員會呈稱為會呈懇請展期免稅免費運輸賑品以惠災黎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上年各省災情重大待賑孔亟當經屬處會同前賑款委員會呈請自一八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所有運輸賑品一律免稅免費以期減少捐助者之負擔而增加受賑者之實惠仰蒙核准令飭遵辦在案現在將屆期滿而北方各省亢旱已呈春荒之象當此青黃不接之時

若將運輸停止誠恐各慈善團體因而觀望似於賑務不無影響擬請自七月一日起展期三個月由屬處會通知各省儘此三個月內趕運完竣以昭政府惠及災黎之至意且免稅免費一節在府收入所損無幾而仁施所及被諸久遠不惟災民受惠尤足動中外人士之觀聽寔於賑務前途裨益匪淺應請令行財鈇交三部遵照辦理仍由屬處會隨時查核無任有稽延影射情事俾災民得沾實惠所有擬請展期免稅免費運輸賑品各緣由除分呈行政院外理合會同具文恭呈鑒核伏乞俯准施行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分令財政鈇道交通三部遵辦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該局遵照此令七月八日訓令爲送重訂十八年度預算書表尺度格式樣本一案由

### 令各縣局

爲令飭事查各機關每月預算計算書對照表之尺度格式暨造報期限向有規定乃因歷時既久率皆各自爲制以致大小寬窄不齊且多未如限送廳殊非慎重計政之道茲值新預算改編伊始爰即參酌審計院規定之各種書表尺度格式制定樣本舉例說明俾各機關由本年七月份起一律根據年度預算編造按月依限送廳不得再事積壓除分別咨函外合行檢同樣本令仰該縣局遵照辦理此令 七月

八日

計發預算書及收支對照樣本各一本

附說明

- 一 預算計算書尺度長連邊一尺二寸寬連邊七寸(均已營造尺爲準)不得任意變更以昭劃一
- 一 預算計算書兩欄內橫線分長短兩線長線上爲元位短線下爲零位數目字上每三位加點奇零到釐爲止須慎重填寫務將位次排列整齊俾便審核
- 一 預算書每月應編造三本連同請款憑單於月初送廳審核
- 一 計算書每月應編造二本單據簿一本對照表三分於次月十五日前後送廳至遲不得過月底庶免積壓

- 一 計算書編造完竣後會計員應於書後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 一 收支對照表本月結存或結虧數目均應用紅筆填寫以示區別
- 通令各局 爲奉省府令華洋義賑會運輸賑務予以便利由

令各稅局除本稅局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咨開爲咨行事准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咨開案准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函爲查此次被災區域達九省之廣待賑災民有二千萬之衆沈災浩劫前所未有敝會迭據各該省黨部軍政商各界亦及敝會分會先後函電報告聞之殊深憫惻值此麥秋末屆青黃不接之際災民



忍死待賑披髮纓冠勢不容緩因特聯合華洋人士集款往東三省採辦賑糧前借定車輛二列往來運輸須經由北寧平綏平漢津浦隴海正太及道清各鐵路機車及車皮均貼有藍地白十字及中英文做會會名等記號藉資識別期於最短期間內趕速將賑糧運赴災區救濟民實以拯瀛黎惟運輸之進行端賴軍民長官之協助素仰貴總司令飢溺為懷痾瘵在抱將來此項車輛無論空皮滿載凡往來實軍防區時擬請預先通令各駐在地官長一律免除捐稅予以特別便利隨時維護放行並懇在駐紮區域內適當地點指定官佐二員俾押運人員得以隨時接洽以免延誤而利進行除已商准財政鐵道兩部免稅免費外為此專函奉商務乞俯念災民待賑殷切迅賜轉飭並希示復遵行無任盼切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咨外相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級公誼此咨等因到署相應咨行貴省政府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令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

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七月八日

訓令各稅局奉財政部令為麩皮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各稅捐局除木稅局

案奉

財政部令開案准蘇浙區麥粉特稅局呈稱據上海麥粉公會函稱麩皮行銷國內奉令免稅茲據各麩商聲稱運銷各埠經過沿途關卡常有留難情事昨經做會各廠商公同議決囑由做會函陳貴局懇請規定一種麩皮分運單發交各廠商具領填用以便經過各關卡憑單驗放以免留難函請查核辦理等

由據此查國內粉所出麩皮引銷內地前奉鈞部上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三四五號指令一律免征有案惟對於商人運麩前往內地職局向無發給分運單之規定又查小麥自奉普免厘金以後職局原發之免稅單曾奉令飭廢止則麩皮向無發給分運單之例自無庸增設此種單証惟該公會既稱沿途關卡常有留難情事擬請鈞部通令本省及外省各財政廳各常關監督迅飭各征收機關嗣後遇有麩皮經過務須立時驗明放行不得稍有留難以利商運理合具文呈乞鈞部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國內麥粉廠所出麩皮運經海關無論出省出洋概將從前所征麩皮出口各稅一律廢除改由麥粉特稅局征收特稅每包大洋五分其經過常關或其他局卡行銷內地者概不征收任何稅款早經本部分別令飭通行在案據稱商人運麩沿途關卡常有留難情事殊屬不合應由該廳迅飭各征收機關嗣後遇有麩皮經過務須立即查明免稅放行不得稍有留難以重功令而利商運據呈前情除指令暨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七月十日通令各縣十八年度地方預算勿拘守標準由

令各縣縣長

案查各縣十八年度地方預算迭經本廳限期編送乃迄今未到者尙居多數揆厥原因始則以警甲適將改組薪俸不無變更繼則以教育標準提高款項難于分配既未敢貿然核減又未能率爾加捐以致各縣對於編製此項預算大有進退維谷之勢惟現值年度業經開始若不急謀解決將來一切費用毫無依據憑何支銷自應由地方各機關首領互相諒解量入爲出按成分配如果收不抵支舉凡各界薪

公均應作相當之折扣慎勿拘守標準致干駁結其在預算未經核准以前所有應需警學等費暫仍照舊辦理不得超越除咨行

公安管理處  
教育廳

查照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迅將未送預算尅日編製送廳以憑審核毋再遷延干

咎切切此令七月十一日

訓令昌圖稅局 爲填發運糧護照拒蓋名章由

### 令昌圖稅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復填發運糧護照并未拒絕加蓋名章一案當經飭令沙河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查此案前據本埠糧商同順東德盛泰等持同由昌圖運到糧石護照報驗前未嘗以前頃護照并未蓋有局長名章實與奉頒停發糧石行運護照臨時適用之辦法內載換領之護照及繳局之稅票均須由發照局局長加蓋自己名章以昭鄭重之手續有所未符當令該糧商等將護照寄回原局補蓋名章去後旋據同順東德盛泰結稱當將護照交由老客寄回昌圖請求補蓋名章嗣據老客聲稱該局櫃不加蓋是以仍將原照寄回等語隨即令其出具切結在案是此項結證係取諸本埠糧商並未往取昌圖商號者奉令前因猶以該同順東等或未將原照寄回請求補蓋局長名章見款復經詢據該同順東等聲稱商等以糧石爲營業視票照如至寶誠以票照一經認爲無效即等廢紙輕則補稅重則處罰在情勢上有不得不如此重視者前當貴局查驗昌圖稅局所發護照未蓋局長名章認爲無效令寄回補蓋再行核辦等因奉諭之下焦急萬分遵即交由老客寄回惟恐寄之不速且既經認爲無效亦決不肯不立即

寄回自貽伊戚乃昌圖稅局於發護照時漏蓋名章既已根本錯誤復謂并未寄回尤屬令人殊難索解等語言之鑿鑿似非虛語理合檢同切結具文呈覆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填發運糧護照應加蓋局長名章業經通令在案該局既漏蓋于先復拒蓋于後比經飭查乃又多方掩飾詎知明令所關該商等切已營業利害關係豈有故意支吾延宕之理顯係該局員司不遵功令嗣又勒商出結希圖文過着將經辦人員嚴行究辦具報該局長督察不周應予申斥嗣後應即嚴飭所屬遵章辦理是爲至要除指令外合檢原結令仰該局即便查照此令七月十二日

令撫順縣達連咀子分所被抱稅款三面包賠由

令撫順縣長稅局

案查前據撫順稅局呈報達連咀子稅捐分所被匪抱去稅款大洋一千二百六十八元六角等情業經令行該縣詳查並飭警嚴緝在案茲奉

省政府令開據撫順縣呈報達連咀子稅捐分所及商號被抱情形一案內開呈件均悉此案賊匪侵入商號稅卡肆行強搶不法已極該管分局長等防緝不力咎有難辭既據由縣記過示懲仍應督屬嚴緝贓賊務獲究辦勿任漏網至被抱稅款宜如何勒令分賠仰財政民政兩廳及公安管理處會核飭遵具報並候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被匪抱去稅款例應三面包賠除飭稅局撫順縣長並轉行公安局遵照包賠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速照數攤賠解繳以重公款并仰轉

行公安局長知照 此令七月十二日

訓令各稅局 爲飭速報四月分郵包稅由

令各稅局

查各局代征郵包稅例應按月呈報以便考核乃該局四月分代征之款遲至現在尙未據報殊屬玩延究竟有無收數合行令催該局迅速呈報勿再片延干咎切切此令七月十五日

訓令 令錦縣新民等縣速填報官產表由

令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查本廳前爲慎重官產起見曾釐定保管官產章程並規定表式通令各縣填報在案迄今已逾數月各縣均已先後表報惟該縣等延未呈報似此玩視要公殊屬非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

即便遵照於文到五日內從速表報毋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七月十五日

令沙河稅局 爲英美菸公司函稱安東東亞南洋各公司不准稅局到貨棧查驗菸貨文

令沙河稅局

案據英美菸公司函稱茲查敝公司安東一帶各種捲菸行銷最旺者首推翠鳥牌菸其銷路之廣占安東全境十分之七自統稅協定後而翠鳥牌菸所銷之額驟減十分之五六南洋菸公司珍珠牌大安菸公司人壽牌暨華成菸公司金鼠牌之銷額日見增加考其原因以上各牌捲烟均與敝公司翠鳥牌零售價相同安東全境各菸公司納稅者惟我英美一家故現時敝公司所售各牌捲烟與他公司售價相

同者一變而爲價高未納稅公司之捲烟一變而爲低廉如此相比前途營業何堪設想復查安東東亞暨南洋菸公司不准稅局進貨棧查驗而他公司亦均效此法故安東統稅

貴廳一日不整理敝公司之營業受一日之影響而

貴廳捲菸稅收之比較亦必日減一日懇請

貴廳速爲設法查徵以重稅收而免敝公司受營業之損失爲荷等情據此查捲菸改征統稅辦法雖係僅就箱面查驗有無印花但爲嚴防偷漏亦須詳查市面銷售情形如果某項菸貨實銷數量較其報驗之數似有超過或異常充斥時即恐不免屢銷未稅之菸自應嚴密攷查以資防杜此節雖無明定辦法但各局職司稽征縱無明令亦應如是辦理茲據前情是安埠境內竟有大安南洋華成各菸公司私銷無稅之菸何以該局不加查禁致招英美公司之指摘殊屬非是究竟各菸公司自統稅實行後運到已稅之菸經該局查驗明確者爲數若干所銷售者是否悉係報驗之菸有無偷銷漏稅情形以及東亞南洋兩處貨棧設於何處果否不允查驗以致羣起效尤事關菸稅合亟令仰該局立即認真詳查據實具報以憑核辦此令七月十五日

訓令 爲如有發現災害田禾情形務須依限查報由

通令各縣長

爲令遵事查災歉條例第二條內載地方遇有災傷除旱災蟲災由漸而成須隨時履勘至遽不得逾十日其有風雹水災均須立時履勘不得逾三日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呈報等語茲查本年入夏以來雨賜

不時水旱偏災或所難免近來如該縣長對於地方災案往往漫不經心事前既未加意考察亦無正當防衛辦法迨至災情發生各區村呈報到縣又不立時親詣履勘甚至逾限多日始行轉報來應似此玩視民瘼言之實堪痛恨特再重申前令與該縣長約嗣後如有發現此種災情一經聞報務須立即親往災區設法補救一面將被災狀況及堪辦法情形遵照定限飛速轉報以憑核辦倘敢仍前玩延定即按照征戒條例從嚴懲處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切切此令七月十五日

訓令各縣長 為官產房地租自七月一日起一律改收現洋由

為令行事案查各縣官產房地租向例由縣各就地方情形估定價格呈廳核准隨時收解惟近以錢法變動從前所定租價已不適宜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各縣所有官產房地租一律改收固定現洋並由廳釐定官產房地租價表式應由各縣按照本地情形將各房地月租價格分晰列表呈報核奪其十七年度欠租並關於租糧變價應暫仍舊收解該縣長負有保管官產之責應切實辦理期裕庫儲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表式令仰該縣長即便遵辦具報勿稍延忽切切此令七月十七日

訓令各縣稅捐局長

案查修正各縣局造送統計表攷成規則第二條規定每年年度統計表應於次年度首一個各縣田賦項內之地丁地租附征征收費附加稅

第

三

十

七

號

月內造送到廳逾限半個月者記過一次逾限一個月者記大過一次兩個月不到呈付懲戒等語茲等統計表均按年分填列仍隨同雜稅等項各年度表併送即按年度攷成逾限者照前條辦理等語茲查各縣局歷年造報各種統計表冊率多不照定限造報實屬非是現值十八年度開始之際自應申明定章合亟令催仰即將該局十七年度稅捐收入暨收支各款兩統計表分別填就務於限內呈送來廳倘再仍前玩延定予記過扣俸或分別呈請撤差嚴懲勿謂言之不預也此令七月十七日

訓令各稅局奉財政部令 爲凡持有國府護照蓋有部印章者即查驗放行等情由  
令各稅捐局

案奉

財政部令開爲令遵事准

軍政部總字第四號咨開案查本部承發

國民政府護照凡商運及軍運免稅事項者均經迭次轉咨貴部飭關查驗放行在案惟所請護照除關商運及軍運應行免稅者外其餘應行繳納厘稅及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仍照向章辦理在運輸規則中已有明白規定各關卡據以分別辦理似無逐次咨請轉飭遵照之必要應請通令各關卡凡持有國民政府護照蓋有敝部核發印章者即照章查驗放行不另行文藉省案牘相應咨請查照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運輸護照規則前奉

國府令頒業經通令飭在案茲准咨商前項辦法係爲減省案牘以免週折起見自應照辦惟與免稅有關係者應仍候本部令飭遵辦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



該局即便知照此令七月十三日

訓令各局 爲奉財政部令煤油稅自二月一日起已完進口稅不得另征一切捐稅仰飭遵照由

令各稅捐局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煤汽油稅自二月一日起由海關照新稅則征收後不得再征其他一切任何稅捐以免外人有所藉口致妨關稅自主信用早經

國府明令遵行並經本部再三申令各在案乃連月以來各地重征案件仍層見疊出以致各煤油商人紛紛申訴到部並請退還重征稅款以數十萬計似此情形不獨重累商民抑且有損威信亟應嚴行制止以重功令除通令外合再令仰該廳長遵照即便嚴飭所屬征收機關對於已完進口稅之煤汽油不得另征一切雜稅捐如再故違應即嚴加處分以儆玩愒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攷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該局遵照此令七月十七日

訓令各縣俟財政局長回縣監視就職由

令各縣縣長

爲通令事案查前據各縣選送應試縣財政局長當經本廳定期彙考茲已分別評定完畢除瀋陽營口北鎮通遼等四縣應候另案辦理外其餘每縣錄取財政局長一人經已開列姓名榜示在案所有取中該縣財政局長 並已由本廳令委一俟該局長回縣即由該縣長規定日期監視宣誓就職並將就

職情形具文報查切切此令七月十七日

附誓詞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潔已奉公整頓捐務余決不侵佔公款妄加人民負擔及營私舞弊如違背詞言愿受國家嚴厲之處罰

通令各稅局 爲大吉順釀酒公司仿製洋酒免稅展期由

令各稅捐局（除去木稅局）

案查大吉順釀酒公司免稅期滿前曾通令各局遵照征稅在案茲據該公司呈稱竊小號前曾呈請鈞廳迭經駁斥在案似無庸煩瀆致擾聽聞惟小號所請尙有未詳盡之處前蒙批示謂酒爲奢侈品云云考詩詠嘉肴必繼以旨酒即如中西各國之招待賓客無不以酒當先且豪氣勃興胸襟開拓皆酒類使然外人知此故洋酒紛至沓來每年奪我利權者不知凡幾自小號之酒製出外來之酒雖未全形絕迹亦可藉挽利權於萬一此宜請求展限免貼印花者一也前又蒙批示謂免貼印花徒叨便宜云云竊謂便宜在買主不在賣主小號貴來貴賣賤來賤賣設如不能免貼印花則賣價從昂沽酒者勢必舍此之彼仍買外酒漏卮如故矣漏卮不彌銅山亦竭鈞座豈忍出此此宜請求展限免貼印花者二也總之提倡國貨獎進實業爲

鈞座之本旨如蒙

俯允則小號之酒行將與八王寺之啤酒汽水彼此競美並駕齊驅幾凌歐美而上之是以再懇免貼印花數年藉以抵制外貨而挽權利實不勝感戴之至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該公司仿製洋酒免稅期滿未應照章完納姑念營業未久准再展限半年自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起至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止以資維持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七月十七日

令各稅局奉財政部令 爲中央銀行定於七月一日國庫總分支庫正式成立解款應向該總分支庫繳納益抄發國庫總分支庫地名表轉令遵照由

### 令各稅捐局

案奉

財政部第九四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銀行函稱查本行去年十一月一日開幕時曾蒙貴部電令各機關應解部庫各款逕解本行代收具收據呈部報解等因歷經各機關遵辦在案今國庫總分支庫已定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嗣後各機關解庫款項一律發給國庫收款書蓋用國庫印信不再用本行名義出據代收事關變更成例深恐各機關有所誤會擬請貴部令行京內外各機關在七月一日國庫成立後所有解款就近繳納國庫總分支庫核收取具國庫收款書備案以符名實茲附上國庫總分支庫地名表一紙即祈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國庫總分支庫既准函稱已定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嗣後應解部庫各款應即就近繳納國庫總分支庫核收取具國庫收款書備案除函復並分令

外合亟抄發國庫總分支庫地名表一紙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辦此令附發國庫總  
分支庫地名表一紙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國庫總分支庫地名表一紙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七月十七  
日

經理國庫機關 庫名簡稱

中央銀行	國庫總庫	總庫
中央銀行南京分行	國庫江蘇分庫	蘇庫
中央銀行杭州分行	國庫浙江分庫	浙庫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	國庫湖北分庫	鄂庫
中央銀行福州分行	國庫福建分庫	閩庫
中央銀行九江分行	國庫江西分庫	贛庫
中央銀行徐州支行	國庫徐州支庫	徐庫
中央銀行無錫支行	國庫無錫支庫	錫庫
中央銀行蕪湖支行	國庫蕪湖支庫	蕪庫
中央銀行蚌埠支行	國庫蚌埠支庫	蚌庫
中央銀行安慶辦事處	國庫安慶支庫	安庫
中央銀行南昌辦事處	國庫南昌支庫	昌庫

令各稅局爲土貨應產銷并征由

令各稅局除遼陽本稅局外

案據遼陽稅局呈稱竊查稅法原則出產稅征諸生產者銷場稅徵諸販賣者此爲一定之範圍凡土產貨物無論銷售何地既成交易行爲即應產銷并徵查遼屬土產如棉花皮張花生瓜子粉條等貨向來只徵出產一道當地販運轉售均不另納銷場稅實有疎漏茲擬將以上土貨除由出產者担負出產稅外一經商販購運轉售無論是否出境均仍令納銷場稅一道以符稅則而裨收入如荷俞允并乞通令各局一律施行以免比征彼免商民趨避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尊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生產者担負出產稅販賣者担負銷場稅乃係定理所以土貨完納出產稅後如有交易行無爲論在當地或在他處均須照征銷場稅原係正當辦法前經通令遵辦有案該局所請核與通案相符自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並候再令各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即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勿違切切此令七月十八日

訓令柳河局 爲柳商會呈稱鐵貨加稅捐票貼花一案仰飭禁由

令柳河稅局

案據柳河縣商會主席士儒林呈稱茲據本街萬興爐等先後報稱鐵貨原料其出產銷場業已照章納過其人力手工製成貨物如在當地零售向不再納捐稅詎料稅局陡然變更製成之貨不但令納捐稅暨從前已售之貨亦令照數補捐担負過重誠難支持只得歇業等語職會正在審查間又據各商紛紛

報告凡係納稅捐票印花一節早經註銷免貼在案此次稅局又令貼花每張捐票粘貼二分至來貨護照已到行銷地點均蓋驗訖每張收小洋一元再該局凡開除各項稅票均留坐地驗訖小洋一元考查鄰縣並無此等辦法惟我柳河獨歧各等語前來查製成鐵貨均係農具如再納稅未免重征况鐵爐性質係在當地零售而已究非大工廠之可比若再加捐似乎小題大做主席知識短淺不諳新章以上三項應否完納亦不敢引斷祇得請求以資遵守而免誤會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解釋施行等情據此查鐵貨原料如已納過產銷兩稅持有稅票者其用人工手工製出成品在當地零售當然免稅以符定章至於稅票本係納稅執照原無再令購貼印花之理來貨護照運到指銷地點不應征收驗訖費前已飭遵該局並未奉行本屬不合由局開出稅票又坐留驗訖費尤屬違章以上各節均應嚴禁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嗣後勿得越軌濫征致滋紛擾并仰轉行柳河商會知照此令七月十八日

通令各稅局 爲燒商紛紛報停報減應派員密查以杜弊混由

令各稅局（除木植稅局）

查各屬燒商每屆夏令紛紛報停報減究竟是否確實自應切實查驗万免流弊爲此通令各局所有報停報減各商號應密派委員認真復查以杜弊端而昭核實嗣後倘發覺明停暗燒情事應由各該局長負完全責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七月十八日

令蓋平縣 爲該縣呈送公安局擬定管理錢莊規則情形由

訓令蓋平縣縣長辛廣瑞

案查前奉

省政府指令據該縣呈送公安局擬訂管理錢莊營業規則請鑒核示遵由內開呈暨規則均悉查前據財政廳會同商埠局省會警察廳擬訂限制錢莊營業規則曾經令准施行在案茲據該縣公安局所擬管理錢莊規則有無牴觸及欠妥之處仰財政廳根據前頒規則核定飭遵具報此令等因當以此案未據該縣分呈到廳無從查核呈覆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應將原呈暨規則一併抄發仰即核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所擬管理錢莊營業規則間有未妥且多疏漏茲將原擬規則分條簽註令發該縣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並應將更正規則另文送廳備查再案關金融該縣何以不分呈本廳實屬不明事體應予申斥併仰知照此令七月十九日

令蘇顯揚等將陳景榮等控爭地畝復丈明確據實呈復以憑核辦由

蘇顯揚  
令毛技正

案查前據民人章約三趙樂桐等呈控陳景榮擅改糧冊遮蓋淤荒一案當經批令新民縣查復去後茲據復稱遵查職縣民國四年以前征糧冊簿以柳河泛濫悉數沖沒陳景榮領名之地是否為陳長壽原領其坐落是否由三家子更為中紅旗堡均無從稽考當經票傳陳景榮章約三趙樂桐到縣訊據章約三等供同原呈實據陳景榮供稱領名之六千六百畝原係民先人陳長壽原佔領名冊地坐落中紅旗堡在前奉天度支司納糧僅憑糧領管業并無老契於民國元年以地在新民故改歸新民縣納糧同時并更歸民與家族陳永俊等分領管業至民國十五年又劈給蔣姜各姓實無更改坐落及飛蓋情事至

第

三

十

七

號

民領名之地浮多者業經升科一千六百餘畝其家族及蔣姜各姓浮多已否升科民不得知等語復質據章約三趙樂桐等仍供稱陳景榮以六千六百畝糧領竟有實地一萬六七千畝請派員勘丈等語據此當派科員張萬鵬前經勘丈去後嗣據復稱遵即前往一區三家子小曹屯後營子樹林子蔣家屯郭家窩堡哈拉崗子等處招集村長齊到地段限同兩造勘丈一萬六千餘畝內有耕種者一萬四千畝左右栽樹者九百畝左右河退白沙不毛者二千二百畝左右除陳景榮及蔣姜張紀等四姓原領六千六百畝外淨勘出浮多淤荒九千餘畝理合檢同村長切結繕具草圖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送切結八份草圖一份等情據此正擬呈覆間復據陳景榮呈送先年在度支司納糧老領一紙證明確有中紅旗堡坐落等情前來縣長覆查征糧處民國四年以後糧冊內并無陳長壽領名之地民國四年以前糧冊被水沖沒僅有陳景榮領名地六千六百畝嗣後又更歸族人陳永俊等名下分領管業至民國十五年又更歸姜蔣張紀等四姓名下各若干畝又出賣坐落各若干畝其更歸族人陳永俊及姜蔣張紀等名下之地並未立契投稅似屬串通書吏私自更改其出賣之坐落係浮多之地以三圍名義出賣并無老契及糧領惟串更糧冊係在前數任之事究竟係某員書更改無從查悉此項地畝已據勘丈實多九千餘畝內除陳景榮已報升科一千六百餘畝外尚餘浮多七千餘畝至陳景榮所呈在前度支司納糧執照係載中紅旗堡坐落詳查職縣境內並無中紅旗堡之村名其執照真假莫明有無遮蓋亦無從澈查惟當此國無曠土之際該陳景榮等對於浮多地畝延不升科顯係以少數糧領遮蓋多數淤荒究竟能否丈給章約三等抑歸陳景榮升科出自



鈞裁奉批前因理合將調查情形連同圖結糧領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又據陳景榮呈訴縣委員查丈包套他人地段懇請派員復丈同時並據章約三等呈稱陳景榮影射河淤業已查明請准價領各等情本廳詳加查核此項河淤地畝共計一萬六七千畝之多能有如許產業必非尋常糧戶可知陳景榮是否該縣著名富紳陳長壽是否確為伊之先人此地陳景榮指為先人遺產當初係向何人購買抑在何機關價領為應查要點之一現據章約三等稱該地該地閩鄉老傳說均係一種胭脂粉地前清時代與皇室貢納胭脂果如所云其為皇莊之地頗屬近情蓋從前此種莊地均係奴僕出膺領名名曰莊頭經理地租其實地自有主並非莊頭已產陳景榮先人作何營業是否莊頭此為應查要點之二陳景榮既有此產後又過更陳永俊及姜蔣張紀四姓若干均係是何原因出賣浮多之地既無老契糧領又係憑何根據任意轉賣串更糧冊其非安分良民已可概見如果此地確為皇產陳景榮應有私擅盜賣之罪非惟更賣各地根本無效即該縣糧冊內載有陳景榮領名地六千六百畝亦屬隱沒皇產假領侵佔此為應查要點之三此次該縣勘丈該地據稱內有耕種者一萬四千餘畝栽樹者九百餘畝現在均歸何人經營耕種者為雖是否當初原佃能否詳述此地原委章約三等指控陳景榮向現佃私收租款正賦有無其事如果屬實各佃戶果具何種思想承認交租是否依照從前莊佃習慣現存爭領之章約三等是否該地原佃有無報領資格此為應查要點之四以上各點該縣均未澈查根究僅以丈地確有浮多含糊具覆殊屬模稜候另派員實地勘驗查訊確情呈復再奪除指令並牌示外合亟檢同各副呈令仰該員遵照指飭各節逐細查訊秉公勘丈究明確情據實呈復以憑核奪勿稍徇延切切

此令七月十九日

九八

令所屬各局爲奉省政府令飭提倡節儉辦法仰遵照

令 各稅捐局  
確 礮 局

案奉

省政府第七四二號訓令內開查節衣縮食自古傳爲美談竊儉毋奢聖哲早垂明訓輒近以來世風愈下內而自奉外而交際無不習爲奢汰踵事增華馴致一衣之費輒耗數千百金一夕之餐幾達中人數家之產每遇婚喪慶祝亦多黃金白璧誇多鬥靡甚至治染不良嗜好浪擲有用金錢尤堪痛惜以上種種流弊所趨或濫用無度變富裕爲困窮或出入不敷致貪鄙而苟得或陽假酬酢之名陰進苞苴之實其奢愈大其害愈烈爰於第三十六次省政府委員會議經民政廳提出提倡節儉辦法四端決議通過茲將辦法開列於下

(一) 近來宴會之舉席輒用燕菜魚翅酒輒用香檳白蘭地甚至招妓侑觴濫費傷財莫此爲甚茲擬除接待外賓外凡普通宴席至多不得過八簋每棹價值不得過現洋十元或十五元並禁用燕翅等品及貴重之洋酒更不得徵集歌妓

(二) 服飾藉以章身制度貴乎適體近來民間服制形式靡常虛糜尤巨應由各界按照中央服制條例所規定之式樣及黑白各色實行製用其質料限用國貨以期樸素而杜奢侈 條例登載省

(三) 交際之禮原難從闕但寧儉毋奢古有明訓往來酬應豈在多儀近來物力維艱關於慶弔送

禮一節自應酌定範圍俾便遵守自今以後凡慶賀事送禮者禁止送憶及金銀飾品對於喪弔不必送紙紮花活一律送錢分六元四元二元一元數級其有特別關係者不在此限

(四) 前以每值年節輒爾餽送禮物名雖謂之酬酢實則不啻賄賂公行曾經通令禁止在案際茲訓政時期舊汙俗盛與維新自宜屏絕浮文崇尚廉潔嗣後各機關僚屬除有親戚關係者外一律禁止餽遺以儆官邪

以上數端均為厲行節儉切要之圖自茲以往無論為官吏為商民凡屬衣食住行婚喪慶弔均宜力求樽節勿得稍涉虛糜以端風化而正人心蓋嗜欲無窮物力有限一切資財與其投諸消耗之地錙銖無復返之時勿寧投諸生產之途則開源節流兩有裨益所冀憂時賢達以身為倡庶幾轉移習俗養成廉潔節儉之風使社會經濟日趨優裕貧民生計咸資利賴有厚望焉除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備案並佈告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七月二十日

訓令遼中稅局 為造送統計表逾限記過扣俸由

訓令遼中稅捐局長袁貴麟

案查修正各縣局造送統計表攷成規則第四條規定各稅捐局每結統計表于次結首一個月內造送

到廳逾限者照第二條辦理等語歷經通飭遵辦在案茲查定章現屆造送十七年度第四結表之期該局第一二二三等結統計表尙未填送本廳呈付懲戒姑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一面趕將十七年度第一二二三等結統計表於文到即日內分別查填齊楚呈候彙編倘敢仍前玩延定以速令論撤懲不貸此令七月二十日

訓令開通縣王吳兩前縣長應記過扣俸情形由

令開通縣縣長馮執經

案准東三省官銀號函開查貴廳處罰前開通縣先後任知事王瀛傑吳甌罰款各奉大洋四百八十元一案曾經本號如數墊付收入

貴廳賬內並飭開通分號就近分別收回去後茲據該分號覆稱王前知事已調任東豐吳前知事已赴北平據現任馮縣長聲稱既已交卸清楚未便代負責任等語請核辦前本查前項代墊之款本號既無從收回相應函請查照如數撥還以資歸墊而清欸日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該縣王前縣長瀛傑現署東豐縣縣長其應繳罰款大洋四百八十元原定由東豐縣應領本年五月分經費項下扣留並非扣自該縣現既錯誤應由本廳函致官銀號將前項罰款由東豐縣應領六月分經費項下核扣歸墊至吳前縣長甌應繳罰款大洋四百八十元不由其任內應領經費項下核扣前已訓令該縣長知照在案現在吳前縣長雖赴北平所有任內應領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卸事前一日止截日行政經費係由該縣長代領其應繳前項罰款當然由該縣長代為扣繳據稱既已交卸清楚未便代負責任等語實屬荒繆已

極須知此項記過扣俸係奉

省政府命令辦理關係重要該縣長既領吳前任之款理應負代繳吳前任款項之責斷不容籍詞推諉除函復並分令上前縣長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將吳前縣長應繳記過扣俸奉大洋四百八十元即由代領吳前縣長五月分截日經費內提出交由該縣官銀分號列收一面檢同收據具文報查如再藉端推延致干處分切切此令七月二十日

通令各局 為催送本年度各稅細數比額及總分局所比額表由

令各稅局

查本廳新定各局十八年度各月現洋比額業經通令遵辦在案惟各局逐月各稅細數比額及總分局所比額須由各該局按照廳定各月總額自行支配列表報查歷經辦理在案此次令行多日各局於此額支配表多未送到自應迅速造送勿再延宕再查廳定十八年度各月總比額數對於燒商酒稅一項均照定章列於每季季尾月分比額以內其餘各月均無燒商酒稅各局應準此核算分別支配不得歧誤致碍稽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訓令各局繳銷煤油特稅分局鈐記由

令 梨樹復縣本溪營口 撫松昌圖鐵嶺安東 稅捐局

案查該局征收煤油特稅之始曾經東三省煤油特稅總局頒發木質鈐記一顆並據呈報啓用在案茲查煤油特稅早經結束所有前發鈐記亟應繳銷合仰該局長迅將縣煤油特稅分局鈐記截角繳廳以

憑銷燬切切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奉省令准內政等部會訂孔廟財產保管法一案通令各縣遵照由

令各縣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  
財政部會銜咨開為咨行事查保護孔廟及利用地址之責權前經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廳遵照有案  
教育

惟對於孔廟財產之保管權前項通令中未經明白規定近來各省為孔廟禮產爭執之事甚多自應規定統一辦法以便各地方有所遵守茲經會同訂定孔廟財產保管辦法八條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辦法一分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附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一份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錄辦法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計抄孔廟財政保管辦法一份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 一 本辦法所稱孔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及其他一切產款而言
- 二 孔廟財產。均應撥充各地方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三孔廟財產之保管。依佐例之規定。

甲省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

乙舊府廳州所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

但其財產應辦理舊府廳州範圍內之教育文化事業。

丙縣有者由各縣教育局保管之。其未設教育局者。由縣政府職掌教育行政者保管之。

四孔廟房屋。應由各該保管孔廟之教育行政機關以時修繕。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奉孔子遺

像於孔子誕辰開會紀念。

五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等。

六地方紳士。不得藉故佔用孔廟財產。其原設有禮樂局等機關者。應視其有無價值。分別存

廢。

其存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管轄之。所有經費。並應按照預算。實報實銷。

七在本辦法未頒佈以前。已經指定辦理某種教育之孔廟產款。應維持原議。未經教育行政核

定。不得變更。

八本辦法。由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商訂。公佈施行。

訓令省城等局 爲催送十八年（照單抄）月分產銷糧貨調查表由

令各稅捐局

爲飭催事案查修正各稅局糧貨調查表表例第十四條規定每月調查表應于其次月十五日內填送等語歷經恪遵辦理在案茲查該局十八年（照單填）月份產銷糧貨調查表現計逾限已有多日尙未填送殊屬玩延須知此項表冊原爲調查各局每月產銷糧貨盈虛實況而設按月必須於限內造報以備年度終了時期作本廳核編年鑑之根據極關重要豈可漠視爲此嚴催仰即將十八年（照單填）月份產銷糧貨調查表詳填齊楚尅日呈核其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應造未送之調查表務於文到一個月內一律填齊送候核辦倘敢仍前延不具報定予嚴懲不貸其各凜遵切切此令七月二十二日訓令瞻榆縣 爲圖旗請免征蒙民戶地畝捐餉擬辦具報由

令瞻榆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圖旗谷呈內開承准照會內開以據瞻榆縣知事劉煥文呈請征收敝旗留界地畝捐一案請查照見覆以憑轉飭等因查此項寺廟暨台壯留界地畝坐落雖在已放大段界內然而實係在敝旗應管權限之下該留界地所住台壯及寺廟屬戶之中有親服兵役者亦有攤納槍馬者並其承佃各戶敝旗亦一律征收畝捐用作警備兵給養之用是乃向來定章倘使歸縣一人安能允兩差如果一旦之間推翻早年成案竟將留界地畝捐便歸縣署征收實於本旗文事武備大有妨碍而行政綱紀勢必銷滅是以敝旗萬難承認況查民國七年七月間承准貴省覆敝旗二十九號公函准將敝旗各戶地畝免征畝捐等各款當蒙令由洮昌道飭縣遵照在案承准前因相應據情呈覆貴省政府主席



鑒核轉飭該縣將做旗戶地征收畝捐之處即予豁免以維前令並希見覆等因准此卷查民國七年六月間曾准圖什業圖親王函請免征戶地畝捐等費等因當以所稱蒙民困苦自係實情所有戶地內畝捐等費暫准免收業令洮昌道飭縣遵辦並函覆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廳查照飭縣查案核辦具報轉呈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圖旗請免戶地畝捐雖經前省長公署核准有案然係暫時免收並非永久現在閱時已十年有餘何能再行以此爲藉口況廟界留界之地係在已放大段地畝以內該處人民既享地方警察保護之權利自應一律完納畝捐不盡義務本廳察核情形此項廟界留界地畝如果已經墾爲熟地仍應分別收捐以歸一律應由該縣長本此意旨妥慎擬辦具報憑核轉合行令仰遵照切切此令七月二十三日

通令各稅捐局規定各分局所鈐記由

#### 令各稅捐征收局

爲令飭事案查本省改稱遼寧所有各稅捐征收局之鈐記業經本廳刊換新鈐分發啓用在案惟各該局所屬分局分所之鈐記事回一律亦應兼籌並顧然查各分局所鈐記有冠奉天二字此有不刊省分僅刊某處某分局鈐記者辦法殊久整齊茲經規定凡無奉天字樣之鈐記自可均仍其舊毋庸更換以省物力而免手續其有奉天字樣之處即由各該局長更定印文換發新鈐俾荷名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查照辦理具文報查此令七月二十三日

通令各稅局 爲頒發上海三友南林北洋各公司捲菸表由

令各稅捐局

案據沙河稅局呈送合興東等代理上海三友南林北洋各公司捲烟價目表請定等級以便遵章納稅等情到廳除指令呈表均悉仰候按照表列各牌捲菸價格分別填列詳表再行另令飭遵至該代理店等是否總店抑係支店其每年進口數目該代理店能否負責按月表報仰迅查明具復核奪表存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同詳表合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七月二十三日

計發 菸表 份

令各稅局 為燒商酒稅每班按四百五十斤征收由

令各稅局

案據瀋陽稅局局長思麟呈稱竊局長前蒙鈞廳召集參與稅務會議對於燒商宜核實收稅一案議決由各局長條陳收稅辦法呈候採擇等因局長回局當即調查燒商蒸酒夏季每班得酒在四百觔以內至春秋季每班得酒在四百觔以外四季平均每班在四百五十觔詢據歷充燒商人亦相符合局長詳核整頓燒商辦法莫如將納稅標準略為增加從前每班均按四百觔收稅今擬增加五十觔每班照四百五十觔納稅於燒商並無苦累在公家亦甚便利且手續簡單易於辦到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局擬將燒商酒稅每班按照四百五十觔征收核尙可行應准照辦並候通令各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七月二十三日

訓令各縣 為征收剪稅及保甲捐應按田賦畝捐辦法征收仰即遵照由

## 令各縣縣長（無蓋平縣）

案據蓋平縣長辛廣瑞冬代電稱案奉第二三四號令示將十七年度未完暨歷年陳欠捐賦仍按三十元法價核收等因應即遵照辦理惟查職屬征收處附收剪稅及山場保甲等捐其性質與田賦畝捐同十七年度未完者所餘無多前令未曾提及所有剪稅及山場捐可否與收陳欠捐賦同按三十元法價辦理抑或照現定大洋價核收縣長未敢擅便懇速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冬代電悉該縣山場保甲捐其性質與田賦畝捐既屬相同所有十七年度未完之捐應於前定一年期內一律按本年六月份法價征收至剪稅凡係十七年度以前陳欠亦應仿照田賦畝捐辦法限定一年期內一律按本年六月份法價征收如逾限不交每現洋一元統按奉大洋五十元征解以符通案仰即遵照辦理併候通令各縣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訓令各縣爲按新委財政局長須出具虛實坐切結始准受理由

## 令各縣縣長

查縣財政局長管理全縣一切財政收支事宜責任極爲重大管理得宜則款無虛糜一切設施不難日臻上理倘用非其人則弊竇叢生地方受其盤剝人民致遭苦累是以本廳對於縣財政局長之選任既經明定資格採用復選制度而又恐鄉原倖進尸位濫竽復加以嚴厲之考試以期拔取真才造福地方乃自各縣辦理選舉以來控案迭出纏訟不休推厥原由或因忌賢妒能未遂其把持壟斷之初心或因逐鹿未得肆行其土豪劣紳之故智甚有無知愚氓聽人唆使爲虎作倀出名捏誣種種惡劣行爲若不

設法嚴禁何以止刁風而重選政爲此通令各縣長凡經此次考取之縣財政局長如係品行端方確無劣跡者未便任人捏造事實挾嫌誣告即使所控有因亦須飭原具呈人覓送妥保出具實究虛坐切結然後始准受理如果查無實據即將原控人按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從嚴懲處藉殺刁風而保善良除分行外合令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由縣佈告週知切切此令七月廿四

訓令稅局爲派于海香爲駐秦皇島辦理捲菸專員並嗣後該局向該專員直接領統稅印花由

令新民 遼中 台安 黑山 北鎮 綏中  
盤山 義縣 錦縣 錦西 興城 各稅局

案查遼河西岸一帶久爲天津英美公司行銷各牌捲菸區域該公司於秦皇島地方設有分庫轉運銷售本廳爲稽征統稅防杜偷漏起見業委于海香爲駐秦皇島稽征捲菸統稅專員尅日前往除函英美公司知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嗣後該公司運到捲菸如有漏貼統稅印花事宜應即直接向該專員購領以資便利此令七月廿四日

通令各局頒發現洋比較表式由

令各稅局(除去木稅局)

爲通令事查新定各局十八年度各月現洋比額數目業經通令遵辦在案惟各稅實收數目仍須將奉洋現洋分別填報以憑查核所有從前比較表式自不適用茲特由廳另定表式二種亟應頒發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填報勿違此令七月廿四日

訓令各縣爲奉省政府令本省興京縣名改爲新賓縣情形由

令各縣稅捐局長

案奉

省政府第七七三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省興京縣名前經省委會議議決改名新賓當經呈請東北政務委員會轉咨

內政部在案茲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以據遼寧省政府呈請改興京縣為新賓縣一案咨轉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示遵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四六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遼寧省興京縣名稱含有帝制意義該省政府擬改為新賓縣既據該部核明所改名稱尚屬妥適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正轉行間并奉東北政務委員會令同前因除分別呈咨外合令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新賓縣稅捐徵收局鈐記另行刊發文曰新賓縣稅捐征收局鈐記並分行外合令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七月廿五日

便知照

通令各縣以財政局長及兩課長應取其商號保証由

令各縣縣長(照已派局長縣分繕發)

爲令飭事案查縣財政局暫行組織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縣選送應試財政局長之當選人應取具殷實商保兩家方准與試各縣選送應試財政局長本應先送商保然後與試嗣因試期將屆誠恐因此延誤經電令各縣應俟甄試取錄後再行責令照章取保等因在案現在該縣財政局長經本廳取錄加委並令該縣長監視就職所有該局長商保自應趕緊呈送又查第六條內載依本條及前條之規定財政局委任課長時須同時取具兩家殷實商保呈報財政廳備案等語茲本廳檢同局長空白保證書兩紙課長空白保證書四紙令仰該縣長轉飭該局長等取具殷實商保送由該縣長調查明確呈送來廳以符定章此令七月廿五日

計發財政局長空白保證書二紙

財政局課長空白保證書四紙

令本溪稅捐局爲購運木料與護照不符應徵稅由

令本溪稅捐局

查該局前以奉天礦務局購運木料與免稅護照不符呈請核示一案業經函准該局復開案准貴廳第八零四號公函內開除原文有案免費外關於做局之本溪林場在大夾砬子及域廠採購之坑木確係做礦所用其所以添購之木料實因各礦工事擴張益以最近兼辦復縣煤礦致需要數目超過預算一時剪伐不及爲應急工程計故間有購收之木固非長久如此更非希圖牟利冀豁稅收者可比惟其間督運營口坑木數車但此係從營經海道而運復州灣煤礦亦僅一次想

費稅所或認此爲外售實係誤會至附帶少數椽木亦屬 敝礦建築工會之所需總之絕非朦混運行別謀營利者茲承

函詢當再飭 敝林場辦事處嗣後格外認真採運尙希貴廳令飭貴本溪分局將扣運 礦之坑木即日放行至級公誼等因准此當查該局十八年免稅木料種類數目及指運地點既經填發護照並飭局遵照有案自應依爲標準以免冒濫且如添購他種木料亦應先期函廳另發免照飭局查驗放行乃未聲明即於原定種類外採購他項木料運赴另一地點即無別情亦與事實不符敝廳詳加查核運木地點與護照不符尙可通融惟木料與照不符似應照章完稅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遵將原照所無之木料照章征稅放行具報切切此令 七月廿五日

爲令亞細亞運太來煤油八百一十一箱稅款勒令補足解廳由

### 令洮南稅捐局

案查該局前呈亞細亞私油到境扣留情形一案內稱亞細亞煤油總行前後運來煤油四火車計三千三百十四箱該貨物現存於該公司洮南分莊倉庫內復經該洮南分莊經理張子全要求將該油轉運太來八百一十一箱出有條據一紙並未補納特稅等情當經前煤油特稅總局指令該局着持該商條據勒令補稅具報在案乃迄今已逾三月之久該局竟未將此項補納稅款解繳來廳實屬漠視功令殊堪痛恨况該總行雖在本廳請准直接補繳二月一日以前入口油稅然並未將此八百一十一箱之數加算

在內稅收攸關詎能含混令該局遵照仰文到五日內迅將此項拖欠煤油稅款勒令該商補足解廳以重收入而資結束倘逾期本廳定責成該局長如數立即賠出決不姑寬切切此令七月二十六日

訓令各局 為英美菸公司請派員查徵濟東菸公司新到各牌捲菸未納統稅出售由

令海城 本溪 稅局  
商埠

案據英美菸公司函稱茲有濟東菸公司及南方菸公司等八家新到各牌捲菸未納統稅出售者計有

八種除將各牌捲菸名稱及價目另單隨函呈送外相應函請派員速為查征等情據此查本溪 海城 濟東 昌

興裕華各 商埠 鶴豐南

焚得利中國南方各 菸公司竟敢不納統稅私自出售殊屬有違稅章該局何以并未查禁即在滿鐵用

地亦應嚴傳各該代理店勒令完納統稅以杜偷漏不應任其私銷致損稅收除分行外合行抄表令仰

遵照分別查照辦理具報此令七月二十九日

訓令各局 為本年四五兩月份各稅票費冊速送稽核由

令通遼 東豐 雙山 各稅局  
本溪 木植

案查該局本年四五兩月份各稅票費清冊至今已逾限多日尙未造送殊屬玩違現在本廳亟待彙核

不容再延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迅違按月造冊補送以憑稽核此令七月二十六日

◎財政廳指令



令遼源縣縣長

呈一件爲請將東夾荒墾費撥歸地方敷設鄉鎮電話由

呈悉查此項墾費據東夾荒事務局張前總辦查明應歸蒙族具領呈奉

省政府令廳核辦當經本廳議覆請令現任劉總辦遵照前案先將原墾漢蒙各戶會同蒙局調查明晰  
造具花名清冊送廳查核在案是該款究應歸省若干此刻尙無確數縱將來或有實非原墾之戶而所  
收墾費既經規定歸入地價由省旗雙方分劈自應查照辦理亦未變便更原案愈滋糾葛所請應毋庸  
議除呈明外仰即查照此令七月一日

令本溪稅局

呈報礦務局免稅護照頂運木料請示遵由

呈覽票報條均悉查礦務局購運免稅礦木地點既與免照不符木料亦有夾帶應將木料先行扣運  
候函礦務局查明是何情形覆到再行飭遵解票報條暫存此令七月二日

令輝南稅局

代電爲土運寬販運零包紙菸無運照印花由

馬代電悉查慶增源等販運金鼎牌紙菸三箱半前據呈報業經指令在案據稱行商王連寬又運到零  
包捲菸未貼舊式印花亦無新稅運照應如何辦理請速示遵等情查現行統稅印花係按箱粘貼並按  
箱核發運照所有零包之菸自應不問有無印花運照均准銷售惟須查與前頒菸表牌號相符者方爲

有效其牌號不符或表內未經列載皆係未納統稅之菸仍應扣留並澈查該菸公司及代理店之住址與其賣價詳細呈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先令各令分別辦理可也此令七月三日

令黑山稅局

呈爲查復周承斌請設斗秤店並無壟斷情事由

呈悉查斗秤牙紀納稅發帖乃係一種官許營業本應對於人民包辦居奇向取嚴格主義概行駁斥不准該周承斌前呈請設斗秤專店撥其用意無非一網打盡希圖漁利所以未遽駁斥在因呈內有散斗散秤漏稅病民之語恐該處行使斗秤多未領帖納稅而此散斗散秤是否經官較準又係如何病民故令該局查復乃該黑山分局蘇主任不按此點切實查察反謂周承斌請設斗秤專店代報稅課並無壟斷實屬答非所問究竟該處斗秤已否領帖有無病民何以名爲散斗散秤仰再確切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七月三日

令洮安縣長

呈爲查明勘丈三年限滿地畝未完手續由

呈單均悉此項地價既據查明尙有八十戶未經領回並稱由縣迭次通告卒未遵領遷延至今致遭奉票價格損失實屬咎由自取於人何尤惟此項價款計有奉大洋四萬三千九百餘元之多仍應妥爲保存不得私擅挪用一面再由縣布告招領隨時發還以資結束仰即遵照單存此令七月五日

令本稅局

呈爲估價改現並擬提高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局請將木價改爲現洋並擬較前稍行提增以裕稅收自係正辦惟據該局長面報從前估價與市價相較計每火車應提高一倍方能相合茲閱來表所擬估價僅能提增半倍並非恰合市價公家收入仍屬吃虧甚鉅本應即將估價辦法立予廢除改爲從價徵稅以昭平允姑念本省木植砍伐殆盡爲獎勵木商遠道輸入起見暫准按照估價分別征收仰即曉諭各商一體遵照可也表存此令七月五日

指令鳳城縣縣長姜相臣

爲報周鳳斌私出錢帖由

呈件均悉查私出錢帖早經明令禁止該周鳳斌所出錢條蓋有興隆長圖章且註見條即對實屬無異私帖仰即遵照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判處該民大洋八十元以昭炯戒仍飭將未經收回兩張剋速收回罰款專文報解附件存此令七月六日

令西安縣縣長

呈一件爲報市政房租暨市民清潔費擬由十八年度起改收現洋由

呈悉查所擬各項市房房租現洋數目核尙公允應准由本年七月起照

省政府新定現洋價格每元按奉大洋五十元核收以符通案至市民清潔費該縣擬征之數過鉅未便照准應行酌量減少另呈再奪仰即遵照並候建設廳核示此令七月六日

令瀋陽稅局

呈爲遵令聲復征收翁秀山毛鬃情形由

呈票均悉查指銷該局發價當此北鎮出產原價爲高該局並不查考當地市價竟照出產原價征收銷場稅因而低貶甚鉅足証該局長對於稅務並未悉心辦理以致損失稅收殊屬非是此次姑准免究嗣後務須認真督徵勿再貶價致干咎戾切切稅票發還此令七月六日

令莊河稅局

呈爲利源湧燒鍋懇免納一月酒稅由

呈悉該商季中停燒應繳全季酒稅前已飭遵在案定章所限無可通融餘地乃該局長不知遵令催繳又復見好商家代爲續請是何用意殊屬不解所請應不進行仰仍勒追勿再玩延干咎切切此令七月八日

令法庫稅局

呈爲請求變通糧石起運限制由

呈悉查該商納稅之糧如在奉到取消護照明令以前無論何時出運均准開給護照將原稅票收回並無限制一個月之辦法如在奉令以後納稅領票之糧隨時可以出運亦無限制一個月之明文所稱究係何情該局於奉到取消護照明令以後對於開票運糧各節究係如何辦理仰即查明詳復以憑核辦切速此令七月八日

## 令洮安縣長

呈爲未墾荒地遵章撤回另丈擬請組織墾殖科各情形由

呈悉查此項已領未墾荒地從前因該縣設治未久墾民稀少而領戶又籍隸外縣者居多所以領地到手皆因墾闢維艱遂多利棄於地該縣歷任爲發達地面招徠墾民計故於呈擬催墾章程內有撤地另放之規定此層意思不過警戒原領各戶使各愛護產權促其速自開墾免受失業之累現在該縣人民遷居年久戶族蕃庶咸知土地可貴莫不多方經營不肯如前放棄現在情形迥非昔比如欲實行撤放不但勢艱辦到且恐易起爭端仍應注重催墾不得拘泥前案反礙進行至該縣境內未放之荒既稱在興安區放領範圍之內將來對於放地事宜該縣仍宜隨時查勘勿令包套餘事已可不問但須將未墾各荒嚴促領戶勒限墾齊以盡職責此後事務更簡何必設立專科徒事鋪張所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七月八日

## 令商埠稅局

呈爲恆豐公司請示華成華東公司捲菸等級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華成公司各牌捲菸於前據沙河局呈請核定等級業經列表通令在案惟該公司總代理店是否即係恆豐公司該公司能否按月表報進口數目擔負納稅全責仰速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又來表生生牌較沙河局表報價格計多一百零五元北平牌較昌圖局所報價格計少五十五元除令沙河局查明生生牌實在價值外併仰該局查明北平牌菸價確係若干尅日呈奪勿延附件存此令七月

十三日

指令寬甸縣縣長汪澂波

爲地方儲蓄會擬具限制債戶賠償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查商民締結契約除不動產典當及與不動產典當同一性質者外凡係借貸款項悉按其原結契約上所載之奉票數目履行前省署已有明白規定該會所擬限制賠償辦法有違省令着不準行仰即轉飭遵照并仰督飭該會迅予結束勿任推延此令七月十三日

令通遼稅局

呈報成發祥等號偷稅擬從重處罰由

呈悉查漏稅罰單雖至多以五倍爲限但該地商民玩視稅務已久若不從重罰辦實不足以昭儆戒而杜偷漏况成發祥等竟敢以假貨票頂替投稅其情尤屬可惡應准如擬辦理以資振作仰即遵照此令  
七月十三日

令安圖縣兼稅局

呈報調查東興泉等開止燒情形由

呈悉卷查該局陳前局長於十八年二月五日呈報維持民食停止燒商蒸酒辦法一案尾稱該商原呈預定二月一日開燒惟未奉到指令已派員前往查禁未敢准其擅便等情核與該商賬注情形自二月一日開燒至二十五日止燒情事實相矛盾既於二月一日以後派員查禁何以又有自二月一日起連

續開燒二十餘日之事且查蔡呈文係於二月五日發出而止燒條諭何以又係二月二十七日綜核前後情節純係官商勾通舞弊分肥以查禁之文欺朦於前以止燒之條掩飾於後扶同隱匿合謀侵吞枉法營私莫此爲甚若不從嚴究治將何清積弊而儆效尤仰該兼局長嚴切詳查該商開燒止燒確實日期以及隱匿酒稅詳數並與該前任勾通詳情一併澈底根究據實呈報核奪慎勿稍涉含混代人受過切切酒票條諭暫存此令七月二十日

令法庫縣縣長

代電一件 爲各機關增薪緩不及待擬請發行存款券由

灰代電悉查所請發行存款券本廳核其情形類似紙幣未便准行其穀款有關民生饑饉要用向不准動用惟該縣各機關增薪核准之五分附捐既緩不及待能否暫挪姑俟由廳呈請

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主請發不分等則捐票廳中並無此項票照應由縣估計應用張數自行印刷並勿庸再收票費以恤民艱此項附捐係不得已而征收當然免予提成仰即知照此令七月二十日

令興京縣縣長

呈一件爲會查公款主任蘇民確有侵佔公款情弊由

呈悉該縣公款主任蘇民竟將碾米機器價款及鳳凰嶺租糧完全吞沒并匿收商舖捐及侵佔橋捐等捐款至四十餘萬之鉅實屬胆大妄爲不法已極查近二三年內奉票價格有跌無漲以從前之票價比較現時價目相差甚鉅該主任吞沒各款即使悉數追出而公款因此受損已屬非細似此情形尤堪痛

第 三 十 七 號

恨現在既經該縣長等會同查實自應分別處罰賠償損失以重公款所有該主任吞沒之碾米機器價款奉大洋一萬二千五百元實收日期據來呈聲明爲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應由該縣長詳查是日奉票價格應核現洋若干再按現在定價勒令清繳歸入地方公款項下其鳳凰嶺租糧奉大洋八千五百八十三元三角係于何日收款呈內未據叙明并應由該縣長查明實收日期奉票價格如前辦理不得稍有輕減又橋捐共奉大洋三十八萬四千餘元係屬陸續征收究于何日收款若干并收款之日與實行人賬之日票價相差若干亦宜切實查明分別令賠一面仍照吞沒侵佔全部款數統按二倍處罰至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收之商辦捐奉大洋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元隱匿不報亦係有意吞沒惟既收入公賬應即查明原收及入帳各日期奉票價格詳核損失確數責令一律賠償並按二倍罰款連同所吞碾米機器價款及鳳凰嶺租糧由縣一併追繳以爲肆行舞弊侵蝕捐款者戒但此案情節較重雖經處罰不足以蔽其辜仍應依法嚴科刑罪以昭炯戒仰將應行追繳各款速即如數追出再將該犯逕行解送瀋陽地方法院從嚴訊辦勿得違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并轉張局長查照此令七月十九日

令蓋平縣長

呈爲征收陳欠捐賦擬縮短展限之期由

呈悉查本廳前令十七年未完及各年陳欠賦捐限以一年期內繳納原爲體恤民艱促其早日清繳免受現洋增值之累在此一年期內自應由縣嚴屬查催勒令完納不再任其拖欠自足以期結束若再分期辦理次第推展使民無觀望之心雖是權宜辦法但在隣縣早已奉令公布該縣亦未便獨異仰仍遵



照前令辦理並即從嚴催收可也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令商埠稅局

呈為英美公司報運哈埠紙菸請改運江省由

呈悉英美公司報運哈埠捲菸應在哈埠銷售所請改運江省一節本難照准姑念吉省統稅當未施行關於轉運辦法極待規定此次特別通融准予改運即由該局將原運照全聯彙齊按表列地點分別改註并將通知聯寄交指銷地局述明此菸係由哈埠轉運菸箱所貼印花字軌須與運照所填相符以免影射頂運之弊倘有歧異立即將菸扣留函復到局報廳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七月二十六日

◎印花稅處訓令

訓令綏中縣為一二三三個月份印花銷數比額增收八成九分記功二次由

令綏中縣縣長孫憲章

查該縣本年一二三三個月份印花銷數較之比額增收八成九分有奇茲按懲獎簡章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予該縣長記大功二次以資鼓勵除俟彙案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瀋陽縣李二石寨商號天興長發貨票貼印花不足數照章罰辦情形由

令瀋陽縣縣長

案據撫順縣縣長呈稱據職縣調查員崔儒倫等呈稱奉派檢查印花查有省城及營口等商號如義恆祥等現款發貨票均過奉小洋一百元以上而亦貼用印花一分係屬不足數當經取具切結及飭該買

貨人等蓋章簽字爲憑理合開列清單檢同票據等項請轉請罰辦等情前來縣長覆查屬實理合開列清單檢同抄結貨票等一併報請鑒核轉行罰辦等情據此查所送該縣李二石寨商號天興長炮舖發貨票實係貼不足數自應照章處罰所有糾發人應得之二成酬給並即解處轉發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同發票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毋延此令七月三日

令綏中稅局淮河北省據廣生行裝載化粧品運至綏中應即由該局前往查驗將運單監貼印花由

令綏中稅捐局

案淮河北印花稅天津分局寄到化粧品運貨出省通知書二紙內開據廣生行由天津報稱裝載土製化粧品壹箱運至綏中東大街地方德勝發商店銷售又叁箱運至綏中西門大街地方永茂居商店銷售除填給運單飭令持向貴局報購貼印花外相應通知查照附清單二紙等因准此查部訂化粧品特稅印花章程業經本處呈准施行惟是項特種稅票尙未製就此案應貼之印花應暫以普通現洋印花替代貼用即由該局前往驗明查照單開數目於容器上監視粘貼並蓋戳註銷除俟此項特種稅票印就並由處訂定施行辦法再行檢同部章頒行遵照外合行檢同原通知書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毋延此令七月五日

綏中

訓令瀋陽縣縣長連將私販印花之人送案訊辦由

綏中

令瀋陽縣縣長

桓仁

案查前准

安東關監督公署函以本關稅務司查獲郵寄印花三起一計八萬五千分合大洋八百五十元係由綏中郵寄安東施醫院轉安東水利局者一計六千一百六十分合大洋六十一元六角郵寄安東商店怡祥號者一計五千分合大洋五十元郵寄安東商店和源泰者因無護照均已扣留充公並請撥給獎金以示鼓勵等周到處當以此項沒收印花是否均由綏中交郵並係何處何人所寄函請查復以憑核辦茲准覆稱此項印花業經查明一係由綏中縣公署交郵寄件人為孫成仁一係沙尖子交郵寄件商店為源興德一係奉天小西關交郵寄件商店為福恆隆各等因在案查印花票稅本為國家有價証卷不准私自販運從中牟利迭經嚴行查業已不啻三令五申乃該孫成仁等竟敢越界私販殊屬胆玩已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趕速將此案

人犯孫成仁  
福恆隆執事人傳送本處廳候訊辦案關重要勿得稍事  
奸商源興德

違延倘敢循縱定唯該縣長是究切切此令七月六日

訓令桓仁縣為奉令據該縣呈報調查印花委員張維辰有藉端滋擾行動一案飭仍照前辦理由

令桓仁縣縣長

案准財政廳撥到

省政府指令據該縣呈為調查印花委員張維辰汚有藉端滋擾行動當經撤交公安局嚴押候訊實情再行懲處一案內閣呈悉仰財政廳查核飭遵併仰民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財政廳撥到該縣來呈當經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令該縣仍遵前令從嚴究辦具報再核此令七月六日

訓令開原縣爲一二三三三個月份印花銷數比額增收記大功二次由

令開原縣縣長李 毅

查該縣本年一二三三三個月份共銷印花票面價額二萬九千零七十一元零一角七分較之比額增收五倍二成四分八厘應依懲獎簡章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將該縣長記大功二次以示鼓勵合令知照嗣後仍應認真推銷以副攷成切切此令七月八日

訓令盤山縣 爲本年一二三三三個月份印花銷數比額增收懲獎記大功二次由

令盤山縣縣長連叔平

查該縣本年一二三三三個月份印花銷數較之比額增收二倍一成六分有奇前按懲獎簡章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予該縣長記大功二次以資鼓勵除俟彙案辦理外合令知照此令七月八日

訓令臨江縣爲本年一二三三三個月份印花銷數比額記大功二次由

令臨江縣縣長董敏舒

查該縣本年一二三三三個月份共銷印花票面價額四千六百四十三元六角較之比額增收一倍二成六分三厘應依懲獎簡章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將該縣長記大功二次以示鼓勵合令知照嗣後仍應積極推銷以副攷成切切此令七月八日

訓令各縣 爲偏裝印花比額仰即遵照由

令各縣縣長

案查本處前於十五年度起訂定之各縣印花稅比額呈准施行已逾三年現在地方情形不無變遷前項比額多有畸輕畸重之處亟應另行規定期與現狀適合茲參照各縣近年銷數及地面繁簡情形酌中配定編列總表即由七月一日十八年度開始依照此次改定額數分別考核獎懲以免偏枯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檢同比額表令仰該縣縣長即便遵照此令七月十日

附發比額表一份

訓令各縣局及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 為煤汽油子口單等免貼印花由

縣長 通行各機關文同前不贅

令各縣稅捐局長  
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

案奉

財政部第八九五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已經完納特稅之煤汽油轉運單貨單等件准予免貼印花業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茲查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部與美孚等煤油公司訂立關於修訂煤汽油近口稅及與煤油特稅合併合約第五條規定煤汽油免征印花稅又第六條規定各公司輸運煤汽油入口照新稅則完稅後在中國境內轉運政府准其免繳子口單稅等語是此項已完進口稅之煤汽油得免繳子口單稅同時並免征子口單印花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寬甸縣 為本年一月份及三月份印花均無銷售應予記過由

令寬甸縣縣長汪激波

查該縣稅局冊報本年一月份銷售印花四十七元四角三月份銷售印花一百七十二元五角五分核與該縣前次表報稅局一月及三月份均無銷數情形不符姑代更正仰將底稿照改以免兩歧嗣後勿再錯誤又查該縣本年一二三三個月份共銷印花票面價額二十五百五十二元九角五分較之比額減收四成九分七厘應依懲獎簡章第八條第七項之規定將該縣長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合行令仰知照嗣後並應認真整頓勿再敷衍干咎此令七月十一日

訓令雙山縣 爲本年一二三三個月份印花銷數比額增收記功由

令雙山縣縣長李筠生

查該縣本年一二三三個月份共銷印花票面價額五百零七元一角八分較之比額增收一成九分九厘應依懲獎簡章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該縣長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合令知照嗣後仍應積極推銷以副比額而重攷成切切此令七月十三日

訓令各稅局 爲嗣後各項稅票毋再誤會貼用印花由

令各稅捐征收局

查國家征收租稅所用各項稅票係國家在公法上行使政權之證明按諸本省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不屬印花稅範圍以內茲據柳河稅局代電內稱各稅局對於前項稅票竟有令貼印花之事殊屬誤會除電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嗣後各項稅票毋再誤令貼用印花以符定章而免紛擾此

令七月十五日

訓令遼源縣爲本年一二三三個月份印花銷數比額增收應予記大功二次由

令遼源縣縣長金玉聲

案查前據該縣表報遼源稅局二月份銷售印花四百二十四元八角三月份銷售印花四千八百八十四元一角茲據該稅局逕報到處其二月分銷數係爲三百六十七元二角四分三月分銷數係爲四千九百八十九元七角二分該縣前表列數顯係錯誤已代分別更正即將表底照改以免兩歧又查該縣本年一二三三個月份共銷印花票額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五元七角五分較之比額增收四成零九厘茲按懲獎簡章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予該縣長記大功二次以資鼓勵除俟彙核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七月十三日

訓令懷德縣爲本年一二三三個月份印花銷數比額增收記功二次由

令懷德縣縣長李宴春

查該縣本年一二三三個月份共銷印花票面價額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九元較之比額增收一倍六成七分五厘應依懲獎簡章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將該縣長記大功二次以示鼓勵合令知照嗣後仍應積極推銷以副攷成切切此令七月十五日

訓令梨樹縣爲本年一二三三個月份印花銷數比額增收記功二次由

令梨樹縣縣長包文峻

查該縣本年一二三三個月份共銷印花票面價額九千八百七十四元四角五分較之比額增收一倍

零七分應依懲獎簡章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將該縣長記大功二次以示鼓勵合令知照嗣後仍應積極推銷以副攷成切切此令七月十五日

訓令突泉縣爲本年一二三三個月份印花銷數比額增收應予記功由

令突泉縣縣長高乃濤

查該縣本年一二三三個月份印花銷數較之比額增收三倍三成有奇茲按懲獎簡章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于該縣長記大功二次以資鼓勵除俟彙核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七月十九日  
訓令清源縣爲本年一二三三個月份印花銷數比額增收應予記功由

令清源縣縣長劉玉璞

查該縣本年一二三三個月份印花銷數較之比額增收三倍七成有奇茲按懲獎簡章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于該縣長記大功二次以資鼓勵除俟彙核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七月十九日  
訓令各縣爲處分印花罰金規定辦法由

令各縣縣長

查印花罰金例應以縣政府及公安局爲決定處分官廳近查各屬往往有由檢查委員以及分局分所自行決定者非特顯違定章且恐易滋紛擾第距離縣局較遠地方若必將偷漏印花之人送案訊斷亦與輿情未能允協茲特參照舊例明定辦法以資遵守(一)嗣後印花罰金均由縣政府或公安局決定處分所派委員及公安分局不得自行處斷(二)凡在縣城查獲偷漏印花案件或僅送偷漏憑據或將



漏稅人併送案應酌度情形辦理(三)在各鄉村查獲之案所有漏稅人如無特別情形均免帶送祇將漏貼憑據送案裁決將處罰款數填於罰款收據再交該管局所勒令照繳如有栽冤誣陷情事許其自赴決定官廳聲訴(四)鴨潭兩江水上公安局所屬分局檢查印花應以職權所及之地(水面及沿岸)為限其查獲偷漏案件距總局較近者立送總局裁決其在總局較遠之水面或沿岸查獲過路商民偷漏印花者就近交由縣政府辦理不送總局所有應提之補助費縣政府與原送分局各得其半提獎之款仍給原辦人具領以上辦法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忽切切此令  
七月二十六日

訓令洮南縣為該縣本年春季印花增銷照章記功由

令洮南縣縣長申振先

查該縣本年一二三三個月月份印花銷數較之比額增收八成零七厘茲按懲獎簡章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予該縣長記大功二次以資鼓勵除俟彙核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七月三十日  
訓令東豐縣為該縣本年春季印花增銷因到任不及三月照章應記之功例子免議田

令東豐縣縣長

查該縣本年一二三三個月月份印花銷數較之比額增收二成八分五厘本應照章予記大功一次第該縣長對於本屆考核到任不及三個月例子免議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七月三十日



亦

凡

177

# 中央法規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製造科

三 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四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指導事項

法規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 二 關於各省區各特市及各縣市度量衡檢定之監察事項
- 三 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度量衡檢定所並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得以製造科科長兼任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得以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雇用員役之額數視事務之

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詳細報告工商部部長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第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掌管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事務

第二條 度量衡製造所設左列二課

一 業務課

二 工務課

第三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原料之購買事項

二 關於製成品之發行儲存事項

三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編緝統計等事項

法 規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材料之驗收整理及一切製造設備事項
- 二 關於工務之分配督率管理事項
- 三 關於製成品之檢驗及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五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課長二人技術員事務員書記及工匠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但須轉呈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度量衡製造所每月應將工作及收支詳細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工商部考核

第八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兼造其他標準器具及科學儀器

第九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於全國各種要區域分別設立之

第十條 度量衡製造所所製各種器具應刻工商部度量衡製造所製字樣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為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員起見設立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應行訓練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機械原則之訓練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器具製造原則之訓練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器具檢驗及整理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度量衡器具檢驗之訓練事項

五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新舊及中外度量衡制度比較之訓練事項

等三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但得以度量衡局局長或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置教務主任一人教員事務員及其他僱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但須轉呈工商部備案

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但須轉呈工商部備案

前項教務主任得以度量衡局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第五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需用之度量衡檢定員應由各該政府咨送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人員至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訓練訓練及格後由所給與證書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分發任用

第六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分期訓練檢定人員應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之規定

等七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須案月將工作及收支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工商部考核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於末期訓練人員給證分發後即行裁撤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裁撤後關於一切訓練事項由全國度量衡局檢科任之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則(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得依據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於各該區

內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掌管檢定及檢查該區域內度量衡器具並保管部頒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事務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條 所長承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機關之命令綜理全所事務並為主任檢定員

第四條 檢定員呈所長之命檢定度量衡並保管標準器並分掌推行新制之宣傳及訓練分所檢定人員等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檢定員事務員之額數由所長擬定呈請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核准並呈報工商

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各省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並監查其事務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考核並呈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施行之

## ◎本省法規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廳依組織條例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設秘書處四科其辦事程序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廳長對於處理廳務得召集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廳長因公外出或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秘書或科長一員臨時代行

第四條 各科因事務之繁簡分爲若干股以科員一人爲股長輔佐科長辦理事務

第五條 各科科員辦事員之員額就事務繁簡定之

第六條 各科科長應負左列各款之責任

- 一 督促及支配本科承辦事務
- 二 考查本科職員之勤惰及成績優劣
- 三 稽查本科繕發文件有無積壓或遺漏
- 四 稽核本科稿件及指示質疑事項

本條二三款考查情形有必要時得隨時報告廳長分別獎懲

第七條 秘書處及各科遇有事務繁迫時得請廳長指調他科職員協助之

第八條 各科相關事件應會同辦理由主管科主稿遇有意見不同時得簽請廳長決定

第九條 各科關於主管事項得擬具意見或方案呈請廳長核示或提出廳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凡有重要或特別事件由廳長指定專員辦理

## 第二章 職掌

第十二條 秘書處職掌

-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 關於籌擬規程及覆核稿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議及紀錄事項
- 四 關於特交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一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職掌如左

關於考核吏治事項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關於進退職員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關於統計編輯事項

關於宣傳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職掌如左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關於戶籍選舉事項

關於土地丈量登記收用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關於社會救濟事項

法 規

法 規

關於禮俗事項

關於宗教事項

關於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職掌如左

關於村政事項

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關於市政事項

關於衛生事項

關於禁烟事項

第十五條 第四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職掌如左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典收印信事項

關於保管文卷及圖書事項

關於不屬各科及本科第二股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庶務事項

關於稽核所屬各機關出納造報事項

### 第三章 辦公程序

#### 第十六條

凡文件到廳由收發員隨時編號案由登簿分別性質加蓋何科主辦及某年月日時到戳記連同收文簿送呈廳長核閱後仍發交收發室分送主管科辦理其不屬於各科者即由秘書核辦如遇特別緊要之件應先提出送呈廳長核閱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廳凡收到秘電急電應隨時提送其到文封面有秘密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折即速送廳長拆閱

#### 第十八條

文件分科後由科長分交科員擬稿經科長或辦事人分別事務緩急加蓋緊要次要例行小戳以示區別經秘書復核後彙送廳長判行其關緊要者應隨時提送

#### 第十九條

各科應辦之稿自到科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如遇緊要事件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廳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凡稿件經廳長核定後由密書科長交僱員長分配繕寫

第二十一條 各僱員於文件繕校後連同原稿交僱員長逐件登入送印簿內連簿彙送監印室校對

鈐印其須用廳長名義者呈送廳長蓋章監印校對各員須於文尾加蓋名章以資負責

第二十二條 監印及核對人員將各項文件印校訖連同原稿送交收發室發送

第二十三條 收發室於發文時應將事由年月日登記於發文簿以備查核

第二十四條 各項文稿於歸檔存案時須由管卷員摘由登記編列號數各歸各案遇有調卷時須開

條領取歸還時取回原條

第二十五條 各處科職員對於本廳機要文件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應守秘密不得洩露違者當

分別情節嚴予處罰

第二十六條 各科每週所收文件應分別已辦未辦其已辦者係某員主稿未辦者係何原因列表呈報以憑考核

第二十七條 本廳辦公時間遵照國民政府之規定但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二十八條 本廳除星期例假外所有應行放假日期遵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廳置勤務簿各科處職員每日均須親筆書明到散時刻

第三十條 職員因事不能到廳時密書科長向廳長請假科員助理員僱員向秘或科長請假轉呈廳長核示

第三十一條 職員請假逾三日者須委託同科或處職員兼代其職務並應向秘書或科長陳明轉報



廳長查核

第三十二條 星期日每科酌留科員僱員各一人輪值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限制運銷酒精辦法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以酒精爲營業者除遵守其他法令外概須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專以酒精爲營業之商號無論專賣或兼賣均須呈報該管公安局核准註冊方許營業但

賣酒商號不得兼賣酒精賣酒商號不得賣酒

第三條 凡整賣及零售酒精商號關於購入及售出各應專立賬簿所有購入售出數目隨時分別填

具簿內其購入酒精應將原發貨商店字號註明售出酒精由售賣商號將購買商人字號姓

名年籍住址職業及酒精量數作何用途均隨時登入賬簿

第四條 販銷酒精商號如購運酒精須先呈報該管公安局核發許可證以憑持運

第五條 許可證應備三聯一存根二執照三通知存根一聯應存公安局備查執照一聯交係商人執

運通知一聯應由發照公安局通知運銷地稅捐局以憑查驗徵稅

第六條 許可證由公安局印發每張收回工本現洋一角

第七條 酒精運到指銷地應報稅局驗明貨證相符并於簿內蓋印戳記後即將許可證繳由稅局註

銷以防頂運

第八條 每屆月終各稅局應將執照及通知兩聯加蓋註銷及核符兩戳記彙齊分別函送原發照各

公安局以憑查核如貨未運至銷地中途沽賣者應由稅局函請發照公安局根究

第九條 凡有正當用途在當地零購酒精不滿半斤者免領許可證但不准連日購買

第十條 購買酒精如超過第九條規定數目須先將許可證交賣酒精商號查驗如無許可證無論作何用途不准買賣

第十一條 各縣稅捐局公安局同負稽查酒精責任不得互相爭執推諉

第十二條 各縣稅捐局公安局對於管界發賣酒精商號應隨時派員認真查考如毗連附屬地各局應隨時嚴密截堵

第十三條 私運酒精一經查獲除將沒收酒精外並將販運人送法庭或縣署按照販運違禁物品從重懲辦

第十四條 前條沒收物品無論由稅局或公安局查獲變價後除提五成充賞以資鼓勵外其餘五成統解財政廳

第十五條 查獲漏稅酒精如有許可證准按漏稅處罰不得沒收治罪

第十六條 酒精運到指銷地應隨時報由稅局查驗繳銷許可證倘有故意遲延匿不報驗者即以舞弊頂運論罰

第十七條 各稅捐局公安局人員倘有勾串勒索及賄縱情事除應得行政處分由各該主管機關處

理外其違法行為應送法庭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凡買賣酒精違反本辦法之一者除依法懲處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請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公布之

遼寧稅捐征收局兼查印花辦法

一商民販運貨物赴稅局投稅須確切查驗原開發貨票是否照章貼花

一員巡赴各商號查驗貨物應隨時注意各該商號所用收受簿據憑証有無偷漏印花並發售貨物是

否一律照章開票

一員赴對於通過或行銷境內之貨物須分別查驗發票及行運護照是否漏貼印花

一稅局發出各種免稅單照行運護照菸酒營業牌照捲菸洋酒運照各種行帖等憑証均照本省印花

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及第七條之規定征收稅價或繳應貼印花代為依法粘貼並蓋圖章遇

有他局所發前列各項憑証漏貼印花者除照章將執持憑証人送縣處罰外並由局專案呈處以便

按照條例第十二條後半段之規定辦法

一查驗印花並須注意所貼印花有無偽造及揭貼廢票情事

一稅局按照本法之規定查出漏貼短貼或揭貼廢票情事應立時送交該管縣政府依例罰辦所收罰

金准援警察糾發之例縣政府及稅局各提二成補助公費另以二成給稅局原糾發人充賞所餘四

成由縣彙解本處歸公

一 稅局員赴查獲偷漏印花案件應立即送請局長查核送辦如有徇情賄縱或故意刁難需索者分別輕重依法嚴懲該管局長並負連帶責任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行窒碍之處得隨時修改呈請核示並公布之

一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遼寧省城各銀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暫行章程

一 遼寧省城各銀行號爲慎重發行及保持兌換券信用起見組織聯合發行準備庫

二 準備庫專辦理左列事項

一 兌換券之發行

二 兌換券之印刷

三 兌換券之兌現

四 準備金之保管

三 準備庫除辦理上條所列事項外不得兼營其他營業

四 準備庫發行兌現紙幣其準備現金須足七成其餘三成得以有價物品爲保證準備

五 前項準備現金得以銀塊元寶及其他銀兩充納之

六 準備金準備由準備庫經理保管各銀行號派員監督並各商會及各法團亦得檢查之

- 七 準備庫之準備金及其他資產無論何時不得移作別用
- 八 準備庫所發行之紙幣與現大洋一律通用由本庫無限制兌現
- 九 各銀行號向準備庫領用兌換券應各加暗字準備庫每日兌回若干應由原領券各銀行號照兌回券之數目交納十成現金
- 十 準備庫之賬目完全獨立各銀行號如有意外營業損失與準備庫無關
- 十一 準備庫之經費及其他損益由加入本庫各銀行號按領券數目之多寡照成均攤之
- 十二 各銀行號向準備庫領用兌換券須依照第四條之規定交納現金七成其餘三成得以其他有價物品交納至其他各商業銀行及殷實錢莊亦可向準備庫領用兌換券但須交納十足準備其章程另定之
- 十三 準備庫設監理官一人由省政府委派監察數人由各銀行號總辦總理行長充之設主任一人並辦事員若干人均由各銀行號選派仍支原薪由各銀行號開支
- 十四 準備庫所發行之紙幣須經監理官蓋印
- 十五 監察對於準備庫賬目及庫存準備金發行兌換券之數目得隨時稽核
- 十六 準備庫之發行及準備金數目每星期報告各銀行號一次並於每月底報告省政府備案
- 十七 準備庫每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賬一次并以六月底為年度決算期
- 十八 準備庫發行兌現紙幣暫用邊業銀行鈔券發行并須在紙幣上加蓋聯合發行準備庫字樣以

示區別如將來改以他種名義發行時須將未發行鈔券如數繳回邊業其已發行者仍由準備庫負責兌現

十九 準備庫暫附設於邊業銀行或商會及其他相當地址

二十 準備庫辦事細則另定之

廿一 本章程經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廿二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各銀行號會議呈准省政府修正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遼寧省城金融管理及禁止現金出境章程

一 本省城自聯合發行準備庫成立後其他外埠銀行所發行之兌現紙幣應即收回不准在市面流通

二 凡在本省城有發行權之銀行號如欲發行現洋紙幣均須加入準備庫不得單獨發行但邊業銀行已發行之現洋紙幣不在此限

三 準備庫發行之兌現紙幣其現金準備須在七成以上由省政府嚴加監督

四 準備庫發行之兌現紙幣與現大洋一律通用不得折扣

五 準備庫所發行之紙幣得兌換本位相同之兌現紙幣

六 準備庫發行之兌現紙幣由加入準備庫各銀行號無限制作匯視市面情形可酌收匯水但不得

超過送現運費數目

- 七 本省城爲穩固市面金融起見禁止一切現金販運出省城境
- 八 各商民如有確實現金用途數在一百元以下者准予攜帶出境
- 九 各關卡車站碼頭由軍警機關派人駐守檢查
- 十 如有帶運現金出境數在一百元以上經軍警查出證實確係販運者除沒收充公外並科以擾亂金融罪所沒收之款酌提一部充賞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整頓縣地方財政計畫案

- 一 各縣雜捐多有不用廳票不列報冊者此種辦法最易滋弊嗣後應一律領用廳票列入報冊俾免弊竇

- 一 各縣對於各項商舖有征收營業捐者亦有征收商捐舖捐者更有以上三捐一併征收者非但名目不一而且重複煩苛應即併作一種統名營業捐以昭劃一
- 一 各縣苛細雜捐收數有限於公款並無裨補者雖時有呈請免除但未免者恐尙不少此次應再由各局長查明凡無碍預算或另有挹注辦法均准酌量請免以除擾民之端
- 一 各種雜捐捐票係由本廳製備惟保甲捐捐票向歸保甲公所刷印以致本廳稽核月報多所不便現在無保甲名目保甲公所亦已歸併此等保甲捐如果仍須照舊征收其捐票應即呈廳印發以

昭劃一

一 各縣地方雜捐多有委託警察及商會代收者其中難免弊混此後應一律由財政局自收或由局設法限制以免流弊

一 近有數縣已設長途汽車係屬營業性質獲利較鉅該車受地方警察之保護應由局酌量令其納捐以裕收入

一 畝捐一項為地方收入大宗自應查照本廳上規定分權征收及每年更造征冊等辦法辦理惟內地各縣畝捐係屬隨糧帶征應即仍照舊貫其沿邊各縣蒙地畝捐應改由財政局自行設權征收又各縣畝捐陳欠甚鉅并宜設法查催以清積欠民間隱匿之地亦應切實調查令其完納畝捐以裕收入

一 各捐捐款應照呈准捐率征收不得私自變更及額外取盈肥己

一 從前各縣公款處征收捐款時有發生不給捐票希圖侵吞情弊此後切宜隨時填給否則即惟各該局長是問

一 征收各捐月報冊及應解之款務須按月解送不得積壓遲延

一 填寫捐票對於納捐人姓名及應收款數固應逐項填明其左右騎縫關係尤重亦宜分別照填以免弊混

一 丢失各種捐票應照賠償辦法每張按發覺月份實收同類捐款票面最高額數連同票費分別賠



償歷辦有案惟懲罰雖嚴而各縣丟票之事仍時有發生是否實係損失抑為經手人舞弊端殊未可知此後應由各局長誥誡所屬務宜妥為保管以重捐務

以上各案應由各局長切實遵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一 雜捐百分之十款項係由各縣逐月發商生息本為留此餘款以備不時要需用意至善無如各縣多有飾詞開支擅自挪用情事本廳雖隨時核駁而各縣終視若罔聞且此項發商生息之款即使各縣均能遵令提存而因奉票價目之關係遂致愈存愈少此中無形損失亦屬非細似此情形殊失提存之本意莫若將此十分款悉數解廳以免冒濫損失之弊

一 十五年度起各縣畝捐百分之十係按月解廳自無何等問題惟以前各年陳欠畝捐百分之十款項亦係由縣發商生息其不宜之處與雜捐十分款相同應否一併解省以昭劃一

一 各縣雜捐種類甚多非但名稱不同而捐率亦不一致若任各縣自為風氣本非所宜但如規定劃一辦法即與原定捐率難免出入且恐支出預算亦被牽動究以如何辦理為宜俾收完善之效果  
以上各案應由各局長酌核情形具報核奪

整頓縣地方財政計畫案

一 各縣十八年度地方預算因收不敷支編製殊感困難應如何量入為出按成分配速編送廳俾便彙核

一 財政局經費本廳前發預算標準係屬最高限度仍應由各局長酌量減省免貽口實

- 一 各縣公款處收支賬目一律由各局長接收澈底清查具報
- 一 財政局應另擬妥善辦法改良簿記庶免套搭而便考查
- 一 嗣後警學等費務須根據核准預算或呈准原案請領否則得由各局長拒絕支付
- 一 警學各機關現在似尚有自收自支之款應否劃歸財政局以期收支統一
- 一 各機關經費實支若干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檢同證明單據報銷應由財政局核轉
- 一 各機關經費如有節餘俟年度終了應即如數繳還不得移作別用
- 一 各縣所辦教養工廠電話局等機關間有因收不敷支由地方款補助經費者應否停止
- 一 各縣地方財政月刊責成各局長按月造送并對於支出均註明係預算某款或請准原案情形藉便稽核

統

計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四月份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	要	本月份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	款	用	賦	三五、二七四、八八九四二	
第一	項	地	丁	三一、四八六、三〇〇〇〇	
第二	項	租	課	三、七三三、三八三七〇	
第三	項	街	基	五五、二〇五七二	
正	款	正	款		
第二	款	貨	物	三二、五七五、五六一九九	
第一	項	統	捐	三二、五七五、五六一九九	
第三	款	正	雜	四、九〇八、一九〇一五	
各	稅	各	稅		
第一	項	契	稅	一、〇六四、八二四七三	
第二	項	酒	稅	三、三八七、三七三二四	
第三	項	牙	帖	二七六、三四〇〇四	
帖	稅	帖	稅		
第四	項	當	帖	二、一三三三七	
帖	稅	帖	稅		
第五	項	剪	課	一七五、〇九一〇二	
第六	項	槍	印	二八二七五	
捐	捐	印	捐		
第七	項	漁	船	二、一四五〇〇	
貼	貼	船	貼		
稅	稅	貼	稅		

第 三 十 七 號

第六款雜收	第一項自治	第二項自治	第三項契紙	第四項自治	第五項工本	第六項田賦	第七項田賦	第八項自治	第九項各局	第十項租課	第十一項當帖	第十二項剪課	第十三項剪課	第十四項剪課	第十五項牙帖	第十六項自治
收入	稅捐	戲捐	費	捐	本	經費	票費	雜捐	票費	票費	費	票費	經費	照費	費	枚
六、一七〇、三二二三一	八七七七〇	三五七五〇	一五五、六九九二〇	二、一五一五〇	一〇七、八五三九九	三、〇六六、四九七三四	一、二二二、四二九二二	二七、四二七一〇	三〇五、四二九六七	七八、四〇六四七	三四六六七	七、八七八五二	六一七五〇	三、二二二、三七五	二二、六一〇三五	一、三三九二七

科 目 摘 要		本月份實收入	各種分配數
第十七項	自治捐款	三七、二八二〇	
第十八項	租課經費	一、〇九四、〇〇九一二	
第十九項	街基經費	五、一五五二四	
第二十項	車牌鑄本	三〇、七二〇〇〇	
合 計		七八、九二八、九六二八七	
國家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田賦	一、一二五、二〇九八〇	
第一項	荒熟地價	六八五、九六〇〇六	
第二項	荒熟經費	二二二、四三五九五	
第三項	墾務地價	四五五〇〇	
第四項	荒熟照費	二三五、九五八三九	
第五項	荒地升科照費	一一四四〇	
第六項	荒地升科註冊費	二八六〇〇	
第三款	雜收入	七〇八、九二八九九	
第一項	罰款	一〇、九一二八五	
第二項	行政罰款	二八、三八四四二	

科	目	摘要	本月份實收入	各種分配數
第三項	罰款		三三一、六八七二〇	
第四項	契稅罰款		一〇五、七二八九九	
第五項	統餘		一、七五八一七	
第六項	田賦罰款		一五八、一三〇七七	
第七項	統捐罰款		一〇二、六七七四九	
第八項	租課、罰款		一二、三一八三〇	
第九項	違令罰款		三、一九五八三	
第十項	違警罰款		五四、一〇七九七	
第五款	特別收入			
第一項	官產股收入		五五、三四九〇六	
合計			一、八三四、一三八七九	
地方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捐稅		二二、三五八、五五八九七	
第一項	牲畜稅		三、八五九、三四九一七	
第二項	菸稅		五、一一六、九八七三四	
第三項	酒特稅		一六、六五四八〇	



科 目 摘 要		本 月 份 實 收 入		各 種 分 配 數	
第四項首飾捐		五〇、三七五〇九			
第五項認捐提成		六、五五七、〇四七五一			
第六項省會警察雜費		六九、二〇八〇〇			
第七項菸特稅		六、六八八、九三七〇六			
第三款正雜各費		七、一三〇四二			
第一項學費		七、一三〇四二			
合 計		二二、三六五、六八九三九			
地方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雜收入		一七、二二二三〇			
第一項節餘		一六二七			
第二項雜捐罰款		一七、二〇五〇三			
合 計		一七、二二二三〇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一類 外交費	第一款 瀋陽縣華洋訴訟費	五、二六〇〇〇	三月份經費
	第二款 本溪縣	三、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款 奉天交涉署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款 通化縣	一、五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款 鐵嶺交涉局	一六、五六〇〇〇	同上
	第六款 開原縣	二、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七款 新民縣	一、七〇〇〇〇	二月份經費
	第八款 遼源縣	五、二八〇〇〇	三月份經費
	第九款 安東縣	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款 海龍交涉員	一、五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一款 營口縣	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二款 撫順縣	四、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三款 西豐縣交涉員	三、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類 內務費	第一款 康平縣	二、三、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 三 十 七 號

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 二 款 突 泉 縣	一、七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二月經費
第 三 款 省 長 公 署	三、八、八四二	〇	〇	〇	〇	三月音樂隊費
第 四 款 黑 山 縣	二、八六〇	〇	〇	〇	〇	三月三經費
第 五 款 瀋 陽 縣	三、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同上
第 六 款 撫 松 縣	一、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一月經費
第 七 款 警 察 廳	六、八八〇	〇	〇	〇	〇	四月見習員津貼
第 八 款 本 溪 縣	二、八、六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三月經費
第 九 款 復 縣	三、二、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同上
第 十 款 鐵 嶺 縣	三、二、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同上
第 十 一 款 義 縣	二、八、〇五〇	〇	〇	〇	〇	同上
第 十 二 款 遼 陽 縣	三、九、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同上
第 十 三 款 綏 中 縣	二、八、六〇〇	〇	〇	〇	〇	同上
第 十 四 款 興 城 縣	二、八、六〇〇	〇	〇	〇	〇	同上
第 十 五 款 開 原 縣	二、八、六〇〇	〇	〇	〇	〇	同上
第 十 六 款 遼 中 縣	二、三、四〇〇	〇	〇	〇	〇	同上
第 十 七 款 新 民 縣	一、六、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二月經費
第 十 八 款 盤 山 縣	二、三、四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三月經費

第十九款	興京縣	九二、九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款	洮南縣	三三、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一款	開通縣	二三、四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二款	遼源縣	四五、二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三款	彰武縣	二三、四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四款	梨樹縣	二八、六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五款	錦西縣	二三、四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六款	長白縣	四二、九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七款	岫岩縣	三五、一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八款	金川縣	二四、五六〇〇	同上
第二十九款	安東縣	三二、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類 財政費			
第一款	臨江局	三一、一四〇〇	三月份經費
第二款	錦西局	五四、三〇〇〇	同上
第三款	義縣局	八三、七〇〇〇	同上
第四款	營口局	一〇六、一一六〇	同上
第五款	通遼局	八二六、三七二六	六十二月蒙旗津貼
第六款	法庫局	六三、〇〇〇〇	二月三月份經費

第 三 十 七 號

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七款	鐵嶺局	八〇、七六〇〇	〇	三月份經費
第八款	清原局	二九、三六〇〇	〇	同上
第九款	遼中局	四七、八六五〇	〇	同上
第十款	興城局	二一、七八〇〇	〇	同上
第十一款	莊河局	五四、九〇〇〇	〇	同上
第十二款	昌圖局	二三、三〇〇〇	〇	同上
第十三款	鳳城局	五二、二〇〇〇	〇	同上
第十四款	洮南局	三、五四〇〇	〇	同上
第十五款	盤山局	一〇、八二〇〇	〇	同上
第十六款	彰武局	四、一六〇〇	〇	同上
第十七款	興京局	四一、三三〇〇	〇	同上
第十八款	遼源局	四八、七八〇〇	〇	同上
第十九款	台安局	四八、三六〇〇	〇	同上
第二十款	新民局	七一、一四〇〇	〇	同上
第二十一款	梨樹局	三九、九四〇〇	〇	同上
第二十二款	長白局	四、六八〇〇	〇	同上
第二十三款	岫巖局	一九、一三〇〇	〇	同上

第二十四款	撫順局	三三、九六〇〇	同上
第二十五款	安廣局	一四、七一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六款	開源局	六八、二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七款	海龍局	九五、一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八款	山黑局	二二、五一〇〇	同上
第二十九款	柳河局	五五、〇四〇〇	同上
第三十款	沙河局	七六、二九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一款	西安局	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二款	本溪局	六四、二一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三款	開通局	二九、三六〇〇	同上
第三十四款	長甸局	一六、四一〇〇	同上
第三十五款	金川局	三六、二七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六款	通化局	六四、六八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七款	突泉局	一五、八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八款	東豐局	一二三、四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九款	財政廳	一八六、六二〇〇	四月份經費
第四十款	財政廳稽查員	二〇、〇〇〇〇	四月調查費

		第四十一款	稽核處	九九、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四月經費
		第四十二款	契稅股	一八、九六〇	〇	〇	〇	〇	同上
		第四十三款	桓仁局	四二、六六〇	〇	〇	〇	〇	三月份經費
		第四十四款	懷德局	一三〇、九九〇	〇	〇	〇	〇	同上
		第四十五款	省城局	一二二、八四〇	〇	〇	〇	〇	同上
		第四十六款	海城局	一二六、二八〇	〇	〇	〇	〇	同上
		第四十七款	綏中局	三一、四四〇	〇	〇	〇	〇	同上
		第四十八款	北鎮局	五九、〇九〇	〇	〇	〇	〇	同上
		第四十九款	蓋平局	四九、七六〇	〇	〇	〇	〇	同上
		第五十款	輯安局	三六、七四〇	〇	〇	〇	〇	同上
		第五十一款	昌圖局	一六六、八六一	三	三	三	三	二月蒙旗津貼
		第五十二款	洮安局	一五、六五二	〇	〇	〇	〇	二月份經費
		第五十三款	遼陽局	八四、六七〇	〇	〇	〇	〇	三月份經費
		第五十四款	輝南局	三九、九二六	〇	〇	〇	〇	同上
		第五十五款	雙山局	六二、四六〇	〇	〇	〇	〇	同上
	第一類 內務費	第五十六款	瞻榆局	一〇一、四二四	〇	〇	〇	〇	同上
第五款	司法費	第一款	高等法院	一五八、八五七	〇	〇	〇	〇	三月審判經費



國家歲出臨時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六類 教育費 第一 款	東北大學	三五九、六二八六〇	各監人犯補助經費
第二 款	東北大學附屬中學	五五七、〇七五〇〇	四月份經費
第三 款	東北大學師範專修科	五三、五三二〇〇	同上
第四 款	教育廳	一〇八、八三〇〇〇	同上
第五 款	東北大學師範專修	五八、七八〇五〇	同上
第六 款	遼寧省應撥東北大學	三三三、七二四四〇	添加國文博物兩班增加經費
第七類 農商費 第一 款	省城商埠局兼管葫蘆島商埠局	一、三五九、一三二六八	師範專修科及附屬中等經費
第二 款	省城商埠局	三八、一八〇〇〇	三月份經費
合計		二六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一類 外交費 第一 款	交際費	五〇、〇〇〇〇	三月份經費
第二類 內務費 第一 款	民政廳	一〇〇、〇〇〇〇	續借開辦費
第二 款	省政府	一五、七六六六	七十七年度房租
第三 款	公安管理處	一、一二五〇〇	四月趙國璞春季遣族卹金
第三類 財政費 第一 款	西豐局	二五、五九一九	五長征獎金

第八類 特別支出	第一款 東豐縣	第二款 省城商埠局	第三款 東豐縣	第四款 興城局	第五款 彰武局	第六款 錦西局	第七款 清原局	第八款 營口局	第九款 岫巖局	第十款 突泉局	第十一款 黑山局	第十二款 長甸局	第十三款 遼中局	第十四款 金川局	第十五款 財政廳	第十六款 雙山局	第十七款 省城商埠局兼蘆湖商埠局	第十八款 省城商埠局	第十九款 東豐縣
		一、四六九、七九〇七二同 上	二、三四五四九同 上	六五九、九八〇〇六同 上	九七二三七同 上	四、三四九三四同 上	二九、九七九九〇同 上	二二、四三九三三同 上	七、四五六二二三同 上	一一、八一三三二同 上	二四、二〇六五八同 上	四六五〇三同 上	九、八一五六七同 上	三三、二九〇二八同 上	二五五九四同 上	八、四八〇〇〇四月臨時費	七六、〇〇〇〇同 上	二、四〇〇〇〇同 上	

地方歲出經常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一類 內務費第一	款 突 泉 縣	七、七五〇〇	〇二月經費
第二	款 招待班禪事務處	七、四五五〇	〇班禪俸給
第三	款 警官 學校	二四〇、七〇〇〇	〇三月份經費
第四	款 省會公安局	五五、九六〇〇	〇同上
第五	款 洮 南 縣	一三、八八〇〇	〇同上
第六	款 開 通 縣	一三、八八〇〇	〇同上
第七	款 長 白 縣	二〇、八二〇〇	〇同上
第八	款 安 廣 縣	三四、七〇〇〇	〇同上
第九	款 護 墾 隊	六〇、七二〇〇	〇同上
合 計		二、五七三、一九八一	三
第二	款 官 產 處	一四、八二〇〇	〇同上
第三	款 金 川 局	七九〇八一	一誤解煤礦稅款
第四	款 鎮 東 局	一九二〇	〇誤解牙帖票費
第五	款 鎮 東 局	三〇二四	〇誤解二成護照費
第六	款 復 縣 局	一六〇〇	〇誤解二成帖費

第十款	東三省博物館	三九、五二〇〇	同上
第十一款	通志館	七一、八〇二五	同上
第十二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第一屠獸場	二、一四〇〇	同上
第十三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消防隊	二一、三六〇〇	同上
第十四款	輝南縣	一〇、一六〇〇	〇三月補助費
第十五款	洮安縣	六、九四〇〇	〇同上
第十六款	鎮東縣	七、七五〇〇	〇同上
第十七款	省會公安局	九、九〇〇〇	〇四月補助費
第十八款	東北政務委員會	二、五〇二、二〇六八	〇一二三等月經費
第十九款	省會公安局	七七、八〇〇〇	〇四月俸給
第二十款	省政府	四九五、四二五〇	〇同上
第二類 教育費			
第一款	文湖閣	六、〇〇〇〇	〇保管四庫全書費
第二款	第二師範	九八、〇一〇〇	〇三月經費
第三款	第四高中附屬小學	三、五二〇〇	〇同上
第四款	教育廳	四三六、二四三三	〇三四月留學費
第五款	教育廳	一、一九二、九二六六	〇七四月補助費
第六款	第四高級中學	七六、七六〇〇	〇三月份經費

第七款	第五師範	一一一、八六五〇	同上
第八款	第五師範附屬小學	一三、一八五〇	同上
第九款	第三師範	八〇、九〇〇〇	同上
第十款	第三師範附屬小學	七、四三〇〇	同上
第十一款	第三小學	八一、一六〇〇	同上
第十二款	女子師範	五九、九八〇〇	同上
第十三款	女子師範中學校	五八、六二〇〇	同上
第十四款	女子師範小學校	五一、〇一〇〇	同上
第十五款	女子師範蒙養	一二、九二〇〇	同上
第十六款	第四小學 <small>附屬商科 職業學校</small>	四、〇一〇〇	同上
第十七款	第四小學校	七五、八七〇〇	同上
第十八款	第七小學	五〇、六〇〇〇	同上
第十九款	第六小學	五〇、三四〇〇	同上
第二十款	第一女子工科 <small>職業學校</small>	七二、三八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一款	第一農科高中	四三、〇〇〇〇	四月份經費
第二十二款	第一農科職業學校	一七、四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三款	第一商科高中	一八三、一八〇〇	同上

第二十四款	圖書館	一九、二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五款	第八小學	二二、六七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六款	第九小學	二八、九四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七款	第二小學	六〇、四七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八款	第五小學	六二、二七〇〇	同上
第二十九款	第十小學	二八、六二〇〇	同上
第三十款	第二初中學校	一五八、〇二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一款	第一初中	九二、二二〇〇	同上
第三十二款	第二高中	二二五、九四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三款	第一高中	一一七、八四〇〇	同上
第三十四款	第一小學	七一、六六〇〇	同上
第三十五款	師範專修科	七二、〇三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六款	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六七、一八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七款	第一師範	八六、五一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八款	第四師範	七五、三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九款	第四師範附屬小學	一一、四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款	第二工科高中	二七五、六〇〇〇	同上

國家歲出臨時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數 目	附 記
第一類 內務費第一 款 大元帥葬儀籌備處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〇 葬儀費
第 二 款 柳 河 縣		七、七〇〇〇	〇 剿匪獎金
第 三 款 警 務 處		二二、四〇〇〇	〇 三月份經費
第 四 款 房 租		三、九六〇〇	〇 一月房租費
第 五 款 海 龍 縣		七、三〇一〇	〇 清鄉隊剿匪給養
第 六 款 復 縣		四九、四〇〇〇	〇 剿匪獎金
第 七 款 遼 沈 道		一六、九一八五	〇 二旅費
第三類 財政費第一 款 奉天整理財政委員會		二二、〇〇〇〇	〇 二月薪俸
合 計		八、四三五、八六九三	〇
第四十一款 第一工科業職		五八、四八〇〇	〇 全 上
第四十二款 第一工科高中		二〇三、一二〇〇	〇 全 上
第四十三款 第二工科職業		六七、七二〇〇	〇 全 上
第四十四款 第二師範附屬小學		八、四九〇〇	〇 全 上
第四十五款 第二高中		一二〇、〇一〇〇	〇 全 上
第四十六款 教 育 廳		一、〇〇〇〇	〇 奉天醫科專門補助費

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八款	洮昌道	一八、六〇七三一	同上
	第九款	柳河縣	一、二〇〇〇〇	勦匪加郵
	第十款	省政府	三六四、四六四六	七蓋牌樓費
第二類	教育費	第一款	七六〇、〇〇〇〇	〇運動場籌備費
第三類	特別支出	第一款	四九二〇	七誤解菸特稅工本
		第二款	一四五九	五誤解酒特稅工本
		第三款	三、六七三八	二誤解烟酒附捐
第四類	財政費	第一款	一三、六九七七	〇開辦購置等費
	合計		八、九六九、九六一〇	四



图片过大无法正常  
显示，请与数据库  
管理人员联系获取  
图片

从此处缺页

## ◎國府文官處電報中央最近政情

北平蔣主席鈞鑒南京各院部會太源閣委員百川武昌何委員敬之上海楊委員幼京瀋陽張委員漢卿天津蔡委員子民北京張委員溥泉何參軍長雪竹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助鑒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一)二中全會關於訓政時期振刷政治整頓及發展教育財政鐵道司法及農工問題等各決議案分別照案飭遵(二)改組河南省政府任命韓復榘張鈞張鴻烈馬鴻逵韓多峯石友三李樹春何其慎王向榮李敬齋楊罔袁華選張靜愚爲委員並指定韓復榘爲主席李樹春兼民政廳廳長楊罔兼財政廳廳長(三)任命曹如柏森世昌李明端森史楊騰輝盧變農李權亭雷浦鴻鄭介民范石生爲廣西省政府委員雷浦鴻兼教育廳廳長李權亭兼建設廳廳長(四)任命馬福祥爲青島特別市市長未到任前由吳思豫代理(五)任命陳布雷爲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六)任命陳中孚爲江蘇省政府委員(七)河北省政府委員丁春膏免職任命趙丕廉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八)任命山東省政府委員陳鸞書兼山東工商廳廳長(九)改任唐生智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十)特派張學良朱培德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叩艷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 ◎國府文官處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北平蔣主席鈞鑒閣委員百川陳委員果夫張委員溥泉何參軍雪竹遼寧張委員漢卿漢口何委員敬

之譚委員組庵蔡委員子民林委員子超福州楊委員幼京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勛鑒中央最近政情電達如次(一)馮玉祥准予協緝拿辦(二)改組廣東省政府任命陳銘樞鄧澤如范其務許崇清宣希文林雲陔曾憲庠翼中金曾澄爲省府委員並指定陳銘樞爲主席民政廳廳長范其務兼財政廳廳長許崇清兼教育廳廳長鄧澤如兼建設廳廳長(三)任命于恩波兼山東農礦廳廳長(四)任命沈尹默兼河北教育廳廳長(五)任命朱紹涪爲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六)公布縣保衛團法(七)本年十一月召集蒙藏會議十二月召集西藏會議由行政院負責籌備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叩魚印  
中華民國十八七月一日

###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津浦路一帶探呈蔣主席鈞鑒南京各院部會太原閻委員百川北平何參軍長雪竹瀋陽張委員漢卿何委員敬之譚委員組庵林委員子超蔡委員子民楊委員幼京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勛鑒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一)明令復員取消戰時準備着國軍編遣委員會依照議定原則迅即分別編遣切實進行(二)任命李敬齋兼河南教育廳廳長(三)任命李竟容爲河北省政府農礦廳廳長特聞  
國民政府文官處叩文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記錄 民國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時間 午前十時

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陳文學 張振鷺 王毓桂 劉鶴齡 王鏡寰 王樹常 高維嶽 邢士廉

請假委員 翟文選 彭濟群 高紀毅

列席 全省公安管理處視察長孫維善 建設廳科長徐 箴

主席 翟文選請假 高委員維嶽代

秘書長許寶衡 紀錄周樹棠 王 師 陳士侯 白林山

一 開會

二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四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八人請假委員三人

二 第三十九次會議記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五 討論事項

一 據綏中縣縣長孫憲章呈擬捕蝗臨時獎懲辦法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二 擬訂遼寧全省施行互保章程案

高委員紀毅提出

決議 交高委員維嶽陳委員文學高委員紀毅會同審查

三 擬瀋海鐵路公司呈為改訂出放英額門市場地畝章程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張委員振鸞彭委員濟群王委員鏡寰會同審查

四 擬訂遼寧省各縣實業局暫行組織條例

劉委員提出

決議 交邢委員士廉王委員樹常劉委員鶴齡會同審查

五 興京清原各該縣紳民爭執劃撥灣甸子管劃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遵照原案辦理

六 據東西夾荒事務局呈稱准農墾廳函以接管道立林牧場暨農事試驗場經費支絀原定撥

款協助茲擬改撥荒地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發

七 審查農墾廳接管洮昌道立林牧場暨附設農事試驗場酌擬廢續辦法案

王張委員提出  
劉

決議 通過

八 查勘洮南商人劉子鐸等在縣城設立輕便有軌平車公司情形案

彭委員提出

決議 准由城門修至車站

九 准何應欽函擬於首都籌備女子法學院請量爲撥助案

主席提出

決議 捐助一千元

六 散會 時十二時三十分

###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時間 午前十時

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陳文學 張振鷺 王毓桂 劉鶴齡 王鏡寶 高維嶽 邢士廉 王樹常

請假委員 翟文選 彭濟群 高紀毅

列席 全省公安管理處視察長孫維善 建設廳科長徐 箴

任席 翟文選請假 王委員樹常代

秘書長許寶衡 紀錄周樹棠 王 師 陳士侯 白林山

一 開會

二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四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 一 出席委員八人請假委員三人
- 二 第四十次會議紀錄業已印佈
-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五 討論事項

- 一 據建設廳呈擬自來水計劃委員會章程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 二 據瀋海鐵路公司呈為本年招集股東常會臨時提議三案關係變更章制案

主席提出

決議 所提三案均為原章程所無應勿庸議

- 三 據農礦呈稱關於商註冊事項仍請由廳核轉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

- 四 查勘瀋陽市市長擬修板橋胡同及順城街大東門甕圈外各馬路老爺廟東胡同暗溝暨翻

修小西關街心並鋪臭油案

張委員提出

決議 板橋胡同及順城街馬路暫從緩修小西關街心准翻修毋須鋪臭油餘准各所請辦理

- 五 據通化縣縣長羅承維呈擬再離婚書加倍收費以資維持女學經費案

陳委員提出



決議 應照新章辦理所請不准

六 散會時十二時三十分

#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

時間 午前十時

地點 寧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陳文學 張振鷺 王毓桂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維嶽 邢士廉 王樹常

請假委員 翟文選 彭濟群 高紀毅

列席 全省公安管理處視察長孫維善 建設廳科長徐箴

主席 翟文選請假 王委員樹常代

秘書長 許寶衡 紀錄周樹棠 王師 陳士侯 白林山

一 開會

二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四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八人請假委員三人

二 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業已印佈

三 收到之重緊文電

五 討論事項

一 據民政廳呈擬酌定履勘烟苗限期并變通飭派委員代勘案

主席提出

決議 本年耕種限期已遵先由廳通令各縣出具禁烟肅清切結一面由廳預定履勘期限於明年耕種期切實履勘

二 擬將同善堂附設之教養工廠撥歸省會公安局辦理并於該廠內附設嗎啡療養所案

陳委員提出

決議 通過

三 審查東西夾荒丈放辦法案

彭委員提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并電調東西夾荒事務局來省面飭遵辦

四 審查遼寧全省施行互保章程案

高陳委員提出

決議 通過

五 審查訓練縣長章程案

張王委員提出  
陳

決議 通過

六 散會時十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時間 午前十時

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陳文學 張振鸞 王毓桂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維嶽

請假委員 翟文選 彭濟群 高紀毅

缺席委員 王樹常 邢士廉

列席 全省公安管理處視察長孫維善 建設廳科長徐箴

主席 翟文選請假 王委員樹常代

秘書長 許寶衡 紀錄周樹棠 王師 陳士侯 白林山

一 開會

二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四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六人請假委員三人缺席委員二人

二 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業已印佈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五 討論事項

一 擬訂遼寧省政府捲菸統稅公債條例並還本付息表案

張委員提出

決議 交高委員紀毅王委員鏡寰彭委員濟群審查

三 審查瀋海鐵路公司改訂出放英額門市場地畝章程案

張王委員提出  
彭

決議 通過

四 審查農礦廳擬訂公司暨商業註冊施行規則並修正工廠立案規則案

邢彭委員提出  
劉

決議 通過

五 審查農礦廳籌設縣實業局暫行組織條例案

王邢委員提出  
劉

決議 通過並聲叙理由請政委會備案

六 據公安管理處轉據省會公安局呈擬將商埠地內苗圃及韓僑居留地擇地遷移案

決議 令行商埠局農礦廳核議具復

主席提出

六 散會時十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時間 午前十時

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陳文學 張振鷺 王毓桂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維嶽

請假委員 彭濟群 高紀毅

缺席委員 翟文選 王樹常 邢士廉

列席 建設廳科長徐箴 全省公安管理處視察長孫維善

主席 翟文選 缺席 高委員維嶽代

秘書長 許寶衡 紀錄周樹棠 王師 陳士侯 白林山

一 開會

二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四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 一 出席委員六人請假委員二人缺席委員三人
- 二 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業已印佈
-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五 討論事項

一 據馮專員廣民電報捕蝗情形究應如何辦法案(附本府擬訂捕蝗辦法) 主席提出

決議 此案既據續報日見減少應仍督飭嚴捕尅日肅清捕蝗辦法通過並通令各縣知照

二 擬於寧吉黑省城長春哈爾濱並沿鐵路縣分各商會各設爐銀二號使其互相聯絡案

張委員提出

決議 通過

三 擬訂遼寧省懲治盜賣國土及林礦暫行條例 劉委員提出

決議 交王委員鏡寰陳委員文學劉委員鶴齡會同審查

四 擬擇地招商增設菜市開闢市場召集市集案 劉委員提出

決議 通過

五 據農礦廳呈為農會正副會長證書並鈐記在農礦部未正式規定前應如何通融辦法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俟農礦部頒到規程再議

六 散會時十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時間 午前十時

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陳文學 張振鷺 王毓桂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維嶽 王樹常

請假委員 彭濟群 高紀毅

缺席委員 翟文選 邢士廉

列席 建設廳科長徐箴 公安管理處視察長孫維善

主席 翟文選 缺席 高委員維嶽代

秘書長 許寶衡 紀錄 周樹棠 王師 陳士侯 白林山

一 開會

二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四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七人

二 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業已印佈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五 討論事項

一 改組同善堂爲救濟院辦法案

陳委員提出

二 擬訂遼寧省會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並辦事細則案

陳委員提出

決議 以上兩案並交張委員振鷺劉委員鶴齡陳委員文學會同審查

三 十八年度全省行政經費預算係按現洋編製茲擬將奉給一項照核定預算七折再每元核發奉大洋五十元

決議 通過

四 擬將遼陽西安東豐西豐開原輝南洮南等縣請准設立市政公所或市政籌備機關一律取銷或令改爲建設局案

陳委員提出

決議 各縣市政無專設機關之必要應即取銷由各該縣政府負責辦理

五 吉林省加征本省糧石過路半稅違背租稅原理應咨請撤銷原議案

張委員提出

決議 咨吉林省政府

六 據懷德縣呈議將公主嶺范家屯兩處商辦電話公司接歸官辦案

彭委員提出



決議 由建設廳切實勘估後再議

劉

七 審查遼寧省各公安局調查戶口施行細則案

陳委員提出

高

決議 通過

八 估計金川縣修城案

決議 咨呈長官公署借調工兵修築

六 散會 時十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時間 午前十時

地點 遼寧省政府

出席委員 陳文學 張振鷺 彭濟群 王毓桂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高紀毅

缺席委員 翟文選

列席 公安管理處視察長孫維善

主席 翟文選 缺席 邢委員士廉代

秘書長 許寶衡 紀錄周樹棠 王師 陳士侯 白林山

一 開會

二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四 報告事項

秘書長告報

一 出席委員九人請假委員一人缺席委員一人

二 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業已印佈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五 討論事項

一 擬訂遼寧省政府普通獎章暫行條例

主席提出

決議 交高委員維嶽邢委員士廉陳委員文學會同審查

二 據臨江縣士紳張殿玉等呈請添設縣治案

主席提出

決議 所請甚是惟限於地方財力暫從緩設應令該縣設法發展嶺東各地

三 據農礦廳查復鴨渾兩江船聯保兩會與冷宗堯呈控水上公安局長各案究應如何處置

案

主席提出

決議 艘船聯保兩會取銷由農礦廳另擬保護艘船辦法至控案送交法院懲辦

四 行政院令各省省政府自十八年度起應按季預定三個月行政計畫呈院攷核本省各廳處應  
趕速計畫送府核轉案

決議 照辦

五 據民政廳呈報核辦雙遼兩縣劃分東夾荒情形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六 審查征收租稅章程案

王 陳委員提出  
張

決議 通過

七 審查遼寧省懲治盜賣國土暫行條例案

王 陳委員提出  
劉

決議 通過呈請政委會轉呈中央

六 散會 時十二時三十分



237

論著

228

福

善

## ◎東三省之生死問題

抱一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此古今之恆言。而人人認爲無可疑義者也。惟其與立之事項。率多由時代而有所側重。並於側重之中。而更多所兼顧。古者地大物博。生活較易。自以恬靜退讓之道德爲可尙。各以禮讓爲國。而無事乎干戈鐵馬之間。亦可長養生息。以度其安閒歲月。洎乎生殖日蕃。人智日啓。地所產者不加多。人所需者日以夥。於是梯山航海。竭精闢智。以覓土地。以搜原料。以蕃息其子孫。夫貪繁榮而厭寒苦。人之常情也。甲族既長趨邁。往以圖謀。乙族亦自急起直追。以抵禦。於以競爭以起。干戈日尋。其民強而財多者。終占最後之勝利。而人愚財乏者。自歸沈淪而萬劫不復。此非吾之好爲過言。史蹟昭昭。可以覆按。

惟然。故今之謀國者。率以金融機關救濟己之人民。而吞食他之土地。迨其金融機關密布之後。則被侵者。如患肺癆之夫。日餒月削。祇見其血日枯。身日瘦。而不知其症候之危殆。其終也。氣息奄奄。不克自舉其軀。而侵人者則若攝養家然。取精用宏。日益茁壯。而赤白血輪。日益充旺以精純。且復瓜分綿綿。以蕃衍於後世。由斯觀之。則金融機關之有密切關係於人民之存亡。不綦大哉。不綦大哉。

嗟乎。天未厭亂。中原之干戈頻興。人多貪心。東土之風雲屢起。四十年來既爲謀我者之所。心營目注。百端餒削。而今者直有抽刀加頸。刺刃入腹之勢。而國人大都仍夢夢也。而東三

省之國人。尤其大都仍夢夢也。傷哉、傷哉。何炎黃子孫之不肖。一至此極。當夫東鄰日本。自田中義一組閣以來。即露骨的以傳統之侵略政策。加萬倍速力以施之於地大物博之東三省。且擬延及於中國北部。而於本年又更進行其所謂。滿洲金融計畫。以便組織會社。吸收資金。發行銀票。抵制奉票。收買土地。開拓農田。總之、意在永久操持東三省金融。使吾中人胥死於金融之下。而版圖上換以旭日旗幟。而後方便其伸足大陸之野心。斯真所謂兵不血刃之戰爭矣。而生斯土者。自日人發露此政策以後。竟若了不關心。毫不聞知也者。嗟乎、其真不知也耶。抑知之而不以為意。或以為意。而別有對策。不欲揚露。從事秘密也耶。總之、今日寇深矣。禍至無日矣。吾為之主人者。苟有血氣。應聚精會神。講求對策。合上下之力。作嬰守之謀。即至矢盡援絕。亦要拚擲頭顱。以拒謀我者之長驅直入而後可。古人云。有斷頭將軍。無降將軍。此語非惟能壯人膽。抑且告人以真理也。凡我國人。其詳參之。茲謹將大公報所刊日人田中義一之滿洲金融計畫。概述於左。願我邦人。日夜讀之。以籌對策。

近來日本自拓務省成立。到滿蒙去之呼聲、早已震動全國。然於此預定每年移民五十萬之計畫實施以前。更着着準備。而為之積極近行者。厥為南滿鐵道會社。如近來黑田大藏次官。有田亞洲局長之來東省。及滿鐵山本、松岡、正副社長之往來日滿間。皆為接洽此等事件。茲據東報所載。各種計畫。進行情形為次。



(一) 南滿証券株式會社。

(1) 資本。日金一億萬元。先繳納二分之一。內容。(甲) 南滿鐵道會社股份四千萬元。

(乙) 日本政府貸款轉撥六百五十萬元。(丙) 現款繳入三百五十萬元。

(2) 營業範圍。(甲) 對於有價証券之放款。即承攬一切關於日人在東省發展之公債、社債、並其他公司股票等之投資。(乙) 兼營信託事業。即巨額財產之保管運用。

(3) 目的。在統一保有南滿會社之關係事業。如大連汽船會社。各旅館營業。電氣瓦斯及行將設立之住宅會社。農事會社。等之股份。並有價証券。以圖各事業之統一的大規模的經營。一方藉以吸收中國巨額資金。以爲經營發展之資源。

(4) 重要職務人員。社長及專務理事常務理事五名。社長初擬滿鐵副社長松崗。現經另擬熟悉信託業務之人物。大致預定如次。社長爲三井系信託會社富有經驗者。常務理事除滿鐵興業部長。田村羊三及大連民政署田中千吉外。更由日本內地特聘專家。

(5) 開業日期。該社於本年六月六日經大藏省指令認可。預計三個月中。登記手續完了。九月中即可開始營業。

(二) 發行銀本紙幣。

(1) 起用。此次計畫。已非一日。最初擬先設滿蒙中央銀行。將此次發行權完全付與之。嗣因朝鮮銀行總裁加藤氏接任以來。感於銀票發行之急切。務於月前大藏次官黑田氏來東

省視查之便。再為提出。請求大藏省認可。現雖尚未決定。由朝鮮銀行發行。抑另由中央銀行成立發行。或仍令正金發行。但在日本官民雙方均認此事為月前要務。恐早晚終有實現之一日也。

- (2) 朝鮮銀行總裁加藤氏之計畫。查東省貨幣制度。有金銀兩單位。其流通紙幣之金票與銀票之間。月下投機盛行。因之貨幣價格。變動異常劇烈。朝鮮銀行原有金票之發行權。與正金銀行之有銀票發行權。相對峙。然因此失却統一。而蒙不測之損害。故久希望所得金銀兩幣之發權。曾預事調查年餘。已有妥善之推行計畫。茲當奉票日毛。又值黑田等、東來之機。爰將東三省貨幣之實狀條陳。請求認發行銀票。以謀奪奉票之地位也。
- (3) 奉天日本商工會議所會長之條陳。該會主要人於六月九日赴日本總領事館。訪有田亞州局長。建議對於奉票毛荒之對策。陳請發行銀票。并研求抵禦中國課稅之方法云。
- (4) 總之、日本此項計畫已久。其於此際積極進行者。不外(甲)乘奉票毛荒之機。發行巨額銀票以代之。(乙)近來金銀比價。金鈔行市大跌。收買現銀以作準備。甚有利益。(丙)朝鮮與正金兩行、發行銀票之問題。累年糾紛。迄未解決。今願實行統一事權。以期有力。並朝鮮行鑑於將來滿蒙中央銀行成立。大不利於該行。特乘此機會。先行着手。以迎合一般日僑心理。而打倒奉票也。

(三) 此外尚有已成立之金融組合。主要在謀中小商人及農民之資金融通。設於南滿沿線各

重要商埠。及特產物集會地。次者爲住宅會社。資金一千四百萬元。預定六月開始營業。其範圍係詳定房價、出租房屋、包攬建築、收買地皮等。又次爲農事會社。購置大段地畝。試行美國大農制度。已設新式機器。報妥華工矣。並擬通行於東省。而移置高麗人。以供其墾殖。尤爲刻刻不忘者云。綜觀前者所述。日人謀我。可謂無微不至矣。更可謂無一不從致命處下手矣。以從日人之立場觀之。吾不能不佩服其運思之密。進行之猛。然從中人之立場觀之。吾不能不痛惡日人之貪得無厭。日人之月短心毒。自殘其生活之前途也。但時至今日。吾不暇恨日人矣。吾惟有長太息。於我東省人民之渾渾噩噩。不知戶外之風雨飄飄。而仍於深閨密定作其甜蜜之好夢耳。傷哉、傷哉。然考諸吾國史蹟。我中國人非劣下者。開疆拓土。向著聲威。吾深願未來之英雄。振奮精神。克紹前業。將謀我者迎頭痛擊。俾我黃炎子孫。仍能發揮光大其聲名。文物制度也可。未來英雄。其速起。未來英雄。其速起。



## ◎論國民之租稅道德(續)

霍維周

三、國民希圖偷稅之心理原因，凡人之一切舉動，均發源於思想之運用，及心理之變化，國民偷稅行爲，亦有其心理原因，今分述之、

甲、復仇心理。復仇心理，爲人類普遍之天性也，國民偷稅之惡習，亦爲是種心理之現實、及象徵。收稅官吏之行爲驕矜，則招人民之忌妬，收稅官吏之舉動蠻野，則起人民之惡感、至收稅官吏濫用職權，以法律爲後盾，又或於施行徵稅手續時，橫加壓制於人民，則猶足使國民對收稅官吏，起一種仇視惡念，是以國民遇有幾可乘時，即故爲偷稅舉動，倖而成功、則笑稅吏查察不嚴之愚痴，則慶稅吏奉職無狀之窘態，有時於某種情態下，更特別表示反抗態度，以侮弄收稅官吏，復仇心理，完全爲之暴露，於此可知國民之偷稅目的，除獲得經濟上之利益而外，又在發洩其胸中之憤懣，完成其復仇之志願也，政府欲殺國民偷稅之風者，不可不細研其復仇心理之所以養成，而爲根本之剷除也、

乙、好奇心。好奇心，亦足養成國民偷稅之思想，促成國民偷稅之行動，蓋好奇爲人之常情，文人好奇，而喜爲警句奇意，政客好奇，而思打破現狀，國民納稅時，好奇心生，亦思玩弄收稅官吏，以炫己能也，國民根據好奇心，而爲偷稅之舉者，則完全置道德問題於顧慮之外，良以人所視爲不道德之行爲，則不欲向人道，則不欲使人知也，乃國民於偷稅成功後，則不禁訴之於他人，以炫其能，爲博他人贊賞起見，更不憚詳述其偷稅方法，及

第

三

十

七

號

經過、其一種興奮狀態。正無異海客談瀛也。甲偷稅成功、乙效之、乙偷稅成功、丙羨之、是時甲乙且告丙以偷稅之方法、及偷稅之利益焉、如此則偷稅之舉、成爲全國最流行之惡習、在人民心理上、已有相當根基、欲根本剷除之、則非以教育改正其心理、不足以言收功、丙自私自理、世事有善惡、制度有利弊、人之心理亦然、有公正之心理、即有偏私之心理、有急公好義之心理、即有幸災樂禍之心理、蓋非反正相生、則不足以表示兩極端之現象也、國民偷漏應繳納之租稅、及籌謀租稅之減少、實又自利心理、爲之作祟也、國民於偷稅時、僅計及個人之私利、並未顧慮國家收入所受之影響、蓋國家給與人民之利益、爲無形、及不易覺察者、人民於偷稅時、所得之利益爲直接、爲明顯、爲易引起人之貪念者也、且人民於偷稅時、各種辨別機能、完全失其作用、意義不重大之稅、希圖偷漏、意義重大之稅、亦希圖偷漏、消費稅迴避、營業稅亦思迴避、甚至其他一切各種稅目、凡可以設法偷漏者、無不冒險爲之也、中國近年實施之捲烟特稅、爲含有抵制洋貨、及重徵純消耗品之意義者、在國民方面之負擔爲最輕、以其非爲生活需安品、人民可以不購不吸、而免納一切之加徵也、乃國民對於此稅偷漏者甚多、何也、蓋自利心理、有以促成之也、國民而各懷自利心理、凡國家一切設施、及進化、均當受其影響、況收入乎、自利心理、實爲國民租稅道德之惡魔者也、

#### 四、國民希圖偷稅之稅法原因

甲、稅率太重、按照各人經濟力言、租稅負擔過重、則足引起人民之偷稅行爲、又或個人財力可以担負所納租稅、而稅額太重、亦足使國民走向偷稅之途也、蓋稅量太重、則納稅者、以利害關係甚大遂不辭冒險以求倖逞、以求偷稅、而解除經濟上之壓迫、減輕生活上之負擔也、此種心理、不獨貧窮小人爲然也、即堂堂之士紳、袞袞之貴族。亦時因稅額太重、而爲偷稅之舉也、在稅關中、往往發現貴婦人、企圖貴金屬品、或寶石古玩之秘密輸入者、即由於是種物品、無論在或國家、皆課以極重之稅率也。現世各國奢侈品、漏稅案件之統計、獨超乎他種貨物者、尤爲重稅促成國民偷稅之明證、國家欲收之增、而課人民以重稅、終因重稅。養成國民偷稅之風、謀國者於稅量之徵收。稅率之制定、可不以國民經濟力爲標準、而爲適宜之是求乎、

乙、手續太繁。人有喜納巨額稅量。而不欲履行最繁重、最苦腦之納稅手續者、蓋因爲租稅繳納僅爲經濟上之損失、手續繁重、則足遺精神上以莫大之痛苦也、現世界各國商業政策之原則。即爲盡力使貨物納稅之地方減少、使貨物運輸之方法敏捷、避免一切無謂之展轉困難、是以對於納稅手續之規定、力謀簡捷、稅金之繳納、務求迅速、稅率之預算、務求正確、收據之發給、與時間之制限、亦均以商人、及一般納稅者之便利爲依歸、依彼等不受時間上之損失、不感精神上之苦腦、如是則收稅者、與納稅者、和合無間、在國民方面、亦自離發生不道德之偷稅運動也、若我中國之稅制、在一地方、則設若干釐卡、一種租稅、則加各種

附徵、人民於納稅時、尤須受盡稅吏之勒索、與壓制、手續繁複、達於極點、人民對之如墜五里霧中、惟一任稅吏之擺布、故人民每視納稅爲畏途、即正直無私之國民、亦多不堪此種苦腦、而甘爲偷稅之舉矣。中國商人之希圖偷漏落地稅、及銷場稅、農人之願受加罰、而不按期納稅者、即畏懼最繁複之納稅手續也。近世各種制度、均趨向科學化、規律化、獨納稅之手續、而可不爲改革、以減少人民之苦痛、及息止偷稅之風乎、

丙、稅率不公、法人所得、與個人所得、法人所經營之企業、與個人所經營之企業、均應按其性質、課以同一稅率也。如是方足使稅法有一定之標準、方足使納稅者、心爲之平、氣爲之利、而樂於輸將也。若法人與個人、貧者與富者、於同種租稅、所納之稅率不一致、則國民不平念起、報復心生、因而以偷稅爲洩憤之舉也。日本明治二十二年、所改正之法規、關於所得稅者、對於法人所得、與個人所得、區別之甚爲明顯、法人所得、在源泉課稅法之下、適用比例稅法、個人所得、在綜合課稅法之下、適用累進稅法、其結果、逐便個人所得所負擔之累進稅法、重於法人所得所負擔之比例稅法、以故納稅者、除設法使營業組織、改爲法人外、更視偷稅爲心理上之安慰、而大踏步行之也。凡事不平則鳴、租稅徵收不公、又安能不引起人民之憤恨乎、

五、國民納稅時所應守之道德、租稅道德、以性質言、當則列爲團體道德、以義務言、則有關個人私德、蓋稅之徵入國庫、爲國家執行種種政務之財源、國民之納稅、所以殉社會全



體之利益也、同時國民受政府之保護、需政治上之利益、納稅於國家、亦個人當盡之義務也、設國民希圖偷稅、則政府收入不豐、而財政奇窘、財政奇窘、則一切設施不能進展、一切改革、不能實行、是社會全體利益、均受巨大打擊也、且國民自身、對於應盡之職務、對於應納之租稅、不能慷慨負擔、力思迴避、而望他人負擔之、坐受國家執行行政務之利益、非僅倚賴之行爲可恥、因偷稅而影響正直納稅者之收入、亦實爲不道德之尤者也、是非僅爲寄生蟲、亦實奸狡之徒也、是故國民於納稅時、不可不以團體道德爲重、而勉力赴之、不可不視納稅爲當盡之義務、而勇躍輸將也、即遇同胞有偷稅行爲者、亦應以團體道德、及國民應盡義務爲之解說、務使其奉公守法、趨向道德之途而後已、如對某項稅率、或稅目不滿意時、則儘可以正當方法、促政府之改正、如政府不予改正時、則不妨擴大改革運動、與宣傳、引起社會之輿論、國民之同情、政府爲鞏固地位、爲妨礙黨攻擊、亦自能有所悔悟、而求改正也、偉大國民應當處處守法、應當時時改正惡法、絕不宜以不當行爲、爲報復或洩憤之舉也、

### 結 論

綜上所論、則知國民租稅道德不健全之原因有二、一由於心理偏私、一由於稅法不良、改正國民偏私之心理、則有待於教育、改革租稅制度之弊端、則全恃乎政治、是以國家教育建設、及政治設施之是否完善、實與國民租稅道德有密切之關係也、國家教育發達、則國民智識

提高。國民道德增進、愛國心、勝於一切私念。納稅時勇躍輸將、義無反顧、自難發生偷稅之不當舉動也。且國民受充足之教育後、則知政府內部之組織、及行政之詳情、知所納租稅、爲完全供政府行政經費之用、而國家之行政、又係專爲人民謀福利者、如是則國民又視納稅爲當盡之義務、而亦絕無迴避之舉也。國家政治進步、則一切行政、均有軌道可循、一切設施、均以人民福利爲主體、關於稅率增進、稅目增加等事、無不一一取得國民代表同意、正式通過議會、而後施行、徵收方法注重便利、繳納手續、趨向敏捷、稅率一主於公、稅額一主於平、絕鮮過重或不及之弊、即稅吏亦均以平民態度、而與人民接近、絕無壓迫或勒索之舉、如是則人民於納稅時、既不感受壓迫苦痛、自無憤恨之舉、因而亦不肯冒險偷稅也、英國人偷稅統計之少於其他各國者、即其國之政治設施完善、租稅制度良好、有以致之也、政府不可徒怨國民租稅道德不健全、不可徒設嚴密罰法、以限制國民偷稅、而忽略根本之改革也、宜於訓政開始時期、謀教育之建設、及政治改革、以培養國民租稅道德之根本也、

## 現在中國商業銀行之總分行制度究以何種組織爲適宜 劉子久

銀行者。從事貸借。以放款利益。支付存款利息。兼營匯兌。以求盈餘爲業者也。故其職務。必集公衆餘款。轉貸於人。而爲生產資本之周轉。取有餘。補不足。貨物賴以轉運。生產藉以發達。蓋其司國家金融之權紐。以流通市上之金錢。或從事于貼現。或從事于匯兌。以應各界之需要。運用異常虞敏。其效用甚鉅。其責任匪輕。故東西各國對於國其內各銀行之制度。莫不悉考心慮。不厭求詳。以期適於國情。而收美滿之效果。故其國內之金融機關。皆蒸蒸日上。有如長江大河。一瀉千里莫能阻扼之勢。我國銀行一業。僅具雛形。其制度尙未完善。前清末造。中交兩銀行。相繼成立。復于各大埠。徧設分行。而民間亦紛紛效立。名曰商業銀行。迄於民國。銀行之設立。頗形踴躍。五光十色。燦若日星。自表面觀之。不可謂不發達。攷其實質。大半光怪陸離。非馬非駟。例如不動產之買賣。本非商業銀行之職任。而居然壟斷之發行鈔票之事。乃中央銀行之特權。而有勢力之私立銀行。竟爲越俎之代謀。久之必至劣幣排斥良幣。市面大起恐慌。輿言及此。良堪浩歎。或名爲分行制度。而對於同系之銀行。有恐慌時。直似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不關心。各自爲謀。尾大不掉。鞭長莫及。更何賴有分行乎。而我國行總行制度之銀行。亦未見有何效果。以視各國之銀行。力謀進步。逐日改良者。誠有天淵之別。此吾國商業銀行之對於總分行之制度。究以何種組織爲適宜。所以有待於研究。而不可稍緩湏臾者也。攷各國銀行現行之制度。國情互殊。風俗

現在中國商業銀行之總分行制度究以何種組織爲適宜

二

不同。人地各別。其制斯異。均分二種。述云如左。

(一)獨立制 如美洲之洲立銀行是也。其銀行各自分立。各省爲無數之小銀行所割據。股東既異。利害懸殊。

(二)分行制 如英國之蘇格蘭銀行是。其支店遍設于各殖民地。設總行於都城。設分行於各省。故能聯絡一氣。互相周結。非若獨立制之利害獨担也。

上述二制如此。而果以何種制度行於我國之商業銀行爲適宜乎。依一般學者所主張。皆謂分行制度。較優於獨立制度。理由充足。固無可議。然愚以分行之制度。雖爲近世所通行。亦非有利而無弊。治法治人不可偏廢。因時制宜。是在能者。茲將二制之得失。比較論之如左

(甲) 分行制優於獨立制之有七。

(一) 銀行營業可以伸縮自由。準備金得以減少。銀行爲備不虞起見。故必須存有準備金。以免市面恐慌兌現繁多之際。不致有窮於應付之患。此固銀行之所不可少者也。然將有用之資金。置諸無用之地。準備過多。損失不貲。準備過少。又虞掣肘。行分行制對於營業資金。可以伸縮自由。移緩救急。捉盈濟虛。既免臨渴掘井之憂。又無禁錮資金之失。準備減少。利益復鉅。有利無損。善莫大焉。較諸獨立制之銀行利害獨擔。而少彈性者。固自有別也。此分行制優於獨立制者。其利一也。

(二) 營業之方針統一。得該金融之緩急。最足優亂市場金融者。莫如投機事業。往往引起

商業之不振。使信用墜地。人皆自危。存款因而提取。放款因而需要。市面金融。亦因之而恐慌。發現種種可驚可危不可思議之諸現象。不遑枚舉。推其原因之所在。則由於投機事業而起者。十當八九。若行獨立制之銀行。正可待其投機狂熱之時。信用將墜之際。利息抬高。以增收入。不知銀行眩於目前之小利。愈促社會金融之恐慌矣。而行分行制之銀行。則反是。平時既互相團結。利害相共。必能先籌預防之方法。共謀維持之要訣。或限制放款或減縮紙幣。矯正物價。整飭信用。營業之方針既能統一。故金融之緩急。得資應付不致發生恐慌。且可調和市面。此分行制優於獨立制者。其利二也。

(三)能預防利息之劇變。措置裕如。利息增高。有益存戶。但至於劇變時。則百業皆感不利。攷利息增高之原。實因存款提取浩繁。備款難資應付。有以致之。或值市上投機者起。不得不增高利息。以謀糾正。然足以妨交易之穩固。破農工商之成算。是以凡百事業。咸懼利息之變動。以蒙不利。欲資救濟。惟分行制也。蓋本行銀根告急準備減少之時。勢必高息招徠。以期彌補。若有分行在外。其所在地之銀根。未必同時緊急。挹彼注茲。措置裕如。自可防利息之劇變。以阻止社會金融之恐慌。若夫獨立制之銀行。則反是。猶之曠野孤木。弱不成林。一朝風雨驟至。小者傷其枝葉。大者損其根本。平時無論準備若何充實。一遇恐慌。立陷危境。無可援助。無可倚賴。其命運之長短。不待詳言而自喻矣。此分行制優於獨立制者。其利三也。

(四)匯兌敏活。公衆便利。事業日臻繁盛。匯兌自益增加。夫各銀行。未嘗不可互結匯兌往來之約。願契約自有定額。而匯電之拍發。匯票之發行。以及押匯之辦理等。在在須防逾額。未可自由。匯兌發生障礙。公衆必感困難。而營業前途。亦受莫大之影響。夫行分行制者。各地皆有分行。畛域無分本爲一體。匯兌敏活。障礙胥捐。則公衆稱便矣。豈第銀行之營業可以發展。且爲促進工商業發達之一端也。此分行制優於獨立制者。其利四也。

(五)經費儉省。利益無垠。獨立制之銀行。規模無論如何狹隘。而重要之職員。往往不可或缺。一切設備。不容過簡。營業之經費。不能節省。而營業之範圍。終難擴大也。若分行制之銀行。以本行爲主宰。其分行不過僅加正副理事。及少數之事務員而已足。故重要之員役。無須皆設。且分行徧於四方。營業之區。不僅一隅。吸收存款授受期票以及運用資金。發展營業。自易普遍。尤非獨立制之銀行。所能望其背肩。經費節省。利益無垠。此分行制優於獨立制者。其利五也。

(六)基礎鞏固。信用宏實。分行制痛癢相關。利害與共。分行之利。即總行之利。分行之損。即總行之損。故同系之銀行自能補偏救敝。相互調濟。甲不足而取於乙。乙不足而取於丙。猶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毫無扞格。以碍營業之前途。信用既宏。基礎自固。較之獨立制之銀行。孤立無援。呼應不靈。毫無假借者。何啻霄壤。此分行制優於獨立制者其利六也。

(七)易於周知各地農工商之狀況。便於運用資金。夫各地情形不同。各界習慣互異。農之需

要。在于播種。工之需要。關於銷路。商之需要。又視農工各業以爲轉移。情事既殊。運用自異。此銀行之所以必須周知各地農工商之情狀。以便運用資金。而資調濟也。夫行分行制之銀行。各地皆有分行。可以周知各地農工商之狀況。易於自相調度。因時勢之需要。爲資金之轉移。移緩救急。酌盈濟虛。繁簡相維。異常靈敏。非若獨立制之銀行。固守一隅。難知各地情狀。需要艱於救濟。運用亦嫌板滯者。所可同日而語也。此分行制優於獨立制者。其利七也。

總之分行制之銀行。較獨立制之銀行。利益惟多。然利之所在。弊亦隨之。萬事皆然。豈獨銀行哉。前之所謂分行制之銀行。非有利無弊者。即謂此也。茲將分行制之缺點。述之於左。

(一) 諸務仰承本行意旨。致不能爲臨機應變之措置。夫分行之員役。常仰承本行之指揮。令而行業務。雖於尋常之事務。障礙甚渺。然遇有特別之事項。必待一一報告於本行。俟其命令而後行。無致失機。不便殊甚。况各地習慣互異。人情迥殊。凡事皆由本行觀察。鮮能洽合于各地之事理。而因應成宜。是以分行常爲本行之主義所掣肘。而不能適應於各地方殊特之情狀。蓋沈機觀變。因時制宜。一往直前。而毫無牽掣者。則反不蓋獨立制之銀行矣。此其弊一。

(二) 監督分行難期周密。夫分行之利。即總行之利。分行之失。即總行之失。前已言之。

現在中國商業銀行之總分行制度究以何種組織爲適宜

六

分行偶有過失。本行即蒙影響。然其害之所及。則銀行之全體。亦受恐慌。故本行對分行之行動。必須時時監督。以期周密。於其設有多數分行之地。尤須爲之置監督者。除使其按日將分行之業務。詳晰據實報告於本行外。復須時時遣人調查。其不確實之貸。出及不穩當之處置。以謀糾正。然監督過嚴則妨其運用活潑之機。監督過寬。易釀成紊亂之弊。得乎中庸。使其兩無妨碍者。誠憂憂乎離矣。此其弊二。以上九項。分行制之利居其七。而其弊僅居其二。蓋凡百事業。未聞有利無弊者。弊小利多。即爲良法。舍重就輕。斯爲得矣。夫治法治人。無容偏廢。非僅銀行制度之不良。辦閉乎銀行人材之有無。果使銀行之當軸者。學識淵博。經驗宏富。又何難通各地之情。察各行之隱哉。恐向之所謂弊者。亦轉而爲利矣。總之當今日社會經濟競爭百業日趨發達之際。非有多數分行制之銀行。實不足裨益金螞之周轉。以促百業之發達。此東而分國之多數獨主制之小銀行。漸皆合併爲分行制之大銀行。個人設立者。皆收組爲股份公司。羣趨於分行之制者。無容疑也。我中國現在之商業銀行。誠能應社會經濟競爭之潮流。順國內之情勢。及凡百事業之需要。毅然決然以行分行之制度。斯爲得歟。



# 改良東省稅政之我見要目

## 一、緒論

二、稅政之意義及其歷史

三、稅政與國計民生之關係

四、東省稅政之近況

五、改良東省稅政之方法

1、人才之訓練——知識及道德

2、人才之待遇——任期確定而薪俸優厚

3、預算及統計

4、稅率因定——整頓圜法

5、財政公開

6、國民之訓練——知識及道德

六、結論

改良東省稅政之我見

## 一、緒言

年來國家多故。政治廢墜。百端陵夷。國用日趨於支絀。民生日陷於凋弊。迫於家國交瘁者

久矣。識時之彥。罔不引爲深憂。每思呈其能而卓然有所樹。立於是或倡借外款。以蘇民困。或倡舉內債。以濟時艱。其意有足多者。顧其見諸實行。則二者可爲一時權宜之計。皆非正本清源之策也。夫一國之貧富。因以財貨之豐耗爲轉移。然而吾人誠舉目我國實況。平心而論。其所以致窮之故。雖非止一端。而稅政之不良。實足影響其泰半。故縱觀世界各國。若者國用充裕。百業振興。若者民生困頓。庶政推殘。大抵以其稅政處理之得矣爲衡。是以吾人默觀國情。隱憂民生。不能不對稅政三致意焉。

## 二、稅政之意義及其歷史

晚近納稅。爲國民第一義務。已爲世人所公認。是以凡文明各國。其人民對於納稅。靡不踴躍輸將。誠以爲不如是。則不足以自存也。反觀政府方面。亦汲汲以徵稅爲其首要職責。蓋立國之道。端在理財。財用者。國家之命脈也。質言之。即以「爲政在養民」而養民之方。固不得不仰給於財用。所謂「有財而後有政」者也。古時稅政之濫觴。大抵由於強者對弱者。根據其權力而要求。或爲供給其一姓之耗費。或爲支持其所轄之軍隊。人民之納稅。不過迫於一種強制義務而已。我國在秦以前。國家度支。祇仰給于田賦。天子治王畿。諸侯各治其封邑。地狹事簡。故取給於此而已足。自齊軼廢井田。民始得蓄私產。遂改什一之制。計畝而定賦。始皇時。漸稅及一切人口鹽鐵等。殆二十倍于昔時矣。漢興。定天下。田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于民。文景之世。蠲減田賦。三十稅一。一藏富於民。而國用亦因之。

目裕。其後國家賦稅之征。常隨君主之賢否爲增減。而人民之享薄稅。或受苛征。遂亦永成不可測之事矣。今日者。賦稅之征。在國民一方面。則關係個人者至重。在政府一方面。則關係國家者綦大。非僅爲一人一姓而已。此吾人所不可不特別留意者也。

### 三、稅政與國計民生之關係

凡一國盛衰得失之故。觀其國計民生之舒蹙而可知。故孔子策衛。旣庶之後。繼以富教。管子牧民。則曰衣食足。則知榮辱。孫中山建國大綱。亦謂政府須注重蠶桑絲棉等產物。以足民衣。提倡耕種機械等農具。以裕民食。建設大規模之屋宇。以便民居。修築大計畫之道路。以利民行。蓋政在養民。古今之通義也。願政府欲盡其職務。非國家經濟充足不可。個人欲求自給。又非國民之經濟充足不可。是以政府之征稅。不可不熟權其利害重輕。而使之不偏害於一方也。蓋國家與人民之貧富。互相影響。互爲轉移。徵稅得其道。則國家並蒙其利。否則。徒見其病國殃民而已。海通以來。與東西列強並峙。一切國交防務。市價物情。無一不爲世界潮流所鼓盪。彼歐美各國。賦稅之重。視吾國什百倍蓰。如煙酒等稅。至有值百抽百者。其稅至纖至悉。百種千名。而國家因以富強。人民依爲保障。反觀我國。改元以來。所新法。行新章。賦稅未嘗太重。願國用竭蹶。民生苦蹙。國家之貧弱。已臻厥極。吾人試深究其故。而追本溯源。大抵由於稅政之不良。有以致之。可知福國利民之道。在此不在彼也。

## 四、東省稅政之近况

我東省地大物阜。得天獨厚。向者家給人足。府庫充裕。誠可謂爲極樂土矣。乃比年以還。戰亂頻仍。政局不定。因之財政機關。紊淆破壞。金融停滯。閭閻困頓。闔閭蕭條。豪猾橫攬財權。貪吏恣充私囊。澆風所被。寢成厲階。國家收入。既已奇絀。而人民生計。亦愈窘迫。當局則以財力自私。任意濫行支用。吏道淆雜。漫無考成。督催者。既放棄職權。經徵者。遂罔知振作。彼官吏泄泄沓沓。寧復知所以開發財源。不肖者。且特徵稅爲營私舞弊之利藪。其於民生疾苦。國家利病。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無動於中。噫。我東省稅政之腐敗。至是已極矣。此詎一朝一夕之故哉。反觀蚩蚩之氓。則國家之觀念太薄。家族之思想過深。何嘗知納稅爲其應盡之義務。既受此種苛政之壓迫。於是強者椎埋剽竊。弱者憔悴憂傷。甚且土豪劣紳之流。與彼貪官污吏。狼狽爲奸。以肆其助桀爲虐之行。徒使我無罪之良民。宛轉水火之中。思之痛心。至於其他凡百庶政。所蒙之影響。更有不堪言喻者矣。

## 五、改良東省稅政之方法

夫東省稅政之腐敗。已如上述。而究其所以致之之故。則曰戰禍之傷財也。曰稅吏之肉食也。曰制度之不良也。曰人民之愚昧也。今當國家鼎革之餘。內亂已息。民護寧居。在上者知治國經緯萬端。財用之不可緩也。於是認認然恐稅政之失當。而有害於國計民生。因亟圖所以整頓之策。而我東省當局。亦以惶以懼。汲汲致力於改良稅政。且頗有日趨於進步之勢。

吾人不禁爲之欣幸。故雖不在其位。亦願獻其芻蕘之言。以備參攷焉。

### 1、人才之訓練——智識及道德

一國凡百庶政興利除弊。端視人才之有無。蓋所謂人存政舉。人亡政息。從古如斯。於今爲甚。國家既賴人才以行政。至於徵稅。又何獨不然。吾知其必有甚焉者也。夫稅政本爲理財之惟一要務。際此國家經濟政策發達。國民經濟事業複雜之會。絕非昧於專門知識者。所可冒然從事。不然。使肉食者謀之。則往往瀆職殃民。即其上焉者。雖稍事考究理財之道。亦每不審本國實況。徒用外人原理。卒之強鑿合柄。不免齟齬。削足適履。徒自殘傷。將見橘過淮北。化爲枳而已矣。故稅務人員。不可不有其特別知識也。此外則更須有道德上之訓練。使所有經管財政人員。務各清白乃心。力任勞怨。視國計如家事。以大局爲前提。凡關於整頓財政各辦法。實力奉行。勿稍怠忽。使知己俸已祿。民脂民膏。而不忍藉端聚斂。妨害民生。總期外足以固信用。內足以保治安。如或假公濟私。拮克肥己。則予以嚴懲。夫如是。則以之從事稅務。庶可無隕越矣。

### 2、人才之待遇——任期確定而薪俸優厚

夫我東省稅政之不良。雖由對於人才方面。未能爬羅剔抉。以致授任乖方。付託失所。但吾人詳考其實。政府對稅務人員。待遇不得其所。亦不得辭其咎也。彼人員之見任也。無論賢愚才否。一旦側身稅界。則往往薰蕕莫辨。苗莠不分。其結果遂致總有道德高尚。廉潔自愛

之士。亦多爲之汨沒。爲之腐化。其不肯從俗浮沈者。則亦早行引退。噫、此稅務人才之所  
以日形寥寥歟。然則欲救斯弊。當何如而後可。其法歐有二端曰任期確定而薪俸優厚是也。  
任期確定。所以使稅務人員。在接任伊始。得有通盤之統計。與預算也。乃今日者。一人員  
之見任。每存患得患失之心。甚至朝見任。而夕被罷免者。有之。夫如是。彼又安得不爲其  
一己金錢計耶。至於薪俸優厚。則所以養廉也。昔劉晏嘗言。「士陷贓賄。則淪棄時。名重  
於利。則士多清修。吏雖廉潔。終無顯榮。利重於名。故吏多貪污」。今厚其薪俸。使之養  
廉。且名利兩得。雖迫之措克肥己。吾知其必不能也。今各國官吏著績。即有年切加俸之明  
文。而吾國課稅增盈。亦有提成給與之慣例。殆皆所以養廉也。

### 3、預算及統計

一國財政。以能施行預算收支適合。爲不易之原則。我國改元以來。政變紛乘。政府預算。  
迄未成立。收入多被截留。支出漫無限制。以故國庫浸假而空虛。外債逐漸而滋增。而我東  
省。亦連年兵禍。染成此弊。其影響於國家之財政最甚。今欲除此弊。其必力行預算之制。  
其年度以會計年度爲首尾。其範圍則暫以省爲單位。至預算支配數目。所必當解決者。即爲  
出入均衡問題。願我東省政治。爲新造之政治。其歲出趨勢。恆隨政治而發展。現在之歲入  
。爲固有之歲入。然固有之歲入。初未與新造之政治相謀。故入不敷出。乃爲不可免之事實  
。如有超過協議總數者。則竭力削減。其雖未超過。而有可減之理由者。亦酌量核減。其必

不可減者。則仍之。至是而仍出入不敷者。則可添設新稅。或募集公債。以彌補之。夫如是。終必有收支適合之時。此外則須力行精蜜之統計。以觀全省之稅收狀況。然後預算稅收。亦可有所依據矣。

#### 4、稅率固定——整頓圜法

夫國家財政之收支。必有預算。已如前述矣。則其按統計結果所預算之支配數目。必須大致不爽。而預算之收入。實賴有一定之稅率。故各國稅率。苟無特殊原因。而經非常程續。則不能變更。乃我東省年來以圜法紛亂。朝夕靡定。而稅率亦因以增減無常。非特有害國家收支。抑亦有損國民經濟。且使稅吏更得藉金融不穩之端。從中舞弊。此其流弊彰明較著者也。他若其間接影響所及。則使實業凋弊。民不聊生。而國家之稅收。遂不免緣以銳減焉。故今日而欲整理稅政。首須維持圜法。圜法既定。則稅率不亂。而國家之預算收入。遂亦可準確焉。其作用係從活動金融。以救財政。而其效用。則係由整頓財政。以維持金融。其對於國家稅政。豈云小補之哉。

#### 5、財政公用

夫徵稅爲國家財政收入之惟一途徑。而財政則係凡百庶政之權輿。今國家既爲共和。則凡屬興利除弊之事。罔不可謀及國人。而對於財政之收支。又何嘗不可公開。故邇來財政公開。實爲天經地義。徵諸民意。詢謀僉同。所謂公開者。乃皆可公諸輿論。無不告人之隱。非謂

棄其不善而著其善也。經全國公同認可者。謂之公開。爲全國深惡痛絕者。雖宣布亦不得謂之公開。乃比年以來。政局紛更。迄無寧歲。軍閥肆虐。財閥壟斷。軍閥則塗炭生靈。財閥則吸取脂膏。國家之收入。及其用途。未能公開。而東省之財政。亦染此弊。故當財政竭蹶之際。則往往亂行加稅。剝肉補瘡者方正苦束手。而移花接木者乃別有會心。所謂天下雖瘠。而吾貌則肥。於是寢假而民不堪命矣。寢假而財用支絀矣。蓋皆坐財政不公開之故也。

### 6、國民之訓練——知識及道德

此外欲改良稅政。其不容緩者。厥惟對於國民之訓練。使之深知政府爲其代表。庶政者。國民之庶政也。故徵稅乃爲增益人民之福利而爲者也。夫如是。則政府之徵稅。須將人民之同意。其預算收支。須得人民之贊成。人民既有納稅之義務。則有監督其用途之權利。此乃近世各國人民。家喻戶曉之事也。故其政府需款。無論鉅細。或加新稅。或募公債。人民未有不踴躍輸將者。至其用途。政府當亦不敢擅違民意以措施也。最後則是人民道德上之訓練。亦爲必要。蓋國民之知識。既未開通。昧於家國大計。則其愚魯者。視政府徵稅。如吸其骨髓。凡苟可以幸免納稅者。將無所不爲。其奸狡者則以政府徵稅。爲其營私之資。乃鬼蜮爲懷。豺狼成性。以與稅吏肆其舞弊。而欺詐愚氓。及已至是。所謂國計民生者。尙堪過問乎。是以而今而後。欲整理稅政。對於國民知識及道德之訓練。實爲要圖。然此固非經長時間不爲功也。



六、結論

夫改良東省稅政之方法。雖已略述於上。願此無非爲除其積弊計耳。若夫開源節流。富國  
民之道。則在執政者與國民共圖之。誠非朝多聞所可收效者也。夫以東省土地之膏腴。物產  
之豐盛。若礦山也。森林也。平原沃野也。固目蠲皆是。所在多有。若律以「有土此有財。  
有財此有用」之古訓。未嘗不可有所發展。以福國利民也。曩時國家多故。頻年兵連禍結。  
無政是以無財。邇來元氣漸蘇。承此衷亂之餘。救死扶傷。日不暇給。其結果遂致無財是以  
無政。今將欲興舉百廢。固不得不有賴於開源節流。昔管仲相齊。首陳府海官山之策。蕭何  
佐漢。惟賴輸芻轉饟之功。至今追論首勳。實與國鮑齊徵。韓彭並列。可知國計之重。今昔  
維同。比來舉目域內。閱闔困頓。闕闕空虛。國庫涸如漏卮。財源洩於尾閘。傷心之餘。有  
不能已於言者。故謬草茲篇。當代賢達。幸宥余妄。



譯

述

268

平箱

木

## ◎遼寧市場大觀 (二)

孫顯東譯述

### 1、金融

在奉天市場中。大部分之華商。多與有發行奉票權之東三省官銀號、及中交兩行、東北銀行、並其他著名之銀號。頗有密接關係。因得以豐富之資本。活躍於各地。若我邦商人。資本的勢力既弱。就中至有以極少之資本。而從事於營業者。從而信用薄弱。關於購買資金之籌措。極感困難。其不能為充分之活躍。亦自然之勢也。反之在華商方面。有銀行、錢莊、大地主、或官僚等之投資。故購買資本及其他之流通資金。常感充裕。在大體之活動上。而受金融之掣肘者尙少。此所以華商為孤注一擲之投機者亦極少。並能不致將其所有之資金。全部投諸於特產交易。尙可撥出一部分。以為相機兼營錢舖之用。如斯當其投資於交易之際。則可以防止匯兌上之危險。亦殊可謂得計也。加以其借入款項與其他資金之融通。概係奉票。不僅可免貨幣上變動之損失。兼能為期前付款之交易。而我日商之借入錢款。全為金票。及其購買之時。又須使用奉票。(間或使用現大洋)是於物品價格騰落之外。更負貨幣上變動之危險。此從來特產商所以失敗而被人視為畏途也。即一般金融機關。亦認為對特產商投資。頗屬危險。惟最近當地建值已改為金票。則此種憂慮。當或減除也。

現我特產商間所日事爭議者。在乎金融政策之問題。咸以堂堂之特殊銀行。而其院內囤積資金。竟使支那側商人得以融通之者。引為憾事。因此種金融。常使賣方之支那側立於有利地

位。往往深足陷我買方日商於不能抬頭之窮境。此豈其可者。至現在所謂負有特殊使命之銀行。其對我邦商方面金融之流通。如短期間（三日乃至一週間）之金融辦法。亦不能謂爲善意的待遇。此又我商人不能發展之一原因也。

夫以上情事。由於我邦商方面有不肖商人。以賭博的投機行爲而演成破產者。往往有之。因之不能不影響於一般之信用者。固勿庸爲諱。加以大資本之特產商既少。而有權威之同業合作又無。於是銀行之不能予以充分援助者。亦自有其理由。總之由商慣習及其他情形觀之。其不利於我邦商側也。已屬顯明之事實。然則令苟欲振興已經陷於苦境之我特產商。關於金融上。自極須予以圓滑低利之融通。在特產商方面。從此亦更要努力維持信用。能如是也。其庶乎有望。乃我特殊金融機關。僅知傾向於營利一方。至於此間商權之如何。竟向未顧及。唯按有信用有担保者。方予以資金之融通。只知盡金融機關自身之職能。而現狀之如何。非其所計也。此在普通之商業銀行。尙猶可說也。若受有國家之特殊使命者。竊以爲當另有斟酌之餘地也。

今爲求其改善計。須使特產商合作社。更有其權威與責任。在可能範圍。應採許可營業制度。以防不肖商人之侵入。俾信用益益強固。此乃必要中之必要也。一方對於現在之交易慣習。亦不可不使其轉於有利之途徑。於是特產物上場之時。則合作員之信用。自然被交易所認可。而銀行亦能漸予以充分之通融焉。

## 2. 建值

現日商由奉天市場支那側糧棧購買穀物時。全用金建。是日商側計。想已無何等危險。不意自去年底以來。因奉票暴落。而特產物之交付。乃大起障礙。結果所致。向之改奉票爲金建者。僅日商側得免金銀行市之危險。而支那側糧棧依然担負危險。故最近支那側至再希望奉票建之復活。此不過僅奉天之支那側糧棧、與日商間爲金票之交易。至於奉海沿線方面之糧商。收得金票後。更復兌換奉票。以備支付之用。固原在防止危險之負擔。後來該沿線之糧商及農家。因奉票日益暴落。致蒙多大之損失。泊乎近時。又有收存金票或現洋之傾向。反將其由奉天支那側糧棧所得之奉票。立即用以兌換金票與現大洋矣。是以奉票未能整理前。不特日商對支那側糧棧之交易。不能仍舊復用奉票建。而一般商交易之標準。更全有使用金票與現大洋之趨勢也。

因支那側一般人之慣習上。素嗜好銀資。故對現在之金交易。有主張用銀之說。惟於實施上。不無幾多之困難。第一。則日商側如何取得銀資之問題是也。此際如將正金銀行之鈔票。改爲現大洋兌換券。藉以普及與滿洲各地及海外各地之匯兌。如此則支那側市場自必歡迎。關於特產物交易。固不待論。即一般之交易上。想已有多大之便利也。但一方支那側禁止現銀輸出辦法。如不解除。則發行現大洋兌換券。終不免有困難情事。然設將正金銀行之銀券。發行於大連。限於獨在大連始爲硬貨之兌換。如此則支那側現銀之解禁與否。當無若何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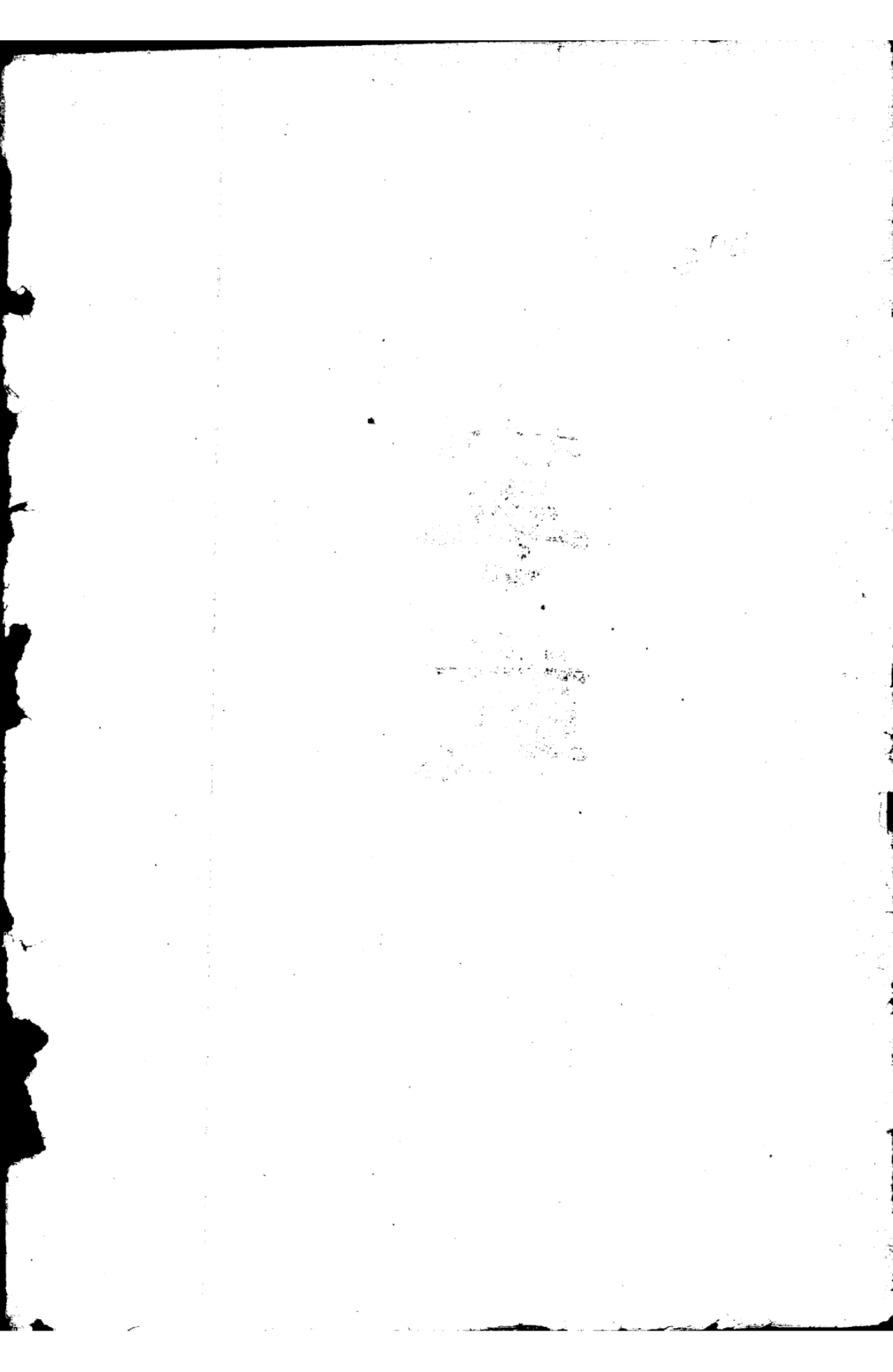
係。或倣東三省官銀號發行奉大洋票之例。專經理匯兌。不爲硬貨之兌換。亦一策也。現日商與支那側糧棧之關於建值改良。上竊以爲在奉票未整理前。日支兩方對現在之金建。當均無異議。僅支那側糧棧與鐵道沿線各種商間之貿易清算時。對現今之奉票建。究改爲金抑或銀之處。猶有研究之必要耳。

京奉沿線一帶因全用奉票建。而使用天津大洋票之事。亦時常有之。於此等地方。若有上述之銀券。當有非常之便利。即我邦商如赴該沿線購買物品時。其爲有利可圖。自更不待言。至在皇姑屯。自行使金建後。尙未感有何等之不便。從前皇姑屯本用奉票建。後因奉票暴落。始與城內同改爲金建。或有謂改成金建後。其由朝鮮方面來直接購買者。勢必日增。當日商之勢力範圍。有被其侵佔之虞云云。殊不知其由朝鮮方面來者。不過小資本之朝鮮人。何能爲大數量之購買。故與我特產商間。可謂不成問題。夫因改爲金建之故。既無從前用奉票之騰落複雜情事。自能以簡單的手續由支那直接購買之。其有利之處。當非淺鮮。然則我邦商關於此後商業上之對策。更不可不力加講求者。亦自然之勢也。



專

載



# 遼寧財政廳稅務會議紀錄（續）

本廳所提各案由秘書報告如下

秘書張吉鯤 本席未報告提案之先有最簡單數言報告查本廳及各局此次提案不下一百八十餘

起時間倉猝發言應請簡潔明瞭討論之點應請注重在提案範圍以內

第一案各稅局對於本廳所訂比額須持平規定不得向各分局所任意增加希圖總局多得提獎

二科張科長聲述理由

第三科科長張承先 各分局所範圍有大小比額當有不同乃據攷察所得則各總局往往將比額推

與各分局所總局比額有時反較分局為小頗不平允比較應依據事實將比額分配平均不得希圖

提獎故將總局比額減少

懷德局長趙鴻業 對廳提案極表贊同比額可由廳分配惟提獎應由局按人員勤惰分配以昭激勸

主席 分局各比額本可由廳分配惟恐于各地情形未能盡合故召集大家當而討論

財政委員富元 各局提獎應先報廳如有不實應由廳取消之

錦縣局長恩格 比額不平約有二因一商業發達二商業蕭條往往廳定比額多時而所收反少比額

少時所收或多故廳訂比額是固定的若由局定又似嫌隨便易滋流弊似應由局擬定各分局所比

額並說明理由及該地情況由廳核定似較平允

財政委員李心晉 可以上年實收數作比例平均之作下年比額數

營口局長高崇 此案有應先決問題即解決提獎有無後再討論之

財政委員趙緝熙 多定分局比額爲於職務上特別嚴謹以後應按各商業情形或三月或六月報廳更定之

興城局長王蘭湘 本席對於比額有兩項意見(一)先調查各地商業狀況地方情形定一比額(二)

俟實行後再以實收之多少規定其比額經此兩項手續則比額自可平允

省城局長黃恒浩 提獎應另有規定現在只可討論比額

財政委員富元 本席於黃局長意見極端贊成

主席 各位主張均有理由惟定比額應以地方情形爲標準李富二委員及恩局長說由各局自行擬定由廳復核似較妥善因局所太多廳定不易予意各局於廳比外自行另定一局比局比應較廳比爲高是局比時爲盡職超過爲奮勉否則爲怠忽分配提獎時則仍以廳比爲準

第四科科长馮兆異 比額由廳定爲適當各局比額不一原因由於局長督飭不力

清原局長姜興周 清原分局比額較前本加一倍但爲防弊起見不得不爾至分配獎金則仍按諸廳比

彰武局長康兆庚 廳比應守秘密假定局比可以公布以便督促各分局所

懷德局長趙鴻業 主席所說最爲詳明時間短促可以討論終結

本溪局長高會芳 請主席付表決

主席 以此案應分二項(甲)以上年實收數爲標準由廳定之(乙)以上年實收數爲標準按諸地方情形分配由局擬定呈廳復核付表決

乙項多數通過

秘書張吉鯤 第二案糧石稅票頂用偷運應如何防止

二科張科長聲述理由

第二科科長陳承元 現在取銷護照改用零石糧票既可用之乙地又可用之丙地舊票新糧隨便頂用據各局所稱不無弊混其防弊方法有謂於出口時即將糧票收銷者又有謂添加附証於最終地點掣銷者更有謂宜另發票紙則與護照無異者又有農人賣糧後其糧票已屬無用則常爲他人假用以偷稅者究應如何防止請從長討論

秘書佟玉墀 零石票與護照二者究應採用何種辦法似應先考察此兩項之利害所在然後斷定如何防止應請各局陳述經驗再行討論

懷德局長趙鴻業 廳已明令取消護照取消之後又發生一弊在東邊一帶習慣出口時始行納稅商人爲省票費起見多願一票開數百石而運時則頗感困難可否仍用護照由局長蓋章註明稅票號碼如此辦理亦似無大弊

清原局長姜興周 零石稅票關係頂用頗多弊亦難防應改用護照護照應分四聯第一聯作繳驗第二聯爲商人行運執照第三聯爲通知書第四聯爲存查

沙河局長趙梯青 現川糧票其弊仍多不如嚴定手續改發護照

主席 因為護照弊多所以改用零石糧票個人意見護照取消無討論之必要現在祇能就防止糧票流弊討論方法加以研究即可免却許多麻煩為政之道端在力行滿鐵用地固然為稅收障礙但當糧貨運行終須經過局卡只要經過局卡時打出口戳上火車時打運銷戳一切之弊皆可免除

清原局長姜興周 上火車時票上註明年月日銷結果自然無用

主席 運銷時零石票如此辦法亦可杜弊惟燒商油商等不免仍有頂替應予買糧時票上註明燒商油商字號即不能頂替

懷德局長趙鴻業 頂運之弊容易防止如燒商油商轉運不能認為有效

財政委員富元 零票之弊在商不易防止運照之弊在局易於防止

沙河局長趙梯青 對富委員之議論極表贊同

彰武局長康兆庚 防零石糧票之弊應於稅票附通知書於起運特將通知書寄至指銷地點運到後貨票相符即為繳銷

岫岩局長關福祥 糧票之弊有二(一)可用一票隨便轉運(二)可以舊票頂新糧防止第一辦法運至某處某處即可蓋戳防止第二辦法令各商按期報告隨時考查將所有舊票註銷糧票之弊庶可免除

秘書佟玉堉 對於零票之弊可指出者大約有三(一)用一票由甲地運至乙地再運至丙地(二)甲

之稅票乙可借去頂用(三)舊票頂新糧此外向有何種弊病請大家陳述

主席 用一票由甲縣運乙縣再運丙縣之弊不易發生因乙縣之糧由鄉間運入城內時已納稅決無再用舊票外運之理

鳳城局長王連興 燒商油商買糧之時須於稅票上蓋戳不准外運

岫岩局長關福祥 鄉間運糧城內因無堵卡中途不能收稅到指銷地再收稅

北鎮局長蕭書春 票隨糧走運出時打特殊戳即無頂運之弊惟一物有二附產物者運時頗感困難

主席 零票於起運時應寫指銷地點上火車時註明年月日運銷何地下站時除滿鐵綫外由所在局

所蓋戳即無頂運之弊至於展轉頂運弊在各局稽徵不力改防止偷運究以盡力稽徵為最善之法

懷德局長趙鴻業 在人民納稅時難以知其運銷何地是有困難

主席 外鄉賣糧如懷德當然係往公主嶺即可註明由公主嶺外運時經過各地當然是亦打驗訖

清源局長姜興周 頂替之弊多係運往大連如於起運時蓋年月日銷即無弊矣

主席 如再轉運又將如何

興城局長王蘭湘 再轉運時可用通知書辦法自然無弊

主席 頂運之弊大半豆少糧多防止轉運應另想辦法廳內毫無成見暫作懸

秘書張吉鯤 第三案國有鐵路及滿鐵沿線輸出糧貨應如何籌畫具體辦法以防偷漏 二科張科

長聲述理由

遼寧財政廳稅務會議紀錄

第二科科長張承元 本事偏重國有鐵路惟國有鐵路多與滿鐵聯運直接轉運出口雖咨交通委員

會准予稅員入站查驗但實施仍多障礙必大家討論妥善辦法以資便利

懷德局長趙鴻業 范家屯孤榆樹均准入站查驗

興城局長王蘭湘 應與路局商酌不見稅局執照不予裝運糧貨

懷德局長趙鴻業 應防照長甸郵局辦法糧貨儼紙須由稅局蓋戳路局方予運行

興城局長王蘭湘 南滿如交涉得法亦可准予稅員入站查驗局長在海城時曾經試辦

主席 可由各局與各站磋商辦理

主席以國有鐵路向路局商酌由稅局蓋戳准予運行滿鐵線仍嚴行堵征付表決 多數通過

秘書張吉鯤 第四案本省木植與外來木植負擔不均應否重定納稅辦法 二張科長聲述理由

第二科科長張承元 本省木植原係產銷並征對於外來木植祇征銷場惟各局辦理亦有產銷並征者頗不一致論理對外來木植似不應征其出產稅惟核與內地木植負擔不均應請大家設法整頓

主席 現在修正新稅則祇征一道七點二六由吉運來者征其半稅似此亦可平均

懷德局長趙鴻業 外國來木祇征稅三分較內地實屬便宜

興城局長王蘭湘 安東來木有二五出產稅加三分銷場共合五五與地所益無幾

主席 以新稅則未施行之先仍舊征收施行以後照新則辦理吉木減半

付表決 多數通過



秘書張吉鯤 第五案雜貨商代客買賣貨物取得用錢者可否一律飭領店帖 二科張科長聲述理由

第二科科長張承元 雜貨商原不應領取店帖惟多代客買賣糧貨取得用錢情與牙帖店相同應否

一律飭領店帖請大家討論

懷德局長趙鴻業 與牙店章程相同應令領帖

主席 應俟營業稅如何解決再行規定未施行以前應令領帖

省城局長黃恒浩 論理應令領帖惟收數太少並使商民感覺納稅困苦在新稅則未實行前應無須

領帖

營口局長高崇 營口代客買賣糧貨商號頗多雖然收佣但供給客人食宿與牙店情形不同

主席 將來擬辦營業稅因銷場稅係車輪稅實屬不良如吉林之賣錢捐亦頗便利現在國府已令實

行營業稅不日即須改辦

興城局長王蘭湘 營業稅較銷場稅頗多又難偷漏極端贊成

主席以未實行營業稅以前暫時無庸令領店帖付表決 多數通過

秘書張吉鯤 第六案外客買糧應責令代辦各商納稅並須詳記賬簿二科張科長聲述理由

第二科科長張承元 外商買糧多由各地商號代辦各商均不負納稅之責實多偷漏可否令代辦商

負納稅責任

主席 以應令代辦商詳記賬簿付表決 多數通過

秘書張吉鯤 第七案各局征收糧稅總分局所糧價不一應以總局爲準或各就各局所糧價平均抑

或另定妥善辦法以期其平 二科張科長聲述理由

第二科科長張承元 糧價各局均照均價征收准分局所遠近不同如此征收多不公允應如何變通

以期持平

財政委員富元 應按實價納稅

秘書佟玉墀 此案與各局所提均價同可併案討論

秘書張吉鯤 第八案斗制未能劃一商家對於納稅時佔便宜應如何設法改善 二科張科長聲述

理由

第二科科長張承元 斗量大小不均應否補格

秘書佟玉墀 可與各局第三案併案討論

秘書張吉鯤 第九案運貨如有遠指近銷者應責成代起護照之商號包賠銷場稅 二科張科長聲

述理由

第二科科長張承元 運貨多由各商代起護照多有遠指近銷必先令代起護照之商號包納銷場庶

可杜絕此弊

綏中局長金鼎新 現有護照通知書並無遠指近銷之弊

興城局長王蘭湘 營業稅如果施行銷場稅自然取銷此案不必討論

營口局長高 崇 營口多由轉運公司代起護照如有遠指近銷之事即由該公司包賠銷場  
沙河局長趙梯青 職局亦如此辦理

主席 以營業稅未施行以前援案辦理付表決 多數通過

秘書張吉鯤 第十案防止燒商私自加班及多下棧應如何妥籌辦法 二科張科長聲述理由

第二科科長張承元 燒商每班按四百斤納稅實際出酒在五百斤以上損失稅收甚多可歸入各局

所提第六十七八等案併案討論

秘書張吉鯤 第十一案各分局所員巡應按季輪調如經三次調派成績均佳者須由局長呈請進級

加薪 三科章科長聲述理由

第三科科長章繼勛 各局對於所屬員巡苟無一種鼓舞之方實不足以生其向上之心奉公潔己應

考其成績優劣按季調轉如經三次調轉成績較優者應進級加薪以昭激勸

懷德局長趙鴻業 贊成廳議

主席 三月一調近於煩擾

興城局長王蘭湘 三月以內地力情形未為熟習遽予調轉恐受影響

秘書佟玉墀 此案應併入各局所提員司懲獎案討論

秘書張吉鯤 第十二案各局境內如有工業出品宜由各局隨時檢報酌予保護 三科章科長聲述

理由

第三科科長章繼勛 工業出品從來向無保護之規定不特不能發達且日漸減少者所在皆是應酌

量保護以資提倡

主席 以工業品應予保護付表決多數通過

秘書張吉鯤 第十三案各局長須每季出巡所屬一次考查所屬局所有無弊端以便懲獎并擬具整頓意見呈奪三科章科長聲述理由

第三科科長章繼勛 此案理由甚明所最宜注意者端在各局長於出巡後擬具整頓意見究應如何整頓請大家討論

長甸局長蕭廷玉 本席贊成

主席 十二十三兩案本可以令行之故當面詳說自較行文爲切以原案付表決多數通過

秘書張吉鯤

第十四案各局每月征收稅款應儘收儘解或每旬一解不得扣留佔用三科章科長聲述理由

第三科科長章繼勛 此案關係計政最爲切要因本廳填發之飭書竟有日久不領而又一面欠解稅款者實屬有碍結賬

主席 以稅款應儘收儘解將來由科擬訂交通便利各局每旬解繳一次以免洋價損失付表決多數通過

秘書張吉鯤 此次廳中所提各案除糧石均價斗制劃一防止燒商輪調員巡四案應歸入各局所提同等案內併案討論其餘十案均已討論終了議決施行

主席 繼續報告各局提案

遼寧財政廳財政月刊投稿簡章

第一條 投寄之稿以關於財政或經濟之論著譯述調查三門為限

第二條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加以意見者均所歡迎文  
言白話作者聽便

第三條 投寄之稿須繕寫清楚並望標明句讀

第四條 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以資勘核閱畢無論刊否均即寄還如原本不  
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作者姓名出版地點及年月日詳細叙明

第五條 來稿人請注明姓名別字住址及現在職業以便通訊至揭載時如何署  
名聽投稿者自定

第六條 投寄之稿刊載與否由本刊主管人呈請廳長定之事前不能豫覆原稿  
亦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者如未經揭載得因預先聲明並惠  
附郵費時寄還原件

第七條 刊載之稿酌酬潤筆費如左

甲論著門每千字由四元至十元

乙譯述門每千字由三元至九元

丙調查門每千字由一元至五元

以上酬金均以國幣(現大洋)計

第八條 投寄之稿如聲明不受酬金刊載後酌贈本月刊若干期

第九條 潤筆費於投寄之稿刊載後之次月發給投稿人住址有變更時須預先  
通知本月刊室

第十條 投稿領取潤筆費時須親身或倩人攜帶與稿件相符之名章到本月刊  
室蓋章取款

第十一條 投稿揭載後其著作權即為本月刊所有在本月刊尚未揭載已先他  
處發佈者恕不致酬如著作權仍欲留為己有須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第十二條 投寄之稿其文責須由投稿人負之

第十三條 投稿請逕寄至遼寧財政廳財政月刊編輯室收

民國十八年七月份出版

定價每册大洋三角

編輯處 財政廳月刊處

發行處 財政廳公報處

印刷處 財政廳印刷處

286